

首源投資

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

(可變資本傘型基金投資公司且
旗下子基金責任明確劃分)

臺灣摘要版公開說明書

2023年11月30日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Global Umbrella Fund plc
(the “Company”)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
(「本公司」)

PROSPECTUS SUPPLEMENT FOR APAC COUNTRIES LISTED BELOW
供下列亞太地區國家所用之公開說明書增補

This prospectus supplement contains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o the Prospectus of the Company for any potential investors in the following non-EEA countries:

本公開說明書增補係為以下非歐洲經濟區國家之任何潛在投資人，提供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附加資訊：

1. Australia,
澳洲，
2. Brunei
汶萊，
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
4. India,
印度，
5. Indonesia,
印尼，
6. Malaysia,
馬來西亞，
7. New Zealand,
紐西蘭，
8. Philippines,
菲律賓，
9. Taiwan, or
臺灣，或
10. Thailand,
泰國，

(together, the “**Relevant APAC Countries**”)
(合稱「**相關亞太地區國家**」)

Dated 23 August 2023
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This document forms part of, and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Prospectus of the Company dated 30 November 2022 and any supplements thereto, as amended or supplemented from time to time (the “Prospectu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herein, all defined terms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 set forth in the Prospectus.

本文件構成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其不時修訂或補充之任何增補（「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除非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否則所有經定義之詞彙均與公開說明書中所具備之意義相同。

The purpose of this document is to inform investors in the Relevant APAC Countries of the selling restrictions set out below:

本文件之目的係為告知相關亞太地區國家投資人下列出售限制：

Australia: This letter and the prospectus of the UCITS is not a prospectus or product disclosure statement under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Corporations Act**)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a recommendation to acquire, an invitation to apply for, an offer to apply for or buy, an offer to arrange the issue or sale of, or an offer for issue or sale of, any securities in Australia, except as set out below. The prospectus of the UCITS has not been lodged with the 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

澳洲：本函及本 UCITS 公開說明書並非 2001 年澳洲公司法（**公司法**）規定之公開說明書或產品揭露聲明，亦不構成澳洲任何證券收購之建議、申請之邀請、申請或購買之要約、發行或銷售安排之要約或發行或銷售之要約，惟下述情況除外。本 UCITS 之公開說明書尚未提交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

Accordingly, the prospectus of the UCITS may not be issued or distributed in Australia and the shares in any sub-fund of the UCITS may not be offered, issued, sold or distributed in Australia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by way of or pursuant to an offer or invitation that does not need disclosure to investors under Part 6D.2 or Part 7.9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whether by reason of the investor being a 'wholesale client' (as defined in section 761G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and applicable regulations) or otherwise. The UCITS' prospectus does not constitute or involve a recommendation to acquire, an offer or invitation for issue or sale, an offer or invitation to arrange the issue or sale, or an issue or sale, of shares to a 'retail client' (as defined in section 761G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and applicable regulations) in Australia.

基此，本 UCITS 之公開說明書不得於澳洲發行或發送，且本 UCITS 任何子基金之股份不得由任何人於澳洲募集、發行、出售或銷售，除非係透過或根據公司法第 6D.2 部分或第 7.9 部分不需向投資人揭露之要約或邀請，而無論是否基於投資人身為「批發型客戶」（如公司法第 761G 節及所適用之法規定義）。本 UCITS 公開說明書不構成或涉及向「零售型客戶」（如澳洲公司法第 761G 節及

所適用之法規定義) 為股份收購之建議、發行或銷售之要約或邀請、發行或銷售安排或發行或銷售之要約或邀請。

Brunei: THIS DOCUMENT RELATES TO A PRIVATE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WHICH IS NOT SUBJECT TO ANY FORM OF DOMESTIC REGULATIONS BY BRUNEI DARUSSALAM CENTRAL BANK (“AUTHORITY”).

汶萊: 本文件涉及私募之集合投資計劃，其不受汶萊中央銀行(「**主管機關**」)任何形式之國內法規拘束。

THIS DOCUMENT IS ADDRESSED TO A SPECIFIC AND SELECTED CLASS OF INVESTORS ONLY WHO ARE EITHER AN ACCREDITED INVESTOR, AN EXPERT INVESTOR OR A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AS DEFINED IN THE SECURITIES MARKET ORDER, 2013 AT THEIR REQUEST SO THAT THEY MAY CONSIDER AN INVESTMENT AND SUBSCRIPTION IN THE UCITS. THIS DOCUMENT IS NOT ISSUED TO THE PUBLIC OR ANY CLASS OR SECTION OF THE PUBLIC IN BRUNEI. IF YOU ARE NOT SUCH A PERSON, YOU MAY NOT RECEIVE, USE OR RELY ON THIS DOCUMENT.

本文件僅針對特定且經選定之投資人，此等投資人應為 2013 年證券市場令中定義之合格投資人、專家投資人或機構投資人，使其等得考慮投資及認購本 UCITS。本文件不向汶萊大眾或任何階層或部分之大眾發佈。如您並非此等人士，您不得收受、使用或依賴本文件。

THE AUTHORIT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REVIEWING OR VERIFYING ANY PROSPECTUS OR OTHER DOCUM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THE AUTHORITY HAS NOT APPROVED THIS DOCUMENT OR ANY OTHER ASSOCIATED DOCUMENTS NOR TAKEN ANY STEPS TO VERIFY THE INFORMATION SET OUT IN THIS DOCUMENT AND HAS NO RESPONSIBILITY FOR IT.

主管機關不負責審查或驗證與本集合投資計劃有關之任何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件。主管機關尚未核准本文件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未採取任何措施以驗證本文件所載之資訊，且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S TO WHICH THIS DOCUMENT RELATES MAY BE ILLIQUID OR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ON THEIR RESALE. PROSPECTIVE PURCHASERS OF THE UNITS OFFERED SHOULD CONDUCT THEIR OWN DUE DILIGENCE ON THE UNITS.

與本文件相關之單位可能缺乏流動性或受到轉售限制。募集單位之潛在購買人應自行對單位進行盡職調查。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BE A COMMITMENT, ADVICE OR RECOMMENDATION TO PURCHASE OR SUBSCRIBE FOR THE SHARES IN THE UCITS AND MAY NOT BE USED FOR

OR TO BE CONSTRUED AS AN OFFER TO SELL OR AN INVITATION OR SOLICITATION OF AN OFFER TO BUY AND/OR TO SUBSCRIBE FOR THE SHARES IN THE UCITS AND IS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F THE RECIPIENT ONLY. THIS MEMORANDUM, AND ANY OTHER DOCUMENT, CIRCULAR, NOTICE OR OTHER MATERIAL ISSUE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OR REDISTRIBUTED, PUBLISHED OR ADVERTIS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AND SHALL NOT BE RELIED UPON OR USED BY THE PUBLIC OR ANY MEMBER OF THE PUBLIC IN BRUNEI DARUSSALAM.

本文件不構成且無意成為購買或認購本 UCITS 股份之承諾、建議或推薦，且不得用於或被解釋為本 UCITS 股份之出售要約或購買及/或認購要約之邀請或引誘，且僅供收受方參考。本備忘錄以及與之相關之任何其他文件、通函、通知或其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汶萊大眾或任何大眾成員分發或重新分發、出版或廣告，亦不應為之所仰賴或使用。

THIS DOCUMENT AND THE SHARES IN THE UCITS HAVE NOT BEEN DELIVERED TO, REGISTERED WITH, LICENSED OR APPROVED, BY THE AUTHORITY DESIGNATED UNDER THE SECURITIES MARKET ORDER, 2013 OR BY ANY OTHER GOVERNMENT AGENCY, OR UNDER ANY OTHER LAW, IN BRUNEI DARUSSALAM.

本文件及本 UCITS 股份尚未根據 2013 年證券市場指令為主管機關或根據任何其他法律為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於汶萊交付、登記、授權或核准。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N OFFER OF THE SHARES, WHETHER BY SALE OR SUBSCRIPTION, WHETHER PUBLICLY OR PRIVATELY WITH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RC"). THE SHARES ARE NOT BEING OFFERED OR SOL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PUBLICLY OR PRIVATELY, WITHIN THE PRC TO OR FOR THE BENEFIT OF, LEGAL PERSONS OR NATURAL PERSONS WITHIN THE PRC. FURTHER, NO LEGAL PERSONS OR NATURAL PERSONS WITHIN THE PRC MA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PURCHASE OR BE OFFERED ANY OF THE SHARES OR ANY BENEFICIAL INTEREST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HAVING BEEN EXPLICITLY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RC LAWS AND REGULATIONS. PERSONS WHO COME INTO POSSESSION OF THIS DOCUMENT ARE REQUIRED BY THE ISSUER AND ITS REPRESENTATIVES TO OBSERVE THESE RESTRICTION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文件不構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以公開或私下之方式出售或認購之股份要約。本股份並非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公開或私下向或為中國境內之法人或自然人之利益募集或出售。此外，除非所

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允許，否則中國境內之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購買或接受任何股份或其中之任何受益權。發行人及其代表要求持有本文件之人士遵守此等限制。

India: No private placement, sale or offer of the UCITS shall take place in India. The UCITS and the shares of the UCITS may not be offered, sold or otherwise distributed in India or to any investor resident or otherwise based in India. In addition, neither the prospectus of the UCITS or any other document issued or prepared in relation to the

印度：不得於印度進行本 UCITS 之私募、出售或要約。本 UCITS 及本 UCITS 股份不得於印度或向印度居注者或以其他方式位於印度之任何投資人募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發送/銷售。此外，本 UCITS 之公開說明書或與本 UCITS 相關之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準備之文件均未經印度當地監管機關申請、提交、登記或核准。

Indonesia: THE SHAR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IN INDONESIA, OR TO INDONESIAN CITIZENS WHEREVER THEY ARE DOMICILED, IN A MANNER WHICH CONSTITUTES A PUBLIC OFFER UNDER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INDONESIA.

印尼：根據印尼法律及法規，不得以構成公開募集之方式於印尼境內或向無論居於何處之印尼公民募集或出售股份。

Malaysia: NO ACTION HAS BEEN, OR WILL BE, TAKEN TO COMPLY WITH MALAYSIAN LAWS FOR MAKING AVAILABLE, OFFERING FOR SUBSCRIPTION OR PURCHASE, OR ISSUING ANY INVITATION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OR SALE OF THE SHARES WITHIN MALAYSIA.

馬來西亞：尚未且不會於未來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於馬來西亞發出認購或購買之要約，或發出任何認購、購買或出售股份之邀請。

New Zealand: The prospectus of the UCITS is not a product disclosure state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2013 (the FMCA) and does not contain all the information typically included in such offering documentation.

紐西蘭：本 UCITS 之公開說明書並非 2013 年金融市場行為法案（FMCA）中規定之產品揭露聲明，亦不包含此等發行文件中通常包含之所有資訊。

This offer of shares in any sub-fund of the UCITS does not constitute a “regulated off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FMCA and, accordingly, there is neither a product disclosure statement nor a register entry available in respect of the offer. Shares in any sub-fund of the UCITS may only be offered in New Zealand to persons who are “Wholesale Investors” within the meaning of Clause 3(2) of Schedule 1 of the FMCA or in other circumstances where there is no contravention of the FMCA.

本 UCITS 任何子基金之股份募集並不構成 FMCA 意義上之「受監理之募集」，

因此，該等募集既無產品揭露聲明，亦無適用之登記名目。本 UCITS 任何子基金之股份僅能於紐西蘭向 FMCA 附表 1 第 3(2)條函義內之「批發型投資人」募集，或於不違反 FMCA 之其他情況下募集。

Philippines: THE SECURITIES DESCRIBED IN THE MEMORANDUM HAVE NOT BEEN REGISTERED WITH THE PHILIPPIN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PSEC) UNDER THE SECURITIES REGULATION CODE (SRC). ANY OFFER OR SALE OF THE SECURITIES IS SUBJECT TO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UNDER THE SRC UNLESS SUCH OFFER OR SALE QUALIFIES AS AN EXEMPT TRANSACTION.

菲律賓：本備忘錄中所述之證券尚未根據證券監管法（SRC）於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PSEC）進行登記。任何證券之募集或出售均須遵守 SRC 之註冊要求，除非此等募集或出售符合豁免交易之資格。

THE SECURITIES ARE BEING SOLD TO THE INVESTOR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T IS A "QUALIFIED BUYER" AS DEFINED UNDER 10.1(1) OF THE CODE, AND CONSEQUENTLY THIS TRANSACTION IS EXEMPT FROM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向投資人出售證券之前提為投資人係本法典第 10.1(1)條所定義之「合格買家」，因此本交易享有登記豁免。

BY A PURCHASE OF A SECURITY, THE INVESTOR WILL BE DEEMED TO ACKNOWLEDGE THAT THE ISSUE OF, OFFER FOR SUBSCRIPTION OR PURCHASE OF, OR INVITATION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SUCH SECURITY WAS MADE OUTSIDE THE PHILIPPINES.

通過購買證券，投資人將被視為承認此等證券之發行、認購或購買之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之邀請係於菲律賓境外進行。

Taiwan: THE SHARES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WITH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OR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AIWAN. THE SHARES MAY BE MADE AVAILABLE, (I) TO TAIWAN RESIDENT INVESTORS OUTSIDE TAIWAN FOR PURCHASE BY SUCH INVESTORS OUTSIDE TAIWAN; (II) TO THE OFFSHORE BANKING UNITS (AS DEFINED IN THE R.O.C. STATUTE FOR OFFSHORE BANKING OPERATIONS) OF TAIWAN BANKS, THE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S (AS DEFINED IN THE R.O.C. STATUTE FOR OFFSHORE BANKING OPERATIONS) OF TAIWAN SECURITIES FIRMS PURCHASING THE SHARES EITHER FOR THEIR PROPRIETARY ACCOUNT OR FOR THE ACCOUNTS OF THEIR NON-TAIWAN CLIENTS; AND/OR (III) TO INVESTORS IN TAIWAN THROUGH LICENS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RELEVANT TAIWAN LAWS AND REGULATIONS, BUT MAY NOT OTHERWISE BE OFFERED, SOLD OR

RESOLD IN TAIWAN. EACH SUBSCRIBER OR PURCHASER OF THE SHARES MUST SEEK PROFESSIONAL ADVICE AS TO WHETHER HE/SHE/IT IS QUALIFIED TO SUBSCRIBE TO OR PURCHASE THE SHARES AND IS DEEMED TO REPRESENT AND WARRANT THAT HE/SHE/IT IS DULY QUALIFIED TO SUBSCRIBE TO OR PURCHASE THE SHARES UNDER APPLICABLE TAIWAN LAWS AND REGULATIONS.

PURCHASERS/SUBSCRIBERS MAY BE RESTRICTED OR PROHIBITED FROM RE-SELLING THE SHARES. **THE STATEMENTS ABOVE DO NOT APPLY TO SHARES OR FUNDS THAT ARE REGISTERED IN TAIWAN FOR SALE TO THE RETAIL PUBLIC.**

臺灣：本股份尚未且將不會於臺灣證券期貨局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登記。本股份得向(I)臺灣境外之臺灣居民投資人出售，並由其等於臺灣境外購買；(II)向臺灣境內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按中華民國國際金融業務法規之定義）、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按中華民國國際金融業務法規之定義）為其自有帳戶或其非臺灣客戶之帳戶購買本股份；及/或(III)於臺灣相關法律規範允許之範圍內，透過經授權之金融機構向臺灣投資人提供，惟不得以其他方式於臺灣募集、出售或轉售。各股份認購人或購買人必須就其是否有資格認購或購買本股份尋求專業建議，並被認為已根據適用之臺灣法律及規範聲明與保證其具備適當資格認購或購買股份。購買人/認購人可能會被限制或禁止轉售股份。**上述聲明並不適用於臺灣登記並出售予零售大眾之股份或基金。**

Thailand: THIS DOCUMENT HAS NOT BEEN APPROVED BY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AILAND WHICH TAK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ITS CONTENTS. NO OFFER TO THE PUBLIC TO PURCHASE THE INTERESTS WILL BE MADE IN THAILAND AND THIS DOCUMENT IS INTENDED TO BE READ BY THE ADDRESSEE ONLY AND MUST NOT BE PASSED TO, ISSUED TO, OR SHOWN TO THE PUBLIC GENERALLY.

泰國：本文件未經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核准，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並未於泰國向大眾發出購買權益之要約，且本文件僅供收受人閱讀，不得向大眾傳遞、發行或展示。

Important information

重要資訊

This document and the contents therein have been prepared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is only intended to provide a summary of the subject matter covered and does not purport to be comprehensive.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document are at the time of issue and may change over time.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investment advice and/or a recommendation. This document

and the contents therein does not constitute an offer or invitation or investment recommendation to distribute or purchase securities, shares, units or other interests or to enter into an investment agreement. No person should rely on the content and/or act on the basis of any material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本文件及其內容僅供參考，且僅在提供所涵蓋主題之摘要，其並不全面。本文件中表達之觀點僅係發佈時之觀點，並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本文件並不構成法律建議、投資建議及/或推薦。本文件不構成銷售或購買證券、股份、單位或其他權益或訂定投資契約之要約或邀請或投資推薦。任何人不得依賴本文件中所包含之內容及/或根據本文件中之任何材料採取行動。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within this document has been obtained from sources that we believe to be reliable and accurate at the time of issue but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is made as to the fairnes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We do not accept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any use of this information

本文件中包含之資訊係自發佈時我們認為可靠及準確之來源所獲得，惟對於資訊之公平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我們並不承擔對於因使用此等資訊而直接或間接所造成之任何損失。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
(下稱「本公司」)
(具可變資本且旗下子基金間責任明確劃分之傘型基金)

針對臺灣潛在投資人之公開說明書第二次增補
(下稱「本次增補」)

日期：2023年10月19日

本次增補係為補充本公司2022年11月30日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並應與其併同閱讀。公開說明書之所有其他部份均維持不變。除本文件另有定義者外，所有定義之詞彙應與前述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文件所載資訊由列於公開說明書第5頁之本公司董事負責。董事會就其所知及所信(其已盡合理之注意以確保確係如此)本文件所載資訊乃符合事實，且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資訊含意之內容。

本次增補之目的係修改公開說明書以反映下列事項：

首源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終止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首源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終止募集及銷售乙事，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並自2023年10月19日起生效(下稱「終止日」)。

準此，臺灣版本公開說明書中任何及所有包含或關於指涉首源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部份，自終止日起應予移除且不再適用。

日期：2023年10月19日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
(下稱「本公司」)
(具可變資本且旗下子基金間責任明確劃分之傘型基金)

針對臺灣潛在投資人之公開說明書第一次增補
(下稱「本次增補」)

日期：2023年6月27日

本次增補係為補充本公司2022年11月30日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並應與其併同閱讀。公開說明書之所有其他部份均維持不變。除本文件另有定義者外，所有定義之詞彙應與前述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文件所載資訊由列於公開說明書第5頁之本公司董事負責。董事會就其所知及所信(其已盡合理之注意以確保確係如此)本文件所載資訊乃符合事實，且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資訊含意之內容。

本次增補之目的係修改公開說明書以反映下列事項：

首域盈信中國核心基金終止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首域盈信中國核心基金終止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乙事，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並自2023年6月27日起生效(下稱「終止日」)。

準此，臺灣版本公開說明書中任何及所有包含或關於指涉首域盈信中國核心基金部份，自終止日起應予移除且不再適用。

日期：2023年6月27日

目錄

| | |
|---------------------------|-----|
| 重要資料..... | 1 |
| 名錄..... | 6 |
| 本公司的資料..... | 10 |
| 一般資料..... | 12 |
| 股份特色..... | 18 |
| 借貸..... | 24 |
|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 25 |
| 本公司的評價..... | 36 |
| 費用與開支..... | 40 |
| 風險因素..... | 43 |
| 稅務..... | 115 |
| 管理及行政..... | 131 |
| 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 143 |
| 解散..... | 147 |
|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150 |
| 附錄二 按基金劃分的股份類別特色..... | 189 |
| 附錄三一《條例》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 192 |
| 附錄四一投資技巧及工具..... | 198 |
| 附錄五一受規範市場..... | 210 |
| 附錄六一釋義..... | 214 |
| 附錄七一基金風險表..... | 225 |
| 附錄八一委任..... | 229 |
| 附錄九一SFDR及分類揭露..... | 233 |

重要資料

本臺灣摘要版公開說明書為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成，且為依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為經銷數檔於臺灣註冊之基金之股份而作成，並非愛爾蘭相關法律立法目的下之公開說明書。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尚有其他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核准但未於臺灣提供銷售之基金。

首源投資

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

（根據愛爾蘭法規註冊成立之可變資本傘型基金有限責任投資公司）

（旗下子基金責任明確劃分），

註冊編號 288284）

臺灣摘要版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足以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

股票基金

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

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

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債券基金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每項基金以下均稱為「基金」）

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本）規例S）或其代表不得投資於本公司股份。

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重要資料，投資者在進行投資前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如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或對本公司的投資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本公開說明書所用若干詞彙的定義載於附錄六。

本公司已獲中央銀行認可為《條例》涵義所指的 UCITS。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本公司名稱為首域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並不表示中央銀行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核准或保證，而中央銀行亦不就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承擔責任。本公司獲中央銀行認可，並不表示中央銀行就本公司的表現作出保證，而中央銀行亦不就本公司的表現或失責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可升可跌，您未必可悉數取回投資本公司的金額。在投資本公司前，應先考慮所涉及的風險。由於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資本/中型資本企業以及非投資等級債券，該等基金所涉及的投資風險因而較已發展市場基金為高。個別基金亦會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鑑於基金股份的買賣價存在差距，基金投資應視作中長線投資。因此，在上述任何一項基金的投資，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此等基金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標題為「風險因素」之段落。

股東應注意，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管理費及營運開支將 100% 自本基金之資本中支付。同樣地，股東亦須注意，股息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在股本撥付。從資本扣除此等開支或自資本撥付乃旨在設法提高可分派收入款額，但卻可能犧牲未來資本增值潛力，在此周期內支付之股息可能繼續直至所有資本用盡為止。此收費政策會導致股東所持投資的資本價值下降。因此，股東在買回投資時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投入的款項。

股份在過去及未來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本)(「《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計劃進行有關登記。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就其利益而發售、出售或交付。股份現正透過美國境外交易發售予《證券法》規例 S 信賴的非美國人士。除根據相關豁免行事外，ERISA 計畫不得購買、擁有或以其資產購買股份。就此而言，ERISA 計畫的定義係指 (i) 符合美國《1974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修訂本) 第 3(3) 條定義並受 ERISA 的 Title I 所規限的任何僱員福利計畫；或 (ii) 受美國《1986年稅收法》(修訂本) 第 4975 條所規限的任何個人退休帳戶或計畫。

本公司及基金在過去或於未來均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修訂本) 進行登記。

美國人士或其代表不得投資於股份。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將須辨識任何股東是否為美國稅法所訂「特定美國人士」、或為有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士為「實質美國所有人」之非美國主體，並可能被要求向相關稅務機關揭露如標題「稅務資訊揭露」一節所述之包含身分、持股價值、向該等人士所為之支付等資訊。本公司亦可能被要求預扣如「預扣及扣除款項」一節所述支付予該等人士之可預扣款項。

為符合本節之目的，除部分例外情形外，該「特定美國人士」一般將包含 (a) 美國公民或居民之個人；(b) 位於或依美國法或任何州法（包括哥倫比亞特區）組織之合夥或法人（包括任何依美國稅務目的而視為合夥或法人之主體，例如有限責任公司）；(c) 不論其來源，房地產之收益需繳納美國稅賦者；及 (d) 任何信託符合 (i) 美國境內法院可對信託管理進行主要監督及 (ii) 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有權控制信託之所有實質決定者。由於不同人士於美國稅及證券法下之狀態可能相當複雜，本公司謹建議未確切知悉其於美國法令下之狀態者應於申購股份前尋求相關建議。

除以私募方式向特定加拿大司法管轄區內之潛在投資人銷售者外（該等投資人須符合 NI 45-106 之「合格投資人」及 NI 31-103 及 MI 32-102 之「許可投資人」之條件），本基金目前尚不具於加拿大省份或領域內銷售之資格。因此，除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另為決定且須遵循加拿大所適用之私募要求外，任何由居住和位於加拿大之人士之投資或代表其所為之投資均屬禁止。潛在之合格加拿大投資人應參酌加拿大私募保密備忘錄，該備忘錄亦以參酌之方式納入本公開說明書。本公開說明書應與不時修訂、重編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保密加拿大私募備忘錄併同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僅適用於在該等加拿大司法管轄區及得合法銷售之人，並僅得由獲准銷售此等證券之人提供。本公開說明書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爲本公開說明書所述證券於加拿大廣告或公開銷售。本文件未經加拿大證券委員會或類似機構進行審查或以任何方式就本文件或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證券特點發表評論，任何相反陳述均屬違法行為。

本公開說明書不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任何情況之下，用作進行不合法或未經授權的要約或招攬活動。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基金之前，均須確定本身在稅務上是否愛爾蘭居民。

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若提供或作出任何資料或陳述，而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的任何報告或帳目（此等報告及帳目乃屬本公開說明書的組成部分）均未有提及該等資料或陳述，應一概視爲未經授權，切勿信賴。本公開說明書的分發或股份的要約、發行或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本公開說明書的資料在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期後任何時候依然正確無誤。本公開說明書可不時作出修訂以反映重要變動。有意申購基金股份的人士，應向行政管理人、HSBC HK（行政管理人之受託機構）或其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部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是否有修訂本，或本公司是否曾發表任何報告及帳目。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本公開說明書須翻譯成其他語言才可公開發送。如需譯本，必須從英文本直接翻譯。譯本內如有任何詞語或詞組的意義與英文本出現抵觸或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所有有關英文本條款的爭議，均受愛爾蘭法例

管轄，並須按此詮釋。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MUFG」) 及其附屬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公司、投資經理、經銷商、次投資經理) 不對此文件的說明與資料承擔責任，且 MUFG 與其任何附屬機構並不保證本公司之績效或資本之償付。對本公司的投資並非 MUFG 或其附屬機構之負債，本公司承受投資風險，包括收益及投資本金之損失等。

投資者在申請申購股份前務請先閱讀整份公開說明書。

資料隱私

本公司將依據歐盟 2016/679 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或稱「GDPR」) 之要求，監控和保護個人資訊，詳參閱本公司資料隱私聲明。該資料隱私聲明之副本得以電子郵件：firstsentierqueries@hsbc.com 或郵件：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1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索取之。

名錄

本公司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本公司之董事

Noel Ford

Kerry-Leigh Baronet

| | |
|---|--|
| Michael Morris | 79 Robinson Road |
| Laura Chambers | #17-01 |
| | Singapore 068897 |
| 管理公司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 |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 Level 5 |
|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 Tower Three International Towers Sydney |
| Dublin 2 | 300 Barangaroo Avenue |
| D02 R296 | Barangaroo NSW 2000 |
| Ireland | Australia |
| | |
| 管理公司之董事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 |
| Peter Blessing | Level 5 |
| Ray Cullivan | Tower Three International Towers |
| Gary Cotton | Sydney |
| Bronwyn Wright | 300 Barangaroo Avenue |
| | Barangaroo NSW 2000 |
| | Australia |
| | |
| 投資經理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S) LLC |
| 首源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 10 East 53 rd Street |
| Level 25 | 21 st Floor |
| One Exchange Square | New York |
| 8 Connaught Place | NY 10022 |
| Central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Hong Kong | |
| | |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IM Limited | 次投資經理 |
| 23 St. Andrew Square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
| Edinburgh Scotland | 79 Robinson Road |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 #17-01 |

Singapore 068897

經銷商

倫敦辦事處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Funds
Limited

Finsbury Circus House

15 Finsbury Circus

London

EC2M 7EB

England

愛丁堡辦事處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IM)
Limited

23 St Andrew Square

Edinburgh

EH2 1BB

Scotland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Funds
Limited

23 St Andrew Square

Edinburgh

EH2 1BB

Scotland

香港辦事處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Level 25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新加坡辦事處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79 Robinson Road

#17-01

Singapore 068897

雪梨辦事處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
Level 5

Tower Three International Towers Sydney

300 Barangaroo Avenue

Barangaroo NSW 2000

Australia

美國辦事處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S) LLC

10 East 53rd Street

21st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基金存託機構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1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Matsack Trust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機構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1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查核會計師

Deloitte Ireland LLP
Deloitte & Touche House
29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D02 AY28
Ireland

法律顧問

Matheson LLP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資料

公司架構

本公司乃根據《2014 年公司法》及《條例》而遵照愛爾蘭法例組成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公司乃於 1998 年 6 月 18 日註冊成立，註冊編號為 288284，並於 1998 年 6 月 23 日獲中央銀行認可。本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指派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擔任本公司之 UCITS 管理公司。本公司《組織備忘錄》第 2 條規定，本公司的唯一宗旨是將由公眾人士籌集而得的資金集合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條例》第 45 條所述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並以分散風險的原則運作。

本公司乃以傘型基金形式組成。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每類股份均代表各自在一項基金內的權益，而基金乃由不同的投資項目組成的組合。若某項基金的權益乃由超過一類股份代表，則基金每類股份不得另設資產組合。

各基金的資料（包括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附錄一**，更多關於環境、社會或治理特徵或風險納入考量程度的資訊載於**附錄九**。基金各類股份及其特色載於**附錄二**。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詳情載於**附錄三**。現有經中央銀行核准的基金有：

股票基金

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

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

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債券基金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經中央銀行事先核准，本公司經諮詢管理公司可不時增設其他基金。各項基金均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增設任何股份類別須遵照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個別基金均須承擔各自的債務。本公司為一傘型基金，各基金之間的責任已明確劃分，根據愛爾蘭法律，在整體上無須向第三者負責。

一般資料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無論何時均等同淨資產價值。本公司獲授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按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不超過 5,000 億股無面值股份（作為法定股本）。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須撥入有關基金的帳目，並須用作代有關基金購入獲准投資項目。每項基金的記錄及帳目須分開設存。

本公司除有 3 股股份未購回外，已購回其他所有申購人股份。申購人股份持有人可出席本公司的所有會議及參與投票，但無權攤分任何基金或本公司的股息或淨資產。

申購人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算時有權取回已繳付的股款，但無權攤分本公司的資產。申購人股份所享有投票權利的細節概述於下文「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一節的「投票權利」。《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可強制購回並非由投資經理或其名義人所持有的申購人股份。

財務報告及帳目

本公司以 12 月 31 日為會計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將於會計年度結束日後的四個月期間內以及召開股東大會（會中將提呈報告及帳目以徵求核准）的至少 21 日前，將本公司的年報及已查核帳目已發布並可供查閱之通知寄交股東。本公司並將於年中結算日（即每年 6 月 30 日）後的兩個月期間內準備半年報及未查核帳目，應股東要求免費提供。本公司將應有意投資人士的要求寄發最新已查核帳目。一經發布，本公司最新之已查核及未查核帳目股東將可於網站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 上索取。

研究款項

所有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取得並用於管理本公司資產之相關研究以相關公司自有之資源支應。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及其等各自之任何附屬機構、聯屬公司、同集團成員公司、聯繫人士、代理、董事、高級職員或受任人，均不會自經紀商或交易商就本公司資產之管理收到商品或服務（軟佣金），或現金退佣。

投資組合交易、利益衝突及最佳執行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各自採行確保所有交易會盡合理努力以避免利益衝突之政策，且當無法避免時，將管理該利益衝突以公平對待基金及股東。管理公司及基金存託機構、管理公司及基金存託機構之受任人及次受任人（不包括由基金存託機構指派之非集團次保管機構）及管理公司、基金存託機構及其任何關係企業、同集團成員公司或其受任人及次受任人（所有「相關人士」或「相關人士」）可互相締約或與本公司進行金融、銀行或其他業務方面的交易，惟須符合本節規定。

任何相關人士更可以代理人或當事人身份，透過或與其他相關人士向本公司買賣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任何相關人士均無義務向股東交代任何因此而產生的利益，而此等利益可由有關方面保留；

如此類交易係在公平交易原則之下，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且符合以下一項條件；

（a）已取得一個經基金存託機構認可的獨立合格人士就交易所簽發的經認證評價書，或在與基金存託機構交易的情況下，由經管理公司所認可的獨立合格人士所簽發；（b）交易乃在組織完善的證券交易所遵照其規則按最佳條款進行；或（c）該項交易必須已按基金存託機構（或在涉及與基金存託機構的交易時，則為管理公司）認為該交易係以符合在公平交易原則下進行，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條款執行。

管理公司採行政策確保其服務提供者代表基金管理基金投資組合時，執行交易決定或下單交易係為該等基金之最佳利益而為之。為此目的，應考量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及交易可能性、下單規模及本質、經紀商提供予管理公司、投資經理

或次投資經理之研究服務，或任何其他有關下單執行之因素，採行可為基金獲取最佳結果之所有合理行動。公司執行政策相關資訊或任何政策之重要變更，應依股東要求免費提供。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可能不時在客戶帳戶或基金之間進行相同安全性的買賣交易（交叉交易），包含受其管理的基金，（以下統稱為「客戶」）。因此可能會提升潛在的利益衝突，例如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在接受不同客戶時的報酬有所不同。為管理此潛在的衝突，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只會在以下情況下承辦交叉交易：(i) 該買賣決定符合兩方客戶之最佳利益且落在兩方客戶的投資目標與政策範圍內，(ii) 該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iii) 該交易之理由在執行之前已文件化，且 (iv) 此種活動對客戶揭露。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或任何相關人士如代表本公司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概不得將經紀或交易商已付或應付的佣金回扣撥歸其所有。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所付的佣金回扣，須由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或該相關人士代有關基金持有。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會在其業務過程中以及上文所述者以外的情況下（例如代表其他客戶或為本身行事）與本公司發生利益衝突。在此類情況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須顧及相關投資管理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規定的義務。此處涉及其在可行範圍內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題而行事的義務，以及在進行投資時如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應對客戶履行的義務；投資經理尤其須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為客戶分配投資機會。如有利益衝突，本公司、管理公司及其投資管理受任人須盡力確保有關問題可獲公平解決。

管理公司或其投資管理受任人或須在若干情況下負責為基金所持若干證券評價。管理公司獲支付按每項基金淨資產價值某個百分比計算的費用，其並就其中一部份與相關機構分享。相關基金價值上升，管理公司及相關投資經理的費用亦隨之

增加。因此，管理公司、相關投資經理與各相關基金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管理公司及相關投資經理須履行其對本公司及相關基金的責任，確保問題可獲公平解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歐盟指標法規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訂定之法規，要求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之指標，或衡量投資基金績效之指標，須具有透明度（「**歐盟指標法規**」）。根據歐盟指標法規，管理公司就本公司將維持一指數緊急應變計劃，列載當基金使用之指標發生重大變化或停止提供時應採取的行動。管理公司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導致基金投資政策之變更，其可能會對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變更將根據中央銀行之要求及本公開說明書之條款進行。

書面協議

在適用法令允許範圍內，本公司或經授權代表本公司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或其經銷商或管理公司行使其自身權利，得與投資人訂立單獨書面協議，以闡明（並未擴張）現有權利及/或義務之範圍與程度，及/或同意提供某些資訊。此等資訊得應要求以相同之方式及/或在相同條件下（例如，關於保密性）提供予所有投資人。此外，准予此類單獨書面協議時應考量，整體而言要確保（i）投資人受到公平對待，及（ii）在准予任何此類協議時必須考慮本公司及其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就擔任退休金計劃受託人之股東而言，除本公司與該等股東另有書面約定者外，依據章程條款、申購表、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件，其責任僅限於該計劃之資產價值。

投票政策

管理公司及其投資管理受任人已發展一決定何時及如何代表本公司行使投票權之政策，根據該政策所採取的行動細節可依股東要求由管理公司及其投資管理受任人免費提供。

申訴

有關本公司申訴程序之資訊可免費由管理公司提供予股東，股東可向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免費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基金之申訴。

重大合約

以下為已經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可屬重大合約，有關詳情載於「**管理及行政**」一節：

- (a) 本公司與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原名稱為 HSBC France, Dublin Branch) 以及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DAC 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簽訂的存託機構協議 (及其不時之修訂)，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依法自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DAC 移轉予基金存託機構，據此，後者經指派為本公司的基金存託機構。
- (b) 本公司與管理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簽訂的管理協議，管理公司根據該協議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 UCITS 管理公司。
- (c) 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根據該協議而獲委任為相關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
- (d)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與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簽訂之次投資經理協議，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擔任投資經理) 依據該協議而獲委任為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之特定基金次投資經理。
- (e) 本公司、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人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簽訂的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人根據該協議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以及轉讓代理人。
- (f) 管理公司與各經銷商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簽訂的經銷協議，經銷商根據該協

議獲委任為股份的非獨家經銷商。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即除公眾假期以外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內於管理公司及行政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下稱「組織章程」）；
- (b) 由行政管理人發行的本公司最新年報及半年報（下稱「財報」）；
- (c) 《公司法》（2014年）；
- (d) 《條例》；及
- (e) 各基金各股份類別之重要資訊文件（下稱「重要資訊文件」）。

上述組織章程、財報及重要資訊文件可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或於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 免費索取。

股份特色

股份類別

本公司可就每項基金發行多類股份。目前各基金均提供第一類股份以供申購。

每類股份在最低申購額、貨幣單位、避險政策、首次申購費與年費以及適用分配政策方面或會有所不同。有關此等政策以及各類可供申購股份的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股量及每項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附錄二**。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可更改各類股份及各項基金的最低投資額；如認為情況適合，更可豁免此等下限規定。

各股份類別之名稱包含相關類別貨幣的提述，如未見任何提述，則以美元做為相關類別的貨幣。

香港投資人請查閱最新的《香港投資人補充文件》取得香港投資人所適用之其他限制及進一步資訊。

申報基金地位

就本公司的情况而言，英國境外基金規例將會適用。根據有關規例，各基金／股份類別將被視為獨立境外基金，並可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申請核准成為申請基金。

英國居民股東在銷售、出售或買回申報基金的股份時，得就產生的收益繳稅（因有關款項被視為資本收益而非收入）。

有關申報基金地位的進一步資料，英國居民股東請參閱最新發布的《英國投資人補充文件》。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目前有兩種類型之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可供選擇。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得依股份類別名稱中、計價貨幣後所載之「(Hedged N)」(針對淨資產價值避險之股份類別)或「(Hedged P)」(針對投資組合避險之股份類別)加以辨識：

- (Hedged N) – 目的在於自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避險至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此種股份類別旨在降低基金基本貨幣及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間，匯率波動之風險。
- (Hedged P) – 目的在於自相關基金某些資產計價（但並非全部皆必要）之貨幣避險至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此種股份類別旨在降低基金某些資產（但並非全部皆必要）之貨幣及相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間，匯率波動之風險。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中之投資人仍將面臨與基金標的投資之市場風險，及因基金投資政策所導致之任何匯率風險，該等風險可能無法完全避險；以及其他詳載於標題「風險因素」乙節之風險。

於資產之基礎貨幣欠缺流動性及/或受限於外匯限制之情況下，由於有限的市場流動性及/或避險成本，可能無法於合約安排下對基礎貨幣進行避險，或可能會是不經濟的。若對資產計價貨幣之兌換施加法律或監管限制，依據限制之本質及程度，就該資產之貨幣風險進行避險可能是不切實際或不可能的。當資產的基礎貨幣與另一貨幣密切關聯，且避險被認為是不經濟的情況下，可能會取而代之採用代理避險。

代理避險是指，相關投資經理藉由出售或購買另一與基金基本貨幣密切關聯之貨幣（「代理貨幣」），對基金基本貨幣（或基金資產之貨幣風險）進行避險，惟前提是該等貨幣之相關性足以以相同的方式波動。相關投資經理將僅於基本貨幣與代理貨幣之歷史價格波動緊密相關的前提下，選擇並採用代理貨幣。投資人應注意，基本貨幣可能不必然與代理貨幣之波動一致，且基金或類別可能會蒙受損失。

就此二種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其係亦透過使用多項技術，包括店頭交易貨幣遠期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統稱「貨幣避險交易」）進行相關避險。

基金中的各項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資產與負債並非單獨分開存在，因此，其存在「骨牌風險」，這意味著如果某檔基金的某些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未具有足夠資產以因應貨幣避險交易衍生之負債，該負債可能會落在該基金的其他類別股份，無論這些股份是否屬於貨幣避險股份類別，都將具有此等風險。骨牌風險可能不利於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而非僅限於參與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股東。

基於超出管理公司及/或其受任人控制範圍的因素，此二種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可能過度避險或避險不足。針對各個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管理公司及/或其受任人將執行下列事項：

- 確保過度避險部位不得超過此淨資產價值的 105%；及
- 確保避險不足部位不得低於避險貨幣風險部分的淨資產價值的 95%。

管理公司及/或其受任人將納入相關程序以確保大幅超過 100%之部位將不會按月結轉。

此外，管理公司及/或其受任人將執行下列事項：

- 持續定期審閱股份類別避險部位，頻率至少與相關基金之評價頻率相同，以確保過度避險或避險不足部位不超過/低於上述容許之範圍；
- 納入上述相關程序及審閱，定期再平衡股份類別避險安排，以確保任何避險部位落於上述允許的範圍內，而不會按月結轉；
- 盡力確保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任何衍生交易之名目金額不會導致超過該類別價值的支出或交付義務，並審慎評估各個此類衍生性交易可能支付給交易對手的最高潛在金額及須出具的擔保品，以確保該支付與義務不超過相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相對應的最高金額及合格擔保品組合（任何此類超額皆為「超額虧損」）。
- 執行壓力測試以量化包含任何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各檔基金中，所有任何超額虧損的影響；與

- 針對各個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持續確保作業與會計程序分離，以清楚辨識出資產及負債價值，利潤與虧損（實現與未實現），頻率至少與相關基金之評價頻率相同。

兩種貨幣避險方案旨在確保每種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表現與相關基金整體表現一致。然而，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股東於其股份類別計價之貨幣貶值時，亦不可能獲益：

- 以淨資產價值避險股份類別而言，相對於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之貶值；或
- 以投資組合避險股份類別而言，相對於相關基金資產之計價貨幣之貶值，

上述股東也可能受到其避險股份類別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價值走勢影響，可能對該股產生損失或利得。

貨幣避險衍生性交易所產生／應計的所有費用、開支、收益及虧損僅由相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承擔。

投資者務須注意，任何貨幣避險程序未必有精準之避險。此外，並不保證避險將會完全成功。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面對其股份類別貨幣以外貨幣的風險。

擔保品

有關核准之擔保品種類、所需擔保品與扣減政策程度以及中央銀行根據《條例》及 EMIR 之要求規定的現金擔保品之再投資政策等詳情載於附錄四。基金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僅包含現金。所需擔保品及扣減程度政策須符合附錄四之規定，惟管理公司可依據特定交易對手之情境、作為擔保品的資產特色、市場狀況或其他情況下而不時調整擔保品相關之政策。

配息政策

除**附錄二**所列配息股份類別外，本公司不擬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每月應計股息一般須於每月月底支付。如有配息，有關股息乃就截至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的半年期間累計，並通常於每年8月及2月底分配。若股息乃就截至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的季度期間累計，則通常於每年2月、5月、8月與11月底分配。無論如何，所有股息均會在宣派日期起計四個月內配付。有關每項基金分配政策及次數的詳情載於**附錄二**。

基金可自其收入淨額（包括利息及股息）另加投資項目出售／股值所得的已實現及未實現利潤及其他款項，再減去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包括費用及開支）中撥付股息。

一切股息均會以電匯方式支付。凡於配付日期起計六年後尚未認領的股息，均可被沒收並撥作基金財產。

股東應注意，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管理費及營運開支將100%自本基金之資本中支付。從資本收取該等費用旨在尋求增加可分配收益之金額，但此方式可能犧牲未來資本增值的潛力。此會導致股東投資的資本價值下降。因此，股東在買回投資時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投資的款項。謹請注意，除股東另外提出書面要求外，上述基金的第一類（配息型）股份，配息將再投資於本基金中。

每月配息股份類別

就每月配息股份類別而言，每股股份每月股息率將由管理公司或其受任人按股份類別所帶來的估計收入計算。

有關該等股份類別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將自資本扣除，以增加可分派收入金額，惟此舉可能透過上述日後資本潛在增長所達致。

股份類別將提供定期股息支付之利益，股東務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須就付款作

出調整，可能導致股息率及配息減少或增加。管理公司或其受任人將於最少每半年就各有關股份類別審閱股息率，如需要反映預期收入水平之變動，可能會經常調整股息率。

股東亦須注意，維持定期股息支付，股息有時自基金資本撥付而非來自收入，此舉可能導致侵蝕投資資本，原因為缺乏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此周期可能持續下去，直至所有資本用盡為止。

自資本撥付的股息與自收入撥付的股息可能有不同稅務影響，並建議投資者就此尋求意見。

該等股份類別之股息一般將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於每月月底向股東支付。

除非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按指定格式作出的聲明，確認股東並非必須扣稅的愛爾蘭居民，否則本公司或須按適用稅率就股東獲派股息預扣稅款。本公司保留權利，可買回有關股東所持有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應付所產生的稅務負擔。

借貸

基金不得替第三者借入款項、借出貸款或出任擔保人，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基金可按「背對背」貸款的方式購入外幣。按此方式取得的外幣並不會列為下文第(ii)段所指的借貸；惟抵銷存款必須：(a) 乃以每項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及(b) 相等於或超過尚欠外幣貸款價值，惟外幣借貸不得超過背對背存款的價值；
- (ii) 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10%的臨時借貸。本公司與基金存託機構可以本公司相關基金的資產作為借貸的抵押。基金不得將任何不屬其擁有的投資項目出售。

基金不得將任何不屬其擁有的投資項目出售。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購入股份

投資者可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如屬首次申購）送交行政管理人或 HSBC HK 以申購股份。倘獲管理公司或其受任人事先同意，之後亦會受理以傳真申請表格或指示函件提出的申購，惟須事先提交經簽署戶口申請表格正本，並已向行政管理人或 HSBC HK 提交一切所需的佐證文件（包括所有洗錢防制文件）。

此外，在作出首次申購後，隨後作出的申購可按照及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按事前與行政管理人協定的形式或方法以電子方式接納。

若股份乃透過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申購，則該中介人士須負責於每個交易日及時將所有文件及申購款項轉交行政管理人或 HSBC HK。申購款項須於交易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收迄（「交割截止日」）。若向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提出申購申請，則可能因為須按不同程序辦理而未能按時送達行政管理人，以致影響股份配發日期。契約票據將於進行交易後的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發出。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

任何基金中任何尚未發行之股份類別於首次銷售期間將以每股之首次銷售價格（不含申購費）銷售，詳如附錄二所載。

若任何基金再次銷售其先前已發行並經全數買回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申購將被接受，且股份將以首次銷售之價格銷售。各類股份之首次銷售期間及類股之詳情載於附錄二。凡於首次銷售期間內提出的申購申請，須於首次銷售期間最後一天的交易截止時間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或之前送達。凡於首次銷售期間最後一天的交易截止時間過後送達的申購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股份則會按發行的交易日當日的有關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

有關每類股份的最低及其後投資額的詳情載於附錄二。首次銷售期間內的申購申請應在交易最後限期前送達行政管理人或 HSBC HK。首次銷售期間之結束係由管理公司決定，然而，其結束時間通常即為管理公司收到特定股份類別申購之後。於首次銷售期間結束時，有關基金股份將會配發予投資人；惟款項須在相關首次銷售期間結束前收妥。

在首次銷售期間結束配發股份後，相關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將遵照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投資。投資期間將視乎相關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對一般市況及個別股份的見解而定。投資人只會在開始投資後受到市場走勢影響。首次銷售期間內的申購款項不會用作投資。首次銷售期間內的申購款項亦不會累計利息。若申購申請不獲受理，在適用法律容許下，申購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

首次銷售期間過後，股份則按發行交易日訂定的有關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

申購基金股份時管理公司得徵收申購費。該項申購費將按特定類股申購款項的某一百分比收取。有關每類股份所須繳付申購費上限的詳情載於附錄二。最高申購費將不會超過特定類別申購金額之 5%。管理公司可全權決定更改投資人於任何交易日所須繳付的申購費款額或豁免申購費。

股東或須不時支付管理公司所釐定的反稀釋調整（該反稀釋調整不得超過進行申購的交易日所計算申購款項的 2%）。若某交易日投資者申購的股份多於買回的股份，相關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或須為基金購入投資項目，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開支。在此等情況下，反稀釋調整會增加向投資人每股淨資產價值以彌補該等交易開支，從而可減輕此等開支對基金的影響。一切適用反稀釋調整將會計入每股淨資產價值，並包括在基金出現申購淨額之日的申購價內。反稀釋調整乃支付予基金以保障繼續持有該基金的股東。反稀釋調整可能適用於所有基金。不論是否作出稀釋調整及在特定或一般情況下之調整程度的決定，將與投資經理就管理公司的反稀釋政策一致。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價格將獨立計算，惟任何稀釋調整將以

百分比方式對各股份類別的價格帶來相同影響。有關如何應用反稀釋調整之進一步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投資人如透過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提出申購申請，應留意除繳付任何申購費外，此等機構或會收取客戶服務費。投資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以獲悉更多資料。該等費用並非由本基金支付，乃屬有關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與該投資人之間的協議。

基金可發行不少於千分之一股的畸零股份。少於千分之一股的申購款項將留作基金資產，不會退還申請人。款項應以申請表格所載其中一種方法支付。申購人士須在交易日的四個營業日內完成申購交易的支付程序。

若款項未能在此期間內支付，行政管理人依管理公司之指示可取消就交易而配發的股份。本公司、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對於投資人因此等取消所致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本公司若因投資人未能在期限前付訖款項而招致任何開支，概由投資人承擔。此外，因投資人未及時匯入申購款項對本公司所致之任何損害，投資人應補償本公司、管理公司及行政管理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並使其免受損害。若管理公司決定不取消暫時配發股份，即便本公司尚未於交割截止日前收訖款項，管理公司得保留對該等申購款項收取自交割截止日起之利息之權利（以相當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因未付訖款項所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利率，或管理公司不時確定之其他合理利率）。若暫時配發股份隨後被取消，本公司經諮詢管理公司，保留對投資人請求因未能於截止日前付訖款項及所導致之取消所產生之任何市場損失之權利。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有文件紀錄的例外狀況下，可處理於交易結算時間（即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後接獲的申購指示，惟所有申購指示均須在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接獲。除非獲管理公司酌情處理，凡於交易結算時間（即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後接獲的申購指示將會延後至下一交易日處理。管理公司可拒絕受理任何新提出的申購股份又或轉換為另一基金的申請。《組織章程》規定

本公司可發行基金股份，用以交換遵照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購入的投資項目。在投資項目交由基金存託機構保管前，不得發行任何股份。為進行實物申購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為收取等同現金而原應發行的股數，本公司投資項目的價值須遵照《組織章程》而於有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愛爾蘭時間）或首次銷售期間截止時釐定。管理公司及基金存託機構必須滿意任何該等交換的條款不會導致有關基金現有股東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在行政管理人所屬司法管轄區內實施的各項針對洗錢措施將會要求對申請人的身份及資金來源詳加核對。視每一申請情況而定，如（i）申請人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其名義開立的帳戶支付有關款項，或（ii）透過認可中介人士提出申請，則無須對資金來源進行詳細核對。但只有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士的所屬國家或地區獲愛爾蘭認為已制訂相當反洗錢活動法規，申請人才可獲豁免核對程序。舉例而言，個人投資者須提交經由公證人認證的護照或身份證副本，以及兩份住址證明文件（例如：經由公證人認證的水電費單據或銀行對帳單）。機構投資者須提交公司註冊證書（與任何更名證書）的經認證副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或同等文件）、授權簽署人名單、全體董事與持有 10%或以上股本的股東的名單，及其姓名、職業、住址和辦公地址及出生日期。行政管理人或 HSBC HK 保留權利，可為核對申請人身份、地址、款項來源及若干其他資料。如申請人延遲提交或未能提交用於核對身份的任何所需資料，則行政管理人、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拒絕接受有關申請及所有申購款項。每名股份申請人明白及同意，若申請人因其未有提交行政管理人、HSBC HK、經銷商、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致其申請或股份買回要求未獲行政管理人、經銷商及本公司處理而蒙受任何損失，行政管理人、經銷商、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可獲得補償保障，免受影響。在愛爾蘭洗錢防治條例容許情況下，若申請不獲受理，申購款項將會退還。任何股東若未能提交行政管理人就防止洗錢的所需資料，則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代表其將暫停向該名股東發放任何買回款項，直至獲提供尚欠資料為止。

在申購股份之前，投資人必須以愛爾蘭稅務局長所指定格式作出有關其稅務居留地或身份的聲明。

獲發行股份的人士只可以是以書面方式向管理公司作出以下聲明的人士：(a) 並非美國人士，且並非就美國人士的利益購買股份；(b) 同意於其仍然是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期間內，如其成為美國人士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任何股份，則會即時通知本公司；及 (c) 同意就因違反上述聲明及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股份形式及股票

行政管理人以電子股東名冊記錄持股人資料，為每名股東編派戶口號碼，並向股東發出成交通知書作為股權憑證。行政管理人不擬簽發股票。

買回股份

股東可於任何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前向行政管理人、HSBC HK、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寄出填妥的買回表格或指示函或填妥的買回表格以買回股份。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有文件紀錄的例外狀況下，可處理於交易結算時間（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過後接獲的買回指令，惟買回指令無論如何須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前送達。倘獲管理公司或指定經銷商事先同意，若已預先向行政管理人提交經簽署戶口申請表格正本及一切規定佐證文件（包括任何為防制洗錢而規定提交的文件），有關方面亦會根據以傳真方式送交的買回要求表格向股東支付買回款項。買回款項須待行政管理人接獲首次申購所用申請表格正本及一切有關洗錢文件後方會支付。若以傳真方式送達買回申請，則有關方面只會向有關股東記錄所示的帳戶支付買回款項。行政管理人必須接獲文件正本，才會對股東的帳戶資料作出更改。

此外，買回要求得按照及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按事前與行政管理人協定的形式或方法以電子方式接納。

若投資人乃透過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申請買回股份，該中介人士有責任於每個交易日及時將所有文件送達行政管理人或 HSBC HK。行政管理人將於接獲

一切所需文件正本後發放買回款項。

股東或須不時支付管理公司所訂定的反稀釋調整（該反稀釋調整不得超過進行買回的交易日所得買回款項的 2%）。若某交易日投資者買回的股份多於申購的股份，相關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或須售出基金的投資項目，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開支。在此等情況下，反稀釋調整會減少投資人每股淨資產價值以彌補該等交易開支，從而可減輕此等開支對基金的影響。一切適用反稀釋調整將會包括在基金出現買回淨額之日的買回價內。反稀釋調整乃支付予基金以保障繼續持有該基金的股東。反稀釋調整可能適用於所有基金。不論是否作出稀釋調整及依特定或一般情況之調整程度的決定，將與管理公司採行的反稀釋政策一致。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價格將獨立計算，惟任何稀釋調整將以百分比方式對各股份類別的價格帶來相同影響。有關如何應用反稀釋調整之進一步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投資人應為中長期投資目的而購入股份。若任何客戶買賣過於頻繁又或僅為短線買賣（而非投資）目的而進行交易，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拒絕受理該等客戶其後提出的申購指示。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諮詢管理公司，可規定任何基金於任一交易日的買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10%。目前，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如上所述，在任一交易日適用於買回請求之限制為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此項限制將按比例實行：在同一交易日就同一基金買回股份的所有股東，均按同一比例買回股份，因超出比例而未能買回的股份將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將被視為在各後續交易日收到，直到已購回與原始買回請求相關之所有股份為止。

若買回股份之請求被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行政管理人會就此事通知有關股東。

倘若一買回請求將導致任何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之股份被買回超過資產淨值之 5%，則本公司得藉由以實物分配相關基金投資之方式因應一部或全部之買回請求。此

將透過向相關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進行，惟前提是此類分配業經存託機構核准、不損及其餘股東利益，且事先獲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股東獲本公司通知將以分配資產的方式滿足其全部或部分買回指示之提案後，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安排出售資產並將出售資產的淨收益付予該股東，而不轉讓資產。交易日與資產出售日之間的市況若有逆轉，該股東須承擔市場風險。

一般可於收到買回指令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買回款項。而收到妥適文件化之買回指令之截止日與支付買回款項之期間最多可隔14個日曆天。款項可以電子轉帳方式匯往登記股東於申請表格上所註明的戶口。

申購及買回收取帳戶

本公司業以本公司之名義於傘型層級上建立了一個收取帳戶（「**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且尚未於子基金層級上建立該等帳戶。所有對基金之申購、買回與配息將被支付至傘型現金收取帳戶。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中之款項，包括於相關截止日期前收受之有關基金之申購款項，均不受投資人資金規範之保障。

直到發行股份及/或向相關基金之名義之帳戶支付申購款項，以及支付買回款項或配息前，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中之資金為其所歸屬之相關基金之資產，並且就其所支付或應付款項而言，相關投資人將為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

可歸於基金之所有申購（包含股份發行前所收到的申購）及應自基金支付之買回、配息或現金配息款皆會以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作為渠道並管理之。支付至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中之申購款項將以代表相關基金之本公司或存託機構名義存入帳戶。買回及配息（包括被凍結的買回或配息）將保留於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中，直到付款到期日（或當被凍結的款項被允許支付時等較晚之日期），再將其支付予相關或買回之股東。

存託機構將負責保管與監督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中的款項，並確保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中的相關款項將歸屬於適當之基金。

管理公司與存託機構已就傘型現金收取帳戶同意了一項操作程序，該程序確定本公司之參與基金、自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中移轉資金所需遵循之程序和條款、每日對帳程序，及因遲延給付申購款項而導致基金資金短缺時應遵循之程序，及/或因時間差而將應歸屬於另一基金之款項移轉至某一基金。

當傘型現金收取帳戶未收到具備足夠文件以辨識投資人或相關基金之申購款項時，該等款項應被退還予相關投資人。投資人應自行承擔未能提供必要充足與正確文件之風險。

強制買回或轉讓股份及沒收配息

本公司可不時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確保沒有任何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購買或持有股份：

- A. 構成違反任何國家的法律，或任何國家或地區政府機關的規定；或
- B. 本公司認為持有股份可能會使本公司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使本公司蒙受本公司或股東可能無須蒙受或產生的金錢或行政損失；或
- C. 該人士為美國人士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根據美國法律容許的豁免行事者除外）。

於此情形下，本公司可依組織章程強制買回或轉讓相關人士之股份。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若任何股息支票滿六年後尚未兌現，而任何寄往該股東的股票或其他擁有權確認書亦無人簽收，本公司即可買回有關股份。買回所得款項將由另行開立的計息帳戶持有，而有關股東有權就該帳戶內屬其所有的款額提出申請。

股份轉讓

一切股份轉讓均須以書面方式按常見或通用格式轉讓表格轉讓，並須記載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全名及地址。股份轉讓表格須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若受讓人並非基金的現有股東，必須填寫申請表格，並遵從有關的防制洗錢程序。若轉讓會導致所持投資額低於有關基金最低首次投資額的貨幣等值又或違反上文所概述持有股份下限，本公司可拒絕就股份轉讓作登記。基金可於本公司指定任何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惟每年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30天。除非股份轉讓表格已連同本公司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任何其他證據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合理規定的任何其他地點，否則本公司可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作出登記。

獲發行股份的人士只可以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作出以下聲明的人士：(a) 並非美國人士，且並非就美國人士的利益購買股份；(b) 同意於其仍然是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期間內，如其成為美國人士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任何股份，則會即時通知本公司；及 (c) 同意就因違反上述聲明及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董事作出賠償。

擇時交易

管理公司可基於合理原因而拒絕受理新申購申請或將投資從某項基金轉換為另一項基金。若管理公司認為某投資者或有意投資人士乃從事或有意從事擇時交易活動，更可行使該項權利。

預扣及扣除款項

本公司將須依當地法律、法令或與其他管轄地稅務機關之契約義務之要求而預扣特定股東之部分特定款項。

除非本公司已自股東取得依指定格式所為之聲明，確認其並非愛爾蘭居民，否則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就買回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申報愛爾蘭稅項。除非本公司已自股東取得依指定格式所為之聲明，確認股東並非必須扣稅之人士，否則本公司須

按適用稅率就買回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申報非愛爾蘭稅項。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保留於有需要清償因而產生之稅務債務時，可買回股東所持投資中所需數目股份的權利。除非本公司接獲以本公司所指定格式作出有關受讓人居留地或身份的聲明，本公司保留拒絕就轉讓股份登記之權利。

於本公司與股東關係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或須依當地法律、法令或與其他管轄地稅務機關之契約義務（例如：美國稅務局）要求而蒐集股東之額外資訊。

除蒐集額外資訊外，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可要求股東提供自我證明或其他當地法律、法令或與其他管轄地稅務機關之契約義務要求之其他文件。

交換／轉換

基金類別之累積股份可按每股股份淨資產價值轉換成同一個基金內相同指定類別之配息股份，反之亦然，惟須支付所交換股份淨資產價值最多 1% 的轉換費用。股東可按每股淨資產價值將某項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同類股份，轉換或須支付不超過所交換股份淨資產價值 1% 的轉換費。轉換須以買回原來股份及申購其他基金股份的形式進行（視情況而定）。兩項交易均須按照上文所述程序進行。如股東在新基金或舊基金內的持股量金額低於最低水平，則一律不得轉換基金。管理公司如認為轉換基金會對某項基金或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可拒絕為投資人轉換基金。投資人的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或會就處理交換或轉換而收取費用。該等費用並非由本基金支付，乃屬有關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與該投資者之間的協議。

價格公佈

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一般每日刊載於網站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有關公佈每股淨資產價值的進一步資料，香港投資人請參閱隨時修正的《香港投資人者補充文件》。

所有其他類別股份（包括上述例外情況）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將每日在網站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 上公佈。

投資者亦可向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及經銷商查詢所有基金股份的價格。

貨幣兌換

當申購、買回、轉換或配息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且需進行貨幣兌換時，將按現行匯率進行之。

本公司的評價

各基金乃於每個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計算淨資產價值。

每項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乃參照有關基金的全部資產的價值減去全部負債而訂定。每股淨資產價值則以有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除以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再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法之結果可能有高有低。舉例而言，12.443349 以四捨五入計算為 12.4433，但 12.443350 以四捨五入法計算將為 12.4434。

行政管理人負責計算淨資產價值。

若某項基金乃由超過一類股份組成，則每一類別的淨資產價值則乃按該類別應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數額訂定。某一類別應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的計算方法，乃確定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及該類別已按最新淨資產價值接獲申購指示（扣除買回指示）的股份數目，並將有關費用及分類開支由該類別分攤（經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及自基金撥付的分派（如適用）並就此劃分基金淨資產價值）。每一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的計算方法，乃將該類別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及該類別已按計算現行淨資產價值前的最新淨資產價值接獲申購指示（扣除買回指示）的股份數目，並將所得之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基本貨幣完整單位。與某一類別有關的分類開支、費用及收費將撥歸該類別承擔。任何分類開支、費用及收費若無法歸某一類別承擔，則會按各個類別所佔淨資產價值或基金存託機構經考慮分類開支、費用及收費的性質後所核准的任何其他基準由各類別分攤。

資產評價

凡於受規範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按其於相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市場中間價（倘獲悉買入價及賣出價）評價，或如未能取得市場中間價者（亦即，無買入價及/或賣出價），則以相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之最後交易

價格為準。上市或買賣，則管理公司可決定就此選擇當中任何一個受規範市場為標準。

倘任何證券並非於受規範市場上市或買賣，又或通常於受規範市場上市或買賣、但其價格不具代表性或當時無法獲悉其價格時，其價值將由（1）管理公司或（2）經授權或有權代表管理公司之人，謹慎並秉誠信確定並經基金存託機構為此目的核准的可實現價值為準。為此目的，管理公司亦得透過任何其他方式對等該證券進行評價，惟該價值須經基金存託機構核准。

對於一切手頭現金或存款、預付開支、如已宣派或累計但於每個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尚未收取現金股息及利息，其價值概按面值計算，惟倘管理公司認為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現金資產值，則須作出折讓，以反映其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當時的價值。

一切本票、期票及應收帳款均以面值或經作出管理公司認為適當的折讓的價值為準，以反映其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當時的價值。

定存單、短期國庫債券、銀行承兌匯票、貿易票據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均按照「直線法」計算，並將其總成本與到期價值（包括累計至到期日的利息）之間的差額除以購入起至到期止的日數，並由購入之日起按日加上適當總額，計算截至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總數。此等按攤銷後成本評價相對於按市場評價的審查將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進行。

遠期外匯合約乃參照相同金額及期限的新遠期合約在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購入價評價。

在受規範市場買賣的期貨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和期權，其價值乃參照該受規範市場所釐定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交割價格計算，惟倘有關受規範市場並無申報交割價格的慣例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獲悉任何交易日愛爾蘭

時間上午十一時的交割價格，該價值應由依（1）管理公司或（2）經授權或有權代表管理公司之人，謹慎且誠信地確定並經基金存託機構為此目的核准的可實現價值為準。

衍生工具若並非於交易所買賣，則由有關交易的交易對手每日進行評價，該項評價須最少每週由基金存託機構核准的獨立人士核准或查證一次。

如屬集合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或類似權益，而該集合投資計畫規定，單位或股份或類似權益的持有人可選擇買回該等單位或股份或類似權益的款項，則其價值將等同每一單位或股份或類似權益的最新公佈淨資產價值或（倘買入價及賣出價已公佈）最新公佈買入價。

不論上述任何一項，若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預期股息率、到期日、可流通性、流動性及/或其認為相關之其他考量因素，管理公司認為必須調整以反映其中之公平價值時，則管理公司得依據所適用之法律之要求，諮詢存託機構，於相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調整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

倘在任何情況下皆無法確定上述特定價值時，或若管理公司應考慮某種其他評價方法得更佳地反映相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時，於該等情況下，相關投資之評價方法應由管理公司在其絕對全權酌定下，經存託機構核准後決定。

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在諮詢管理公司及存託機構並考量基金相關類別之股東最佳利益後，在下列情況下，可暫停計算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銷售股份及暫停買回基金股份，或暫時中止股東要求買回或交換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

- (a) 如某項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乃在某一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買賣，而該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在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停市，或該段期間內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b)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方面的事故，或超出本公司控制、責任及權力範圍以外的事務，有關基金投資項目的出售或評價將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或本公司認為在上述事故下，無法公正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
- (c) 用以確定基金投資項目價格的通訊工具出現故障，或因任何原因以致無法即時準確確定有關基金任何資產當時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價格；或
- (d) 基金無法調動款項以應付投資人買回股份，或本公司認為無法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調撥資金以應付資產的收購或變賣或支付買回款項；
- (e) 已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結束本公司或某項基金的建議；或
- (f) 任何時期，當本公司認定此係為股東之最佳利益而為之。

中央銀行為保障股東的利益，亦可要求暫停買回任何基金的股份。

對於已要求申購、交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暫停買賣通知，且任何該等請求（惟本公司已接受撤回者外不在此限）將於基金股份恢復買賣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進行（但必須符合上述限制）。基金股份如需暫停買賣，須即時知會中央銀行。本公司在可能範圍內，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盡快恢復交易。

費用與開支

一般開支

管理公司與本公司已同意按下列淨資產價值比率釐定下列基金第二類股份的一般營運開支：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2.3%；及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3%。僅就第二類股份而言，基金的一般營運開支如超過上述比率，管理公司將免收費用，並會吸收該基金之其他開支以維持上述收費率。基金的一般營運開支如低於上述比率，該基金須向管理公司繳付款項，該筆款項相當於實際收費率與既定收費率的差額。管理公司免收及／或吸收的款項，以及付予管理公司的差額款項，均須揭露在本公司經審核之年報內。

據上所述，各基金須支付所有一般營運開支及所須分攤的本公司一般營運開支。若某項一般營運開支乃由基金某一特定類別有關，則該等開支概由該類別承擔。

一般營運開支包括管理費用及開支；存託機構及次保管機構的費用及開支、行政管理費用及開支（包括副行政管理人、當地交易部門及後援服務供應商的收費（該費用與開支將為一般商業比率））；保險費用；本公司的章程、年報、半年報以及分發予現有股東或準股東的其他文件進行編撰、翻譯、印刷、更新及分發的所需費用及開支；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為基金及其股份向監管當局申請認可資格或辦理註冊手續的費用及開支；在任何一間證券交易所為基金股份取得或維持其上市地位的費用及開支；公佈每股淨資產價值的費用及開支；召開及舉行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的費用及開支；不時訂定的董事酬金及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的保費；法律、審計及其他顧問服務的專業收費；不時產生並經本公司董事核准、有助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持續運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不包括非經常性費用和開支）。營運開支不包括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的開支，例如交易費用、經紀費用、利息開支、基金所投資的國家的預扣稅款、資本增值稅或與此有關的特殊或非經常性稅項、虧損、費用、開支或訴訟費用。

貨幣避險交易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相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承擔。

管理費

管理公司將獲支付從各基金資產撥付的管理費。該費用乃按各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管理公司將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投資經理，而投資經理可將投資管理職能再行複委託予次投資經理。管理公司應自費支付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費用及實報開支。各投資經理應自費支付任何其等指派之次投資經理之費用及實報開支。可應股東要求而提供有關次投資經理（如有）的資料。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公司每年可收取不超過各有關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3%（或經股東決議案核准的其他更高比率）作為管理費。有關各基金每類股份所收取管理費的詳情載於附錄二。若須提高現行管理費如上述，本公司會事先給予股東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任何超出上述最高水平之調增均須經股東核准。本公司在每月月底繳付管理費，並參照各類股份在每個交易日的淨資產價值以計算出每月的應繳費用。管理公司履行涉及本公司的職責，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合理開支，本公司將在各基金資產中扣除。

管理公司得依其全權決定隨時免除附錄二所載目前向各基金股份相關類別所收取管理費之全部或一部。

基金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人費用

行政管理人有權收取最高各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 的費用。上述行政管理人費用乃根據計算各基金於各交易日淨資產價值釐定，並按月支付。

交易費用按一般商業費率自各基金資產支付予行政管理人，用於處理申購、買回、轉讓及其他股東相關交易及行政活動。行政管理人有權自各基金的資產中獲發其代表相關基金進行交易所產生的一切合理之實報開支費用之歸墊。

基金存託機構有權收取各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1% 的費用。上述存託機構費用

乃參酌各基金於各交易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釐定，並按月支付。

此外，基金存託機構有權收取保管費用。該費用視相關資產之所在而定，而基金得在一特定的年度內給付總額最高達其淨資產價值之 0.45% 於此等費用。

交易費用按一般商業費率自各基金資產支付予基金存託機構者，用於證券交易。基金存託機構有權自各基金的資產中獲發其代表相關基金進行交易所產生的一切合理之實報開支費用之歸墊。

次保管機構費用和開支

基金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人可自行就各類股份而支付所委任的次保管機構、受任人、代理的費用和開支。

綜論

本公司董事如非投資經理的僱員亦非隸屬管理公司，每年有權為履行董事職務而向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任一年之總額不超過 100,000 歐元。本公司董事有權獲發還其執行職責時所有合理的實報開支。

本公司如經基金存託機構的同意，可酌情按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攤派基金費用。如屬於定期或經常性費用（例如查核費用），本公司可先行按照估算數字計算出每年或其他期間的應繳數額，並按相同的比例計算出某段期間的累計數額。

任何新基金的創辦費用預期不會超過 50,000 美元，且將由該新基金承擔，並按「直線法」在五個會計期間內（或由本公司全權決定該其他期間和方式）予以攤銷。

若本公司在某段攤銷期屆滿前清算或終止運作，各基金尚未攤銷的創辦費用可按當時的淨資產價值予以攤銷。

風險因素

基金投資涉及重大風險。某些風險屬一般性質，即涉及所有投資。其他風險屬特定性質，即僅涉及個別基金。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了解有關風險對您而言尤其重要。如果您並不確定涉及的風險或對此沒有充份了解，本公司建議您聯絡財務顧問，以了解是否適合投資於任何基金。

下文說明某些可能影響您投資的一般及特定風險。

此外，基金風險表（附錄七）亦顯示出相關基金的特定風險，但有關清單及圖表並不徹底。投資人應謹慎考慮有關風險。

所有基金均由專人管理，因此您查閱的回報可能高於或低於其基準回報。

A. 以下為所有基金均會涉及的一般風險。

A.1 投資風險

每項基金的證券投資均會受到市場正常變動及投資證券的其他固有風險影響。例如：股本證券的價格每日會因應個別企業的活動以及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而出現變動。投資項目的價格及其收益，連帶本公司股份的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為適用相關基金的任何風險因素而造成價值下跌。因此，投資者各基金之投資可能蒙受虧損，無法保證本金之償還。匯率變動或貨幣之間的匯兌風險亦導致投資項目的價值可升可跌。由於投資者在申購股份時須繳付申購費，故投資者應將基金投資視作中長期投資。

A.2 市場風險

基金的股票與債務證券投資會受到一般市場風險的影響，且鑑於多種因素，例如：投資者觀點改變、政治、經濟情況及發行者特定因素等，其價值可能

有波動。

金融市場下跌時，波動或會加劇。該等情況下的市場價格或會長期偏離理性分析或預期，並會因為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重大市場變動而受到影響。市況大幅波動有時可削弱某一市場或股份視作穩健的基本因素。在該等情況下，投資預期或會因而無法實現。

A.3 波動性與流動性風險

相較於已開發市場，部分市場的股票及債務證券可能具有高度波動性及低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波動。

在若干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及／或按合理價格買賣資產，因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並非全屬上市或獲評等證券，因而市場流通量或會偏低。此外，若干掛鈎投資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次數及數量可能低於其他股份或單位。在此情況下，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應付贖回，閣下於其時可能無法取回款項。

A.4 專門投資風險

本公司很多基金均屬專門性質，其相關投資集中於特定的組別、行業、市場或地區。相對於更多元投資組合的基金，該類基金的價值可能具有更高波動性。

若基金投資地域集中，其價值可能更容易受相關市場的政治、經濟、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法規事件的不利影響。

請參閱本節的基金特定風險以了解詳情。

A.5 通膨風險

通膨可能對您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A.6 信用風險

投資債務或其他證券（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須承擔其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個別的信用風險。在金融市場動盪時期，有關此等證券發行機構的信譽會更趨不明朗。在該等市況下，發行機構違約事件可能有所增加。若基金資產所投資任何證券的發行機構違約或無力清償又或陷入其他財政困境，該基金的價值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A6.1 評價風險

基金投資之評價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決定，例如：在某一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買賣，而該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在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休市，或該段期間內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若該等評價不正確，將影響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A.7 稅務風險

有意投資的人士請留意投資本公司所附帶的稅務風險，請參閱下述標題為「稅務」之該節。

A.8 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風險

適用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可能對基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規範基金及管理公司及任何一方的關係企業或代理人核准活動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出現改變。或會令基金或管理公司及其受任人受到限制，又或導致兩者無法繼續達到基金的投資目標或以目前的方式運作基金。

A.9 暫停買賣風險

基金或會遵照本公開說明書「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一節所載程序而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在該等情況下，基金或會無法出售其投資。基金在出售投資方面出現延誤，或會對所出售投資的價值以及有關基金的價值與流通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A.10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一詞傳統上指某類合約從其對應證券、貨幣、商品或指數的價格變動「衍生」出其本身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得由交易對手進行雙邊交易，或投資於含有此等合約的履行特徵的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是複雜的金融工具，若就所承擔的風險而言，投入資金通常不多。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交換合約、選擇權、期貨及可轉換證券等。本公司某些基金可能運用衍生性合約及衍生性證券以減低基金的價格波幅，加強其整體表現或兼顧兩者。儘管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格對市場波動的反應，與股票及債券等傳統投資工具不同，但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市場風險不一定較傳統投資工具為高。然而，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帶給基金重大虧損的高度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成功運用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管理公司及其投資管理受任人管理此類複雜工具的能力，該能力需要投資技術和風險分析，這可能與其他投資、市場變動和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其相關資產之間的相關性質量有所不同。衍生性金融商品和避險交易的使用可能會或不會達到其預期目標，並涉及特殊風險，其中可能包括以下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風險：一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利率變化和市場價格波動特別敏感。由於市場出現意外變動，基金可能遭受與其衍生性商品部位相關的損失，並且由於槓桿作用，這些損失可能會不成比例地放大。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槓桿元素/成分會造成的虧損遠超過 (a) 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初始投資額；及/或 (b) 基金就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從交易對手收取的金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波動風險：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以增加基金的波動性。波動性為投資價格在短時間內變化的程度。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所依據的相關資產價值的微小變化可能導致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發生重大變化。

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風險：基金無法出售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平倉部位可能會使基金面臨虧損。如果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特別大，或相關市場不

具流動性者（如場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情況），將無法以有利的價格或在有利的時機內啟動交易或清算部位，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風險：因交易對手的信譽惡化或其他原因，基金可能面臨其直接交易對手未遵守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條款（特別是有關交易付款和/或交付義務）的風險，導致基金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於交易所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低於店頭市場進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為於交易所涉及的集中對手交易一般受到多項保護（包括結算組織擔保，每日按市值計價和保證金，以及適用於中介機構的隔離和最低資本要求。）就店頭市場交易而言，EMIR 要求各基金就某些類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市場曝險，與其交易對手交換變動保證金，但不包括實際結算的遠期外匯合約。若要求基金向交易對手提供此類保證金，它將以所有權轉移的基礎支付現金。這意味著所支付的現金將成為交易對手的資產，並且可以由交易對手使用，直到對方在合約上有義務將其返回為止。如果交易對手在持有該等現金期間破產，則相關基金將僅就該等現金向該交易對手提出索賠並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如果交易對手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返還變動保證金，相關基金亦將僅作為無擔保債權人，以向其索賠返還所支付的現金。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其為任何基金提供變動保證金的義務。因計算曝險以追繳保證金之時點與下述時點間的市場變動，變動保證金可能不足以完全覆蓋按市值計價的曝險：(a) 各方收到變動保證金的時間；或 (b) 在預設的情況下，變動保證金售出的時間。各基金同意交換變動保證金的條款允許最低轉移金額，這是每一方對另一方的曝險門檻，低於該門檻將不需要支付變動保證金。此門檻通常設置為 250,000 歐元、美元或或英鎊。因此，任何低於此門檻的曝險都將是無擔保的。

目前並無基金預期會在 EMIR 下交換初始保證金，因為基金目前並無交易或不預期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超過平均總名義金額 80 億歐元或更高金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 — 復甦和爭端解決風險：鑑於金融危機，全球倡議建立一

個框架以供銀行和投資公司的復甦和(爭端)解決。這背後的意圖是為提供當局對衰退的機構儘早進行干預的機會，並儘量減少失靈對金融體系的影響。

許多司法管轄區（包括歐洲和美國）已經引入或正在引入相關規則，允許紛爭解決機關於各國依解決機制減記（即減少）或將公司的債務轉換為股權（稱為「自救」的過程）。

對基金的負債的自救可能會對其對交易對手的權利性質及其索賠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為了幫助他們建立一個為衰退銀行或投資公司的有序解決方案，爭議解決機構被授權得強制暫停或暫緩某些支付和保證金，並終止權利，或以通過決議之方式抵制某些公司（直接或透過契約中具強制性之條款以達成此效力）。

倘爭端解決機構對基金的交易對手執行暫停給付，則在暫停期間內，基金可能必須終止相關金融契約中之任何權利。此意味著基金於此期間內無法終止與交易對手之契約，以限制其損失。

行使任何爭端解決權或任何此類行為的建議都可能對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投資者損失投資者對基金投資的部分或全部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風險：

當管理公司或其受任人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時，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投資或被避險之市場部位，其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如果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避險各種風險，那麼在持續升值的市場中進行避險可能會因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的相應下降而限制潛在收益。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來避險任何資產價值的減少，並不能防止此類減少或消除此類價值的波動。反之，避險係建立其他部位，以尋求自該等減少中獲利，以降低財務影響，惟此限於避險之交易對手完全履約之範圍內。管理公司或其受任人可能不會

尋求完美避免任何特定風險，例如因成本或市場上缺乏此類避險交易之風險的因素。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的波動可能與相關資產的波動不完全相關。避險交易可能無法減輕貨幣、利率、信貸、債券和股票市場所產生的意外變化。

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風險：

EMIR 要求藉由 EMIR 授權的集中交易對手結算某些類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目前並未預計任何基金將受此等義務之約束，惟此情況可能因歐盟對 EMIR 之修訂（「EMIR 法規適當性及實行」計畫）而有所變動，前提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量持續低於一定門檻，即名目金額 10 億歐元或 30 億歐元（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型而定）。然由於市場參與者認為此等行為具有利之優勢，例如定價、流動性和信用風險的緩解，故即便未有法規監管要求，通過集中交易對手結算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行為已相當普遍。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得以下述方式結算：

- (a) 以代理的基礎，此為於美國交易所或美國集中交易對手交易時的市場慣例：在這些交易中，基金將作為美國交易所或集中交易對手之當事人；或
- (b) 以當事人的基礎，即在歐洲交易所或與歐洲集中交易對手交易時的市場慣例：在這些交易中，基金將面對其結算經紀商（而非交易所或集中交易對手），而結算經紀商將於「背靠背」交易模式中面對交易所或集中交易對手。

對於代理和當事人兩種模式，通常各基金支付的保證金將存託於結算經紀商與集中交易對手的帳戶中，該帳戶還會包含其他客戶向結算經紀商支付的保證金（即「綜合帳戶」）。基金皆仰賴於結算經紀商在準確和及時的基礎上，通知集中交易對手關於綜合帳戶中的哪些資產可對應於結算經紀商的哪個客戶。倘結算經紀商未履行此職責，基金提供的保證金可用於擔保結算經紀商的其他客戶的部位。

如果結算經紀商破產，結算經紀商代表基金持有的任何資產將由結算經紀商

的破產管理人依據結算經紀商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處理，並可能受到資產所在之準據法影響。無法保證此類資產將全部或部分退還給基金，而且此類退還可能發生延遲，並且此類延遲可能相當嚴重。

設若有一確定有意願且可依此行動的實體，則可以安排將基金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轉移或「移植」到另一個結算經紀商。任何轉讓都可能需要已向綜合帳戶支付保證金的其他客戶的同意。在無法移植的情況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根據相關集中交易對手的規則終止，相關擔保品將被結算，這可能導致基金因價值變動而蒙受損失，包含交易和／或保證金、綜合帳戶資產價值與相關集中交易對手欠款的任何差額，以及由於結算經紀商破產而導致的集中交易對手損失。

如果集中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其義務，各基金通常都必須依賴相關的結算經紀商對集中交易對手採取行動。結算經紀商在採取行動時的權利取決於集中交易對手所在的準據法和集中交易對手的規則。此類權利也可能受到此類資產所在準據法的影響，特別是有關作為保證金資產的回復。可能無法將衰退的集中交易對手結算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轉移到另一個集中交易對手中，於此情況下，此類交易將根據集中交易對手的準據法和相關集中交易對手的規則，且相關的擔保品將被結清。由於此類交易的價值變化及／或所發現的保證金、綜合帳戶中的資產價值與相關集中交易對手欠款的任何差額，以及任何允許扣除集中交易對手行政管理人產生的費用，將可能導致基金虧損。無法保證此流程將可使其支付應向基金支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且此類支付可能會遲延，且此遲延將屬重大。

衍生性金融商品 - MiFID II：MiFID II（即歐盟金融工具市場規則和金融工具市場（MiFIR）（歐盟）法規第 600/2014 號要求某些標準化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受監管下執行交易場所。此外，MiFID II 引入了一個新的交易場所，即「有組織的交易設施」，旨在為雙邊交易提供更高的價格透明度和競爭力。這些變化對公司或任何基金的總體影響尚不確定，目前尚不清楚店

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如何適應此等新監管制度。

衍生工具 - 抵押品提供要求 - EMIR 要求每個基金與其交易對手交換變動保證金，就某些類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依市價計算曝險而言，並不包括以實物結算的遠期外匯合約。各基金從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獲得的變動保證金將減少曝險。但是，如果要求基金向交易對手提供此類保證金，則需要在所有權轉移的基礎上支付現金，這將減少基金的資產。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其他風險包括錯誤定價或估價不當的風險。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是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沒有可用或具代表性的價格。估價不當可能導致交易對手的增加以現金支付的要求，或公司和/或基金的價值損失。藉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基金可能會產生比通過直接投資基礎或參考資產所做的更大的交易成本。此外，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牽涉法律風險，可能因為意想不到地引用某條法律或條例又或合約未能依法履行或正確編列而蒙受虧損。

關於與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請參見下文 A10.1「衍生性金融商品附加之風險」。

管理公司使用風險管理流程，酌予監控和衡量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以及相關投資對基金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

從事上述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一種特殊形式的投資組合管理，與管理證券之投資組合所需之技能不同，並產生不同的風險。如果投資經理對相關債券利率或貨幣匯率的價值或信用風險如何變動的看法證明不正確，則可能發生損失，相關基金的表現可能比基金未進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情況更糟。

A.10.1 額外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某些基金（在本節 A10.1 中稱為「基金」）可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來促進更複雜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和投資目的。特別是這可能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遠期貨幣和貨幣期貨

除了使用技術和工具來控制貨幣風險（參見「貨幣風險」一節）之外，基金可以投資貨幣或使用與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相關的技術和工具，以產生正回報。基金可以使用遠期貨幣和貨幣期貨來創建多頭或空頭部位，以及於合成交易之貨幣以實施策略觀點。

利率期貨

利率期貨價格波動很大，價格變動受多種因素影響，如供需關係變化、政府財政、貨幣和外匯管制計畫和政策，以及政府對貨幣和利率市場的干預。基礎利率部位的意外波動可能導致期貨部位的相應價格向最初未預期的方向移動。

期貨交易保證金存款通常允許極高的槓桿率；期貨交易的保證金要求在某些情況下僅低於交易合約面值的 2%。因此，期貨合約中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導致投資者立即遭受重大損失。

在基金尋求結束利率期貨合約時，無法保證流動性市場將存在。由於任何原因導致缺乏流動性，市場可能會阻止基金清算不利的部位，基金仍有義務在部位平倉之前滿足保證金之要求。

利率、貨幣和總報酬交換

利率交換涉及與另一方交換相應的支付或收取利息的承諾，例如交換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支付。貨幣交換可能涉及交換以指定貨幣支付或接收付款的權利。基金可以作為付款人或付款接收人進行互換。

當基金以淨基礎從事利率交換時，則兩個支付流將被互相抵沖，而接收方或支付方（視情況而定）將僅有兩筆款項（抵沖後）之淨額。以淨額計算的利率或總報酬交換不涉及實際交付之投資、其他相關資產或本金。因此，利率交換的損失風險僅限於基金在合約上有義務支付的淨利息金額。如果利率交換的另一方違約，在正常情況下，每個基金的損失風險包括每一方在合約上有權獲得的未來利息支付的淨額。

貨幣交換通常涉及交付一種指定貨幣的全部本金價值以換取另一種指定貨幣。因此，貨幣交換的全部本金價值受交換的另一方可能違約不交割義務的風險所影響。

總報酬交換涉及一方依據所定比率（固定的或變動的）所支付款項與另一方依據標的資產報酬（包括其產生的收入及資本利得）所支付款項之交換。如在總報酬交換的有效期間內：(a) 標的資產的報酬總額低於依據相關訂定之比率所支付款項之總額，則取得標的資產報酬之一方將產生損失。雖然標的資產的報酬減少可能的其他因素很多，但此種情況尤其可能發生於標的資產違約之情形；及 (b) 依據相關訂定利率所支付之款項總額低於標的資產之報酬，則依據相關訂定利率支付款項之一方將產生損失。

選擇權

選擇權賦予買方在特定時期內之特定日期以特定價格買入或賣出特定資產的權利（但不負擔義務）。基金可以作為該權利的買方或賣方進行選擇權交易。選擇權可用於避險或交叉避險目的，或用於投資目的以尋求增加總報或收入。選擇權的賣出和購買是一項涉及專業投資風險的專門活動。如果管理公司或其受任人對市場價格變化的預期不正確，或不確定與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相關工具或指數之間的相關性，則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反之則否。

基金也可以買賣利率交換選擇權的合約（或「交換選擇權」）。這些賦予購買者權利，但沒有義務在指定的時間內以預設的利率進行利率交換。利率交換

買方據此權利向賣方支付權利金。支付者利率交換使購買人有權獲得固定付款，以換取支付浮動利率之權利。接受者利率交換將使購買人有權支付固定利率，以換取接收浮動利率支付流之權利。

信用違約交換

基金可能會使用信用違約交換（「CDS」），儘管沒有設想它們會定期地使用 CDS。使用 CDS 可能比直接投資債券的風險更高。CDS 允許轉移違約風險。此於投資觀點認為由於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質量下降，所需的固定票券支付流將低於收到的款項時，可允許投資者有效地購買類似於對他們持有的債券（避險投資）的保險的保障，或者對他們並非實際擁有的債券購買類似保障。反之，如果投資觀點是認為由於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質量下降導致的付款將低於固定票券之支付，則該等保障將透過從事信用違約交換進行出售。因此，保障買方的一方將向保障的賣方提供固定付款流，並於「信用事件」（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質量下降，此等定義將在協議中事先約定）發生時，應向買方支付款項。如果信用事件未發生，則買方支付所有必要的固定付款，交換契約會在到期時終止，無需進一步付款。因此，買方的風險僅限於固定付款的價值。

信用違約交換市場有時可能比債券市場更不具流動性。從事信用違約交換的基金必須始終能夠滿足買回要求。CDS 係根據公司會計師審核的可驗證和透明的估價方式以進行定期估價。

股票衍生性金融商品

股票衍生性金融商品涉及與另一方交換各別的承諾(commitments)，以 (a) 獲得如一方投資於股票指數或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之股權時所會收到的等值金額（通常是股息和任何增值），並以 (b) 依協議比率之付款，通常是加上差價的浮動利率，作為回報。因此，一方承擔的市場風險將如同其投資於相關股票指數或股票的風險般。另一方承擔的市場風險是其收到的利率低於相關股票指數或股票的收益率。股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支付流的抵沖與上述利

率和貨幣交換的描述方式相同。

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期貨

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受到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相關的相同市場和波動風險的影響，如上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所述。期貨合約通常不會在到期前終止；反之，如果需要，一方可以訂立相當且用以抵銷的期貨合約。無法保證市場流動性將允許一方在恰當時間進行此類相當和沖銷性的交易；因此，可能無法降低期貨合約的風險；同樣地，這種相當和沖銷交易的成本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且當市場對原始部位的持有者不利時，該交易成本將會是昂貴的。

期貨合約按相關交易所設定的標準經濟條款進行交易。管理公司及其投資管理受任人使用期貨來避險特定風險的能力將取決於這些風險與相關期貨合約條款之間的相關程度。如果缺乏相關性（普遍可能出現），期貨避險可能無法有效地避免損失。

期貨交易的交易所受到這些交易所訂定的規則約束，這些規則允許交易暫停或停止、監管機構的干預以及結算經紀商破產時的既定程序。這些規則可能對管理公司及其投資管理受任人交易期貨的能力以及任何時間執行任何期貨合約的條款產生重大影響。

A.11 本公司傘型基金架構與相互債務風險

每項基金不論本身盈利多寡，均須負責支付本身的費用和開支。本公司為一傘型基金，各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根據愛爾蘭法律，本公司一般無須整體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各基金之間應不會承擔相互債務。縱有上述規定，若本公司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被起訴，有關方面不能保證，各基金一定能夠維持其獨立性質。

A.12 網路安全風險

如同其他企業，網路的使用與其他電子媒體及科技為本公司帶來曝光，本公司、管理公司及其受任人、任何本公司、管理公司及其受任人的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運作有受到網路攻擊或網路事故的風險〈統稱網路事件〉。網路事件可能包含例如未經授權的存取系統、網絡或設備〈例如透過「駭客」活動〉，感染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軟體代碼攻擊，並且使業務流程或網站的存取或功能關閉、喪失功能、變慢或干擾其運作。除了蓄意的網路事件外，意外的網路事件亦有可能發生，例如機密資訊的意外洩漏。任何網路事件可能對公司、管理公司及其受任人及股東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蒙受財務損失和費用，以及面對監管處罰之風險，名譽損害及予糾正措施有關的法規遵循成本。網路事件可能造成本公司、某檔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受任人或其等各自的服務供應商失去專屬資訊、遭受數據損壞、失去作業能力〈例如喪失處理交易、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或可讓股東辦理交易的能力〉及/或無法遵循適用的隱私和其他法律。除其他潛在的有害影響，網絡事件也可能導致盜竊、未經授權的監控及實體基礎設施或支援本公司、管理公司及其受任人及其等各自之服務供應商作業系統的故障。此外，網路事件影響基金有投資的發行人時，亦可能使基金的投資失去價值。

A.13 歐元區風險

鑑於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問題，本公司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可能承擔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匯率與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某國家信用評等調降或國家脫歐都可能對本公司基金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A.14 終止風險

各基金都可能在特定情況下終止，有關上述情況之詳情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為「解散」的章節。若基金終止時，在償還債務人的索賠款項後，基金資產將變現並依股東持有之利益比例支付給股東。處理上述變現過程中，相較於前次評價結果，相關基金的部分投資可能有價值下跌情況，而造成股東虧損。此外，任何關於未完全攤銷的相關基金的組織費用將按終止時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攤銷。

A.15 FATCA 相關風險

本公司會要求股東認證有關其 FATCA 身份之資料（相關定義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稅務」章節中的「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及類似措施」一節），以及提供其他與 FATCA 身份相關的表格、文件及資料。

若股東未提供所需認證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 FATCA 義務。鑑於本公司美國來源之收益，若美國國家稅務局視本公司為「非參與 FATCA 協議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受到美國 FATCA 預扣稅之限制。任何前述美國 FATCA 預扣稅限制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股東構成不利影響。

A.16 暫時性配發

因本公司得在收到必要申購款項前暫時配發該等股份予擬投資的投資人，本公司可能會因此承受未付款或遲延給付該等申購款項所致之損失，包括，舉例而言。為更新本公司紀錄以反映暫時配發股份（隨後並未發行）之行政成本。本公司將嘗試獲取來自投資人之補償以降低此風險，然而，並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藉由該等補償填補任何相關損失。

A.17 傘型現金帳戶作業

基金股份發行前所收到的申購款項將會被以本公司名義保管於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中，且將為相關基金之資產。在該等股份發行前，投資人就申購款項將會是該等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且在該等股份發行前，不會從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股息權利）中受益。倘基金或本公司破產，則無法保證基金或本公司將有足夠之資金以全額償還無擔保債權人。

基金就買回程序及配息所為之支付皆應遵循洗錢防制程序。儘管如此，自相關交易日起，買回股東就所買回之股份將不再為股東。自相關交易日或配息日（視何者適用）起，買回股東及有權分配之股東將成為基金之無擔保債權

人，且就買回或配息款項，不會從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更多的股息權利）中受益。倘在此期間基金或本公司破產，則無法保證基金或本公司將有足夠之資金以全額償還無擔保債權人。因此，買回股東及有權分配之股東應確保任何尚未提供之文件與資訊能迅速地被提供予行政管理人或 HSBC HK。未能及時提供之風險概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倘本公司的某一基金破產，而另一基金有權向其請求取回金額，卻因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之操作而使該等金額已移轉至破產之基金，則依愛爾蘭信託法律原則及傘型現金收取帳戶操作程序條款之規範，包括各基金所屬之資產分離，辦理之。取回這些款項可能會產生延誤及/或爭端，且破產基金可能沒有足夠之資金以償還相關基金之款項。因此，無法保證該等基金或本公司將得以取回該等款項。此外，無法保證在此等情況下，該等基金或本公司將有足夠之資金以償還任何無擔保債權人。

A.18 保管風險

得於當地市場指派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以保管該等市場之資產。當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交割系統未完全開發之市場時，基金之資產可能會受有保管風險。在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遭清算、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基金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以收回其資產。在某些極端情況下，例如法律的追溯效力、詐欺或所有權的不當登記，基金甚至可能會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基金在此等市場因投資及持有投資項目而承擔的費用，一般較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為高。

A.19 買回款項之交割時點

買回款項通常將於接受買回請求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後 3 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支付（且必定於 14 個日曆日內）。買賣報告書及/或針對買回請求所發送之 SWIFT 訊息可能會不時地包含參考交割日資訊。基於非貨幣結算日及其他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因素等，買回款項之實際交割日或與該等買賣報告書及/或 SWIFT 訊息所指出之參考日不同。在某些情況下，實際交割日可能會

晚於參考日。此外，如果您的買回款項於本公司支付後需透過第三方中介機構或其他中介銀行帳戶轉入，則實際收到買回款項之日可能會更加延後。針對未於買賣報告書及/或 SWIFT 訊息所指出之參考日期支付予您的買回款項，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成本、利息或損害，本公司並不保證亦不負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A.20 監管、限制及裁罰

政府或國際實體（例如聯合國）或其機關可能會實施監管、限制及裁罰，進而影響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基金得購買之有價證券之數量及類型、或購買該等有價證券後之出售及出售之時點、或許可之交易對手之身份均可能被施加限制。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潛在購買者亦可能被施加限制，導致某些購買者及交易對手無法對該等有價證券進行交易、限制該等有價證券之流動性及/或其他影響該等有價證券市場價格之因素。該等限制最初可能是由一個或少部分國家或實體採納，而其他國家或實體可能在本基金購買相關有價證券後始採納相同或類似的限制，從而進一步降低了市場流動性。如果所有國家或主體於全球均採用該等限制，則當本基金欲出售該等有價證券時則可能不具有流動性。非直接針對公司或國家的限制仍可能會對本基金產生附帶影響，包括有價證券之購買或出售之交割方式。一般而言，不論潛在交易對手在其所適用之法律下是否有能力參與，潛在交易對手可能會依其個別的政策及風險承受能力，婉拒參與涉及相關有價證券之交易，從而以無法預測之方式更加降低了流動性。

基金投資某些國家之公司或政府之有價證券或對其進行交易之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於某些情況下被禁止。因此，基金大部分之資產可能投資於無此等限制之公司或國家。該等限制亦可能影響基金可能購買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流動性及權利，並且可能增加基金之支出。此外，政府或國際主體訂立之政策可能對基金之投資以及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投資收益及資本的匯回通常受有限制，例如須獲得某些政府之核准，

且即使無徹底之限制，匯回之機制、或在某些國家非政府機關可利用之主要貨幣不足，仍可能會影響基金某些層面之運作。在主要貨幣供應不足的國家中，有義務以主要貨幣（例如美元）支付予基金之發行人，可能於兌換當地貨幣至相關主要貨幣時面臨困難和遲延，從而阻礙基金將投資收益及資本匯回。再者，在該等國家中，倘政府機關可優先取得該等稀少貨幣，則此等困難可能會加劇。此外，基金對數個國家的證券市場進行投資的能力，會依外國投資限制之法律而被限制或控制在各種程度，且此等限制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禁止基金進行直接投資。甚者，監理機關及證券交易所被授權於某些市場之交易或其他活動進行監管，並得施加其他限制，進而可能對基金之投資組合及基金追求其投資策略及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21 基金存託機構之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於存託機構及其他銀行（包含傘型現金收取帳戶）帳戶中持有之現金，存在因此等機構未履行或無力清償而蒙受損失之風險。基金於存託機構或其他銀行所持有之現金無法自存託機構/銀行自身之現金或為其他客戶保管之現金加以區分，因此於存託機構或其他銀行無力清償之情況下，基金可能會被列為現金餘額之無擔保債權人。

本公司資產由存託機構保管。依據 UCITS 指令，為保管本公司之資產，存託機構應：(a) 保管所有得登記於向存託機構帳簿開立之金融工具帳戶中登記之所有金融工具，及所有得實物交付予存託機構之金融工具；及 (b) 就其他資產，核實此等資產之所有權並相應地留存紀錄。本公司之資產必須於存託機構之帳簿中得識別屬於本公司。存託機構持有之證券亦應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規則與存託機構之其他證券/資產加以區別。此一方式降低但無法完全消除於存託機構無力清償之情況下，資產將無法返還基金之風險。因此，於存託機構無力清償之情況下，投資人面臨存託機構無法完全履行其歸還本公司所有資產之義務之風險。存託機構得不自行保管本公司全數資產，而得利用次保管機構網絡，該等機構並非總是與存託機構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於存託機構可能不負擔責任之情況下，投資人可能面臨次保管機構無力清償之

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及/或交割系統尚未完善發展之市場。於此等市場交易並委託予此等次保管機構之基金資產，可能於存託機構不負擔責任之情況下面臨風險。

A.22 流行病/傳染病風險

傳染病之爆發可能對基金之績效產生負面影響。例如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之呼吸道疾病於 2019 年 12 月首次發現並爆發，且蔓延全球。此種冠狀病毒對經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且可能長期持續。其導致邊境封鎖、人員流動限制、隔離、運輸及其他服務之取消、供應鏈、企業及客戶活動干擾、企業關閉，及整體擔憂與不確定性。未來可能出現其他傳染疾病及現有病毒變種之相類爆發。此冠狀病毒及其他未來可能出現之其他傳染病及流行病之影響，可能會以無法預見之方式影響許多國家、私人企業及整體市場之經濟。由於健康照護系統較不完善，傳染疾病於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之影響可能更為劇烈。因冠狀病毒爆發引起之健康危機，可能會加劇某些國家之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

以下為僅適用於若干基金的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適用於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若干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新興證券市場發行機構的證券，有關清單載於附錄一。

基金如投資於新興證券市場上市企業所發行的證券，可能涉及一些較開發市

場不常見的高風險及特殊考量因素。

此等風險包括：

- **貨幣貶值** 基金資產所投資的證券若並非以已開發國家貨幣計價，在此方面所獲得的任何收入均須以同一貨幣收取。過去，相對於已開發國家的貨幣而言，不少發展中國家的貨幣曾經大幅貶值。現在，某些發展中國家的貨幣亦可能會繼續貶值。由於行政管理人乃以美元或歐元計算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及分派股息，故匯兌風險可能會對基金股價構成影響。
- **國家風險** 基金資產的價值會受個別新興市場國家的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本基金所投資國家或地區的政策變動、產業國有化、稅收、司法制度不健全而且往往未受考驗、匯回貨幣的限制措施以及法律、慣例或《條例》的其他變更（尤其是個別新興市場就限制外資擁有當地企業股權而作出的法例變更）。
- **社會、政治及經濟因素** 基金所投資的不少新興市場經濟體系，相對於某些發達國家而言，所受社會、政治及經濟動盪的影響更大。動盪原因主要是：極權政府，為爭取政治、經濟及社會改革而爆發的群眾騷亂，國內暴動及恐怖活動，與鄰國處於敵對狀態及販毒活動。動盪局面或會損害發行企業的財務狀況，亦可能擾亂金融市場的秩序。
- **稅務風險** 若干新興市場的稅法及實務可能未全面發展或充份確定。該等法律及實務或其詮釋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基金的淨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股票市場慣例** 不少新興市場正經歷高速增長，但相對於全球大部分主要股票市場而言，監管程度卻嫌不足。此外，新興市場關於證券交易交割及資產保管的運作模式可能會增加基金風險，也會導致可能無法就證券價值及時獲取準確資料（因而影響淨資產價值的計算），導致投資項目無法準確過戶。此

等股票市場的證券流動性一般比全球主要股票市場為低。買賣投資項目所需時間也比已開發國家的股票市場為多，有關交易也可能以較差的價格進行。部分新興市場要求投資者在早於交割之前的日子向當地經紀繳交交割款項，並在交割後一段相當日子才轉移資產，此段期間內經紀商的行為會使基金承受額外的交易對手風險。相對於主要金融市場而言，由於市值及交易量高度集中於一小撮公司，新興市場證券流通速度可能較低，價格波幅可能較高。某些新興市場乃以「帳戶劃撥」形式記錄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因而當地登記機構在過戶及保管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甚為重要。此等登記機構可能未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有效控制及監管，因而難以向其索償。

- **資訊品質** 適用於基金所投資新興市場部分企業的會計、查核及財務申報準則、慣例及揭露規定可能有別於已開發國家，因為投資者所掌握的資訊較少，而且該等資訊或會過時而且可信性較低。
- **保管** 不少新興市場的當地證券保管服務仍有欠健全，故在此等市場交易須承受交易及託管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資產。此等情況包括：次保管機構清算、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的追溯效力、詐欺或所有權的不當登記。基金在此等市場因投資及持有投資項目而承擔的費用，一般較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為高。
- **登記** 某些新興市場乃以「帳戶劃撥」形式記錄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如欲證明本身是某公司的登記持股人，買方或其代表務須親自前往登記機構開設帳戶（在個別情況下，登記機構會收取開戶費用）。其後，買方每次增購股份，其代表均須向登記機構及股份賣方出示買方的授權書及申購憑證，登記機構然後從登記冊上的賣方帳戶扣除所申購的股份，並在登記冊上買方的帳戶內記入所申購的股份。

登記機構在上述保管及過戶程序中的角色非常重要。登記機構可能未受當地政府有效監督，基金可能會因為登記機構詐欺、疏忽或無心之過而喪失過戶登記憑證。此外，某些新興市場的企業可能會因應法律要求而設置獨立登記

機構，但實際上卻不能保證有關當局會嚴格執行有關法律。由於登記機構缺乏獨立性，上述新興市場的公司管理層有可能操控該等公司的股權。假如公司股東名冊被銷毀或竄改，基金在該公司的股權可能會嚴重受損，甚至被人刪除。登記機構往往並沒有為此類事故投保，也沒有足夠的資產向基金作出賠償。儘管登記機構及公司須就彌補此等損失承擔法律責任，但不能保證有關方面會履行責任，也不能保證基金可就此等損失而向任何一方成功索償。此外，登記機構或有關公司可能會因為公司股東名冊已遭破壞而故意拒絕承認基金為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 俄羅斯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俄羅斯發行人之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亦代表與投資於其他新興市場經濟區之發行人之證券般有眾多相同的風險，一如前一節所述。然而，有鑑於俄羅斯在烏克蘭及克里米亞之行動，投資於俄羅斯發行人以及將資產託管於俄羅斯境內之社會、政治、法律與作業風險可特別指明。特定俄羅斯發行人亦可能不符合國際上所認可之公司治理標準。投資於俄羅斯證券應特別注意之風險為私人公司股權登記之方式。許多俄羅斯證券之所有權及交易結算業已轉移至集中證券保管機構，國家結算保管所（National Settlement Depository，「NSD」）。存託機構或其於俄羅斯之當地代理人為NSD之參加入。NSD因此作為相關發行人所登記證券之名義持有人。因此，儘管此係為記錄俄羅斯證券之所有權及交易結算而提供之集中且受規管的系統，惟仍無法排除所有與上述登記系統有關之風險。

俄羅斯對烏克蘭及克里米亞之行動，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亦已導致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對俄羅斯採取制裁。此已對俄羅斯之經濟產生負面影響。該等制裁之範圍與程度可能擴大，且該等制裁可能進一步對俄羅斯經濟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進而導致俄羅斯證券之價值與流動性降低、俄羅斯貨幣貶值及/或俄羅斯信用評等降級等風險及對俄羅斯經濟及俄羅斯資產之其他不利影響。此等制裁亦已導致俄羅斯採取更廣泛的反擊措施以對抗西方世界或其他可能採取更多反制措施制裁之國家。視俄羅斯或其他國家所採取之行為模式，可能使有俄羅斯部位之基金難以繼續投資於俄羅斯及/或出脫俄羅斯之投資並

將資金移出俄羅斯。俄羅斯政府採取之措施可能包括凍結或沒收歐洲居民或機構於俄羅斯之資產，而減少本基金持有任何俄羅斯資產之價值或流動性。因此造成之俄羅斯經濟混亂，可能會導致其他地區及全球市場之波動，且可能對各行各業及其他國家之公司績效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基金之績效產生負面影響。

- **波動性** 若干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性與潛在交割困難可能造成該類市場交易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進而對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交易限制** 若干國家/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交易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之任何證券之交易。上述國家/地區之政府或監理機構可能實行政策，對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上述因素都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除了上述風險外，投資者應注意：儘管各基金的目標均在於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但投資於增長迅速的經濟體系、個別或專門行業的基金所承受的股價波動預期會較一般為高，因而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會受到影響。儘管投資者可因應本身狀況變動而在每一交易日買回股份，但投資者應將此類基金的投資視作長期投資。相對於較具規模的大型企業而言，投資於小型資本/中型資本企業的證券會涉及較高風險。尤其是小型資本/中型資本企業的生產線、市場或財務資源往往有限，須依賴一小撮核心人物管理業務。雖然本公司認為，真正多元化的全球投資組合應包括若干比例的新興市場投資，但投資者在任何一類以新興市場為主要投資對象的基金的投資，在投資組合的比重均不宜過高。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適用於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投資於印度及印度次大陸其他國家註冊成立或於其受規範市場上市的公司很大程度上涉及特定風險（請參閱標題為「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之內

容)。

印度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穩定性與其發展狀況有關。如出現若干基金控制範圍以外的發展情況，則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印度仍處於農村經濟，因此嚴重的雨季及早災情況可能會影響印度的農業產量，並使印度經濟某些組別的勢頭回落，對基金的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相對於已發展國家的股票市場而言，印度證券交易所的波幅可能較高。

D. 中國市場風險

適用於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或於其受規範市場上市的公司很大程度上涉及特定風險（請參閱標題為「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之內容）。

基金資產的價值或會受到諸如中國的政局發展、政府政策變動、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回限制、外國投資限制等不明朗因素及不利的流動性、法律或法規事件的影響。中國的會計、查核與申報標準未必能為投資者提供與較成熟證券市場所適用者程度相同的投資者保障或資訊。再者，中國有關買賣投資項目及有關該等投資項目的實益權益的法律架構相對歷史尚淺，而且未經考驗。

上海及深圳兩地證券市場均處於發展及變革階段，或會導致市況反覆、交易交割及記錄存在困難，以及有關條例的詮釋及引用出現問題。

中國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交易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之任何證券之交

易。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實行政策，對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上述因素都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政策，外來投資可獲享若干稅務優惠，惟不保證該等稅務優惠日後不會被撤銷。

中國不少經濟改革均屬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有待調節及修訂，而該等調節及修訂未必一定有利於中國 A 股等上市證券投資。

與其他市場所提供的選擇相比，目前可供管理公司及其投資管理受任人選擇的中國 A 股可能有限。以合計總市值及可供投資的中國 A 股數目衡量，中國 A 股市場規模比其他市場相對較小，流動性亦可能較低。此項因素有可能導致價格劇烈波動。中國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性與潛在交割困難也可能造成該市場交易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進而對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發達國家比較，中國對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全國監管及法律架構仍處於發展階段。目前有中國 A 股上市的股份制公司正進行股權分置改革，將國有股或法人股轉為可轉讓股份，以加強中國 A 股的流動性。雖然如此，A 股市場改革的效果整體上仍有待觀察。

再者，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以及匯率的未來走勢均可能會對基金所投資公司的業務與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因素，中國 A 股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大幅下挫。

中國的稅務法律、條例和實際操作不斷改變，亦有可能以追溯方式更改。

基金可透過 QFI 或股票聯通機制直接投資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間接投資於已涉足中國 A 股的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其透過 QFI、股票聯通機制、或投資

於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債券，以投資中國 A 股。

依現行中國規定，單一外國投資人對上市公司或中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認可公司之持股上限為該公司股份總數之 10%。此外，所有外國投資人對上市公司中國 A 股或中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認可公司之國內掛牌股份之持股（不論係透過滬港通或 QFI）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 30%。如外國投資人對中國 A 股單一發行人之總持股合計超過 30% 之門檻，該等外國投資人將被要求於五個交易日內採後進先出（last-in-first-out）之方式出售持股。管理公司、其受任人及/或其經紀商難以預測本公司之投資是否將會受到該強制出售之要求，但當所有外國投資人對中國 A 股單一發行人之總持股達到或超過 26% 時，相關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將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所有外國投資人就特定發行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於管理公司、其受任人及/或其經紀商中國 A 股遭強制出售時，其可能無法遵循在一般情況下對基金所為之投資決定。

依據專業及獨立之稅務建議，管理公司目前無意就有關基金投資於任何與中國市場有關連的證券之中國稅項作出任何儲備。倘向基金徵收有關中國稅項，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D1.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適用於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非以人民幣計價之投資人面臨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價值相對於基本貨幣（如港幣）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都可能對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境外人民幣市場（CNH）與境內人民幣市場（CNY）都係指人民幣，惟兩者交易匯率不同，兩者差價可能對投資人造成不利影響。特殊情況下，人民幣的買回支付及/或配息款項可能因外匯管制與限制而延遲。

D2. 與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學及技術創新版（「科創版」）相關之風險

適用於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相關基金得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之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造成相關基金及其投資人鉅額損失。其適用下列額外風險：

股價之較高波動

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之上市公司通常具有新興性質且具較小之營運規模。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受到較大的價格波動限制，且由於投資人進入之門檻較高，相較於其他板，此等上市公司之流動性可能較為有限。因此，其將受有較高的股價波動性、流動性風險，且相較於在深交所及/或上交所主要板上市之公司有較高風險與周轉率。

過度評價風險

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之股票可能被過度評價，且該等異常高的評價可能並不持久。由於流通股數較少，其股價可能更易受到操控。

規範差異

相對於深交所及/或上交所之主要板之公司，就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所為之規定及規範對於獲益能力及股本要求較不嚴格。

下市風險

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可能更常且更快下市。相較於其他板，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維持上市標準較嚴格。若所投資之公司下市，對於基金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就科創板而言）

科創板為新設立的交易板，且在初始階段可能只有少數上市公司。科創板之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並使相關基金面臨更高的集中風險。

E. 行業或類別風險

適用於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個別基金乃主要投資於增長迅速的經濟體系、個別或專門行業，則相對於更多元投資組合，涵蓋不同經濟範疇的基金而言，該類基金的價值可能具有更高波動性。科技行業及科技相關行業所受到的政府監管亦會比多種其他行業嚴密。因此，政府政策的改變及監管機構核准的需要亦會對此等行業構成不利影響。另外，該等行業的公司將會受到開發科技、競爭壓力及其他特別影響科技行業的因素的固有風險牽制，表現亦須視乎消費者及行業對新科技演變的接納程度而定。

若某項基金投資於農業等專門範疇，則基金並可能承擔較大風險，包括供求關係改變、惡劣天氣、天災、牲口疾病、政府政策與貿易制度以及國際經濟及政局發展。該基金的價值因而有可能出現突如其來的不利轉變。

F.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適用於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源全球債券基金、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及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

基金的投資可能主要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少數國家或特定地區，則相對於更多元投資組合，涵蓋多個國家的基金而言，該類基金的價值可能具有更高波動性。

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相關市場的政治、經濟、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法規事件的不利影響。

G. 單一行業風險

適用於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基金的投資可能主要集中於單一行業，投資於單一行業有可能取得更高回報，相對於更多元投資組合的基金，該類基金的價值可能具有更高波動性。

H.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企業的風險

適用於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及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企業的證券可能會帶來較大回報，但亦有可能涉及其他風險。整體而言，相對大型資本企業，小型資本/中型資本企業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價格較容易受到不良經濟發展的影響。

I. 上市基礎建設項目風險

適用於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建築期新基礎建設項目牽涉若干風險。舉例而言，基礎建設項目有可能超出預算、無法如期或按協定規格竣工；基礎建設項目運作可能因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而意外受阻；或運作及/或供應中斷，均有可能對基礎建設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條例亦會影響基礎建設項目的運作。就若干健康及環境品質而制訂的準則與條例會對違反該等準則施加罰則及其他責任，並可能會設立重整現時或過去經營業務所在設施及地點之義務，或會對基礎建設項

目的財政表現構成影響。

J. 貨幣風險

適用於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源全球債券基金、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基金的投資得以非基金基本貨幣之貨幣計價。股份類別亦可能指定非基金基本貨幣之幣別。因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這些貨幣與基本貨幣間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不利影響。

因此，管理公司及其投資管理受任人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以避險投資組合部位相對價值的波動。投資者須考量此等投資項目的某些風險，包括：有關國家或地區的貿易平衡、貿易逆差及與此有關的經濟政策、不利匯率波動、政府實施外匯管制、預扣稅款，對於撤回資金或其他資產的限制措施，政府就產業國有化所制訂的政策、政局不安（包括徵用資產、課稅機關對逃稅單位的充公行動，經濟及政治方面的動盪）。

本公司提供運用貨幣避險技巧之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以致力移除某些貨幣風險。請參閱下列標題為「貨幣避險類股風險」內容，以瞭解與貨幣避險相關之風險。

如基金投資於以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外匯管制及限制之貨幣計價之標的投資，投資人可能面臨外匯風險，且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等貨幣與基本貨幣間之匯率波動而受有不利影響。

K. 信用評等可靠程度與調降風險

適用於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信用評等可靠程度

穆迪及標準普爾等機構所提供的固定收益證券評等乃一般接納的信用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人的立場出發，該等評等存在若干限制，並不保證個別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信譽。發行機構評等過於仰賴過去發展，未必反映日後甚有可能出現的情況。作出評等與更新通常亦會相隔若干時間。此外，每一評等類別當中證券的信用風險亦有不同程度的差別。

於決定基金所投資之債務證券之信用品質時，相關評等機構提供之信用評僅供參考。受任人依據其內部信用研究進行獨立評估，並為各發行人分派內部信用評等，該等評等獨立於任何外部信用評等。受任人之信用研究過程旨在確保基金投資組合內之全數債務證券，均符合其投資政策所訂定之相關信用品質。

調降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可能被調降，在此情況下，該債務工具的價值可能蒙受不利影響，進而會對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公司或其受任人不一定能出售信用評等調降的債務工具。

信用評等機構風險

中國大陸債務證券發行機構可能適用中國的信用評估制度，該制度及中國的評等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不同。因此，中國信用評等機構提供的信用評等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等機構的結果作對照。

L. 利率風險

適用於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個別基金乃以固定利息證券為主要投資對象，則基金投資項目的價格將跟隨利率走勢而變動。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價格即下跌；利率下降，債務證券的價格則會上升。相對於到期日較短的債券，到期日較長的債券對利率波動往往較為敏感。遇上利率高，企業經濟衰退時，債券發行人償付本息、開拓業務的能力或會大受影響。

M. 高收益風險

適用於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基金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與未經評等的債務證券，則相對於優異評等的債務證券而言，該類證券一般提供較佳收益，但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本金與利息虧損的風險也較大。

M.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適用於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於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債券而言，點心債券是個相對小的市場，以人民幣計價，承擔其波動性及流動不良風險。倘若相關監管機構頒佈新規定，限制發行機構透過發行債券及/或撤銷或暫停境外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作業以募集人民幣之能力，則點心債券市場之運作及發行可能受阻，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下跌。

N. 股權連結債券投資風險

適用於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股權連結債券須受發行機構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限制。此等條款或會因其對發行機構購入或出售股權連結債券相關證券又或執行買回及向基金支付買回款項所設限制而導致投資策略出現延誤。由於股權連結債券並無交易活躍

的市場，所以股權連結債券投資或會缺乏流通能力。為應付買回申請，基金須依賴發行股權連結債券的交易對手報價以售出任何部分的股權連結債券。該價格將會反映市場交易狀況及交易量大小。

與基金直接投資於相若資產比較，透過股權連結債券進行投資或會因票據所含費用導致基金表現被稀釋。此外，基金若有意透過股權連結債券而投資於某檔證券，並不保證其後申購該基金的申請款項可立即透過股權連結債券投資於該種證券。基金表現或會因而受損。

由於基金會投資於股權連結債券，倘若有關股權連結債券的發行機構因信用或週轉問題而拖欠款項，基金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權連結債券投資持有人有權收取若干參照股權連結債券相關股份計算的現金付款，惟本身並非直接股份投資。股權連結債券投資持有人並不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亦無權向發行股份的機構提出索償。

由於有基金會透過已取得中國 QFI 資格的機構所發行股權連結債券而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QFI 持有人須遵守有關任何一間上市公司或中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NEEQ) 認可公司持股量上限的限制，且 QFI 持有人之交易金額龐大。此等限制會對基金所購入任何股權連結債券的條款構成影響。為減輕該等影響，基金一般會投資於可於每個交易日在正常市況下變現的股權連結債券，惟須視乎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而定。

股權連結債券的評價乃以可能變現價值為準，而評價乃遵照組織章程的條款而進行，故可（遵照股權連結債券的條款）向發行機構、又或向獨立第三者查詢。投資者務請留意：不同的股權連結債券發行機構對票據所訂條款或會有所不同，評價原則亦會有別。一般而言，評價將會以（其中包括）股權連結債券所涉及的有關中國 A 股的收盤價為依據。倘若股權連結債券並非以人民幣計價，則股權連結債券的價值亦會受到人民幣與股權連結債券計價貨幣

之間外幣兌換影響。股權連結債券的評價亦可能涉及發行機構所收取的任何買賣差價或其他費用。諸如外幣兌換風險、買賣差價以及其他費用等評價變數亦可能對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基金資產及負債的計價貨幣或會有別於基金的基本貨幣，基金或會因外匯管制條例或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而受到影響。

O. 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風險

適用於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源全球債券基金、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股票基金及債券基金會承擔相關集合投資計畫所有的風險，其無法控制集合投資計畫的相關投資，也無法保證相關集合投資計畫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能成功達成。前揭因素可能對股票基金及債券基金的淨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上述相關集合投資計畫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

再者，基金無法保證相關集合投資計畫一直都備有充足的流動性以隨時因應股票基金及債券基金的買回申請。無法保證所投資的集合投資計畫總有足夠的流動性因應股票基金及債券基金所為之買回請求。該等基金投資之集合投資計畫的交易日可能不若各該股票基金及債券基金頻繁，以致基金向希望買回其股份的股東分派買回款項的能力有可能因為基金無法變現其投資而受到影響。若相關計畫的交易日不如股票基金及債券基金頻繁，而買回股份請求所涉及股份超過基金於該交易日的淨資產價值的 10%，則本公司或須因為基金無法變現其於相關計畫的投資或其他投資以應付於該交易日的買回請求而對超出指定金額的股份施加買回限制。此處可能意味股東的買回請求未能於

該交易日處理，但會在次一/及其後的交易日處理。在此情況下，股份會按照子標題為「買回股份」內容所述處理，請參閱第24頁。此外，倘若相關計畫所接獲買回請求超出某一門檻或於某一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相關計畫本身亦可能會對其股份施加買回限制。相關計畫施加該項限制，亦會影響基金及時變現其於該計畫的投資的能力。

P.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適用於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若干基金會以股本支付費用及開支。從股本扣減開支會使資本增值的可能性下降，於作出任何買回時，股東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自股本撥付的股息等同於投資人原始投資及/或任何屬於原始投資的資本增益的部分退還或提領。任何上述的配息都可能造成每股淨資產價值立即減少。若股息自基金資本撥付，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配息額與淨資產價值價值可能承受其參考貨幣及基金基本貨幣兩者利率差異所帶來的不利影響，進而造成相對於其他股份類別更劇烈（或更輕微）的資本侵蝕。

同理，若以股本支付費用與開支，可能造成可分配收益增加以撥付股息，亦意味著基金可有效自股本支付股息。

Q. 非投資等級與未評等債務證券風險

適用於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部分基金可能投資非投資等級（詳細內容如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所述）或未評等之債務證券。因發行人之信用評價變動，這些證券相較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波動性較高，且涉及更高之違約及價格變動之風險，且本金與利息虧損的風險也較大。低評等之債務證券通常較高評等之證券提供更高之現時

收益。較低等級之債券市場可能並非隨時具有流動性。於相對較不具流動性之市場，基金可能無法迅速獲得或處分該等證券，因此基金可能於結清其投資時遭遇不利之價格變動。交易之交割可能有遲延及受行政不確定性之影響。

Q.1. 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適用於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可轉換債券是介於債務證券與股權證券的混合商品，允許持有人在未來特定日期，將債券轉換成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轉換債券會面對股票走勢的風險，相對於普通債券投資，該類債券波動性較高，資本虧損風險也較大。可能影響可轉換債券價值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股價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與相對應普通債券投資相關的提前支付風險。可轉換債券可能也具有買回條款及其他可能造成買回風險的特性。基金的價值與表現可能受上述風險影響。

Q.2 擔保及/或證券商品相關之風險

適用於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可能投資於經擔保及/或證券化商品如資產抵押證券，可能具有高度流動不良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上述工具相對於其他債務證券，可能承受較高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並面對買回延長、提前支付及與未履行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義務等風險，可能會對該類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Q.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徵之工具有關之風險

適用於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基金得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之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該等工具面臨更巨大的風險，因為此類工具通常包括在發生預先界定之觸發事件時（例

如，當發行人接近或已無法繼續營運時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指定水準時），造成該工具之一部或全部有本金永久性損失（write off）、本金暫時性損失（write down）或被轉換為發行人之普通股之條款。

此等觸發事件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之內，一般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指定水準，或因發行人持續經營之財務能力而採取之特定政府或監管行動。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可能導致此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減少，進而導致基金產生相對應的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當相關基金可能投資之具有損失吸收特徵之工具，其觸發事件被啟動時，可能導致價格波動並蔓延至整體資產類別。具有損失吸收特徵之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評價及產業集中度之風險。

例如，基金可能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CoCo 債」）。CoCo 債乃在發行人的資本低於特定水準時承擔損失之混合型資本證券。一旦發生預定事件（被稱為觸發事件），CoCo 債將被轉換為發行公司之股份（由於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因此可能以折價進行轉換），或造成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之永久性價值減損至零，導致所投資本金可能產生永久性或暫時性之損失。CoCo 債通常受有與債券及股票有關之一般風險以及可轉換證券之特定風險。CoCo 債亦受有其結構特定之額外風險，包括：

- 轉換風險

不同的觸發水準決定轉換風險的曝露。受任人可能很難預測觸發事件並評估 CoCo 債於轉換時的作用。當轉換為股票時，管理公司及其投資管理受任人可能須依據基金的投資政策限制而被迫出售此等新股票。鑑於觸發事件的某些事件可能壓低發行人之普通股價值，該強制出售可能導致基金蒙受損失。

- 息票取消風險

發行人得全權決定是否支付息票予 CoCo 債，且其得隨時以任何理由在任何

時間取消支付。由於環繞息票支付之不確定性，CoCo 債可能波動，且其價格可能因息票暫停支付而迅速下降。

-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

CoCo 債通常在結構上從屬於發行人資本結構中的傳統可轉換債券。在某些情況下，應急可轉換證券的投資人可能會早於股票持有人、或在股票持有人未受損失前即蒙受資本損失。

- 買回延長風險

CoCo 債乃長期性的工具，其僅得於經適當監管機關核准後於預定之日期被買回。無法保證基金將獲得應急可轉換證券的本金返還。

- 評價及本金減損風險

CoCo 債通常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收益，其可被視為一複雜性溢價，並受有於相關合格市場將該等資產類別高估之較高風險。因此，基金可能蒙受全部投資的損失，或可能須接受其價值低於原始投資之現金或證券。

- 次級工具

在大多數之情況下，CoCo 債將以次級債務工具的形式被發行。因此，如在轉換之前，發行人有清算、解散或結束營業之情事，與 CoCo 債之條款有關或因此所生基金對發行人之權利及請求之順位通常會低於發行人所有非次級債券持有人之請求。

- 新穎性及未經測試之本質

CoCo 債的結構具有創新性但未經測試。目前無法確定 CoCo 債在壓力環境中的表現將如何。

此外，基金可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務。雖然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務的償債順位通常較次順位債務高，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其可能遭沖銷且將不再屬於發行機構之債權人償債順位等級。這可能導致完全損失所投資之本金。

R. 貨幣避險類股風險

適用於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首源亞洲優質債-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源全球債券基金、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及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

基金的類別貨幣有別於基本貨幣時，基金可發行類別股份。因此，股東投資的價值可能受不同貨幣利率波動的有利或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增設貨幣避險類股，以將所導致的貨幣風險避險折算為相關類別貨幣。此外，基金得投資於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以及，作為替代選項，因為投資於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管理公司及其投資管理受任人可避險貨幣風險（儘管基金不會就相同的貨幣避險類股同時採用這兩種策略）。

儘管在貨幣避險類股貨幣或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相關資產貨幣兌換成相關基金基本貨幣的匯率下跌的情況下，該等避險策略旨在減少股東投資虧損，使用避險政策可能因受惠於貨幣避險類股貨幣兌換相關基金基本貨幣及／或相關基金資產計值貨幣的匯率上升，從而大幅減少相關類別之股份股東限額。

投資者務請注意，在某些狀況下，避險交易可能降低相關基金在評價可能產生的貨幣利得。在適用法令允許的範圍內，該等避險交易之利得/損失及成本將由該避險類股按比例負擔。

避險類股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種避險類股的貨幣避險過程皆不一定作出準確避險。避險交易係設為盡量降低投資者的貨幣風險。但是，無法保證避險

將會完全成功，亦無避險政策可完全減少貨幣風險。在避險策略不完整或未成功的情況下，該基金的資產及收入之價值可能容易受到貨幣匯率變動的波動影響。

倘要求申購或買回貨幣避險類股股份，避險政策不一定準確調整及反映於相關貨幣避險類股的淨資產價值，直至申購或買回要求獲接納當日後的營業日為止。

避險類股的投資者可能面對其類股貨幣之外的貨幣風險，亦可能面對與避險過程使用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對於各避險類股而言，各基金的資產及債務在法律上在各類別間並非隔離，因此，其存在「骨牌風險」，這意味著如果某檔基金的某些貨幣避險類股未具有足夠資產以因應貨幣避險交易衍生之負債，該負債可能會落在該基金的其他類別股份，無論這些股份是否屬於貨幣避險類股，都將具有此等風險。骨牌風險可能不利於基金的所有類股的股東，而非僅限於參與貨幣避險類股的股東。

呈現該等骨牌風險的股份類別會是於股份類別名稱中，在指明相關類別之幣別後標有 (Hedged N) (亦即針對淨資產價值避險之股份類別) 或 (Hedged P) (亦即針對投資組合避險之股份類別) 者。

由於類股避險交易為衍生性商品，因此會面臨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

S. 集中風險

適用於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源全球債券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當基金投資於相對較小數量之部位時，在特定公司股份價值下跌或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基金承受虧損比例較大，可能較投資公司數目相對較多的基金的承受較大風險。

此外，即使某一基金具有全球性或地區性投資範圍，有時可能將其資產之大部分投資於特定地理區域或國家。該等基金的價值相較於多元化投資組合之基金可能會有更大的波動。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影響相關地理區域或國家的監管事件的影響。

T. 主權債務風險

適用於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若干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由政府機關或其代理發行或擔保的債券，並且該類證券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參與有關債務重組及向政府債務人進一步擴大貸款。

如政府債務人拖欠債務，基金可能向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有限度訴諸法律。無法保證可予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政府債務人拖欠的主權債務。若發生此類風險，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U. 透過 QFI 投資中國 A 股及其他中國合格證券及期貨之風險

透過 QFI 投資之風險適用於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FSIM UK 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核發之執照，得擔任 QFII 之持有人及 RQFII 之

持有人。FSI HK 亦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核發之執照，得擔任 RQFII 之持有人。在先前的 QFII 制度下，QFII 持有人可透過機制安排將其 QFII 執照作為投資工具，藉以使非由 QFII 持有人本身管理而是由 QFII 持有人之關係企業所管理之資金，能夠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格中國證券。除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明確要求 QFII 持有人終止該等安排外，在 QFII/RQFII 辦法及 QFII/RQFII 規定（定義如下）生效前已進行的機制安排將持續有效。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發布「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資金管理規定」），並自 2020 年 6 月 6 日生效。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聯合發布「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QFII/RQFII 辦法」）以及「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QFII/RQFII 規定」），該規定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根據前開 QFII/RQFII 法規，QFII 制度與 RQFII 制度已合併並受同一套法規所監管，且先前對 QFII 及 RQFII 資格的個別要求已進行統一。持有 QFII 執照或 RQFII 執照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將自動被視為具有 QFI 執照，且該等外國機構投資人毋須再重新申請 QFI 執照。就此，FSIM UK 及 FSI HK 均具有 QFI 執照，只要適當地分別開立用以收受該等現金之現金帳戶，即得自由選擇擬匯入之外幣（可在中國外匯中心交易）資金及/或離岸人民幣資金，以進行中國國內證券及期貨之投資。基於 QFII 及 RQFII 制度的合併，「QFII」及「RQFII」合稱為「QFI」；在本公開說明書中，「QFII 持有人」及「RQFII 持有人」合稱為「QFI 持有人」。

本公司的各基金能夠依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直接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中國合格證券及期貨，包括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及移轉之股票、債務證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經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得由實體代表相關基金進行管理，其為 FSIM UK（透過上述機制方式安排）及 FSI HK 之關係企業。FSIM UK 之關係企業及 FSI HK 之

關係企業亦得不時申請 QFI 之執照。依 QFI 辦法及 QFI 規定，對於目前未採用機制安排但由其他實體（而非 FSIM UK 或 FSI HK）所管理之基金而言，該等實體應取得中國證監會核發的 QFI 執照，以作為 QFI 之持有人，而後該等基金方得直接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中國合格證券及期貨。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下列實體已獲中國證監會核發之 QFI 持有人執照：

- FSI HK
- FSIM UK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

相關基金亦得透過投資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為本風險因素之目的，各稱「其他計畫」）取得其對中國 A 股之曝險，該等投資計畫係透過 FSIM UK 或上述實體所維持之 QFI 地位投資於中國 A 股。

中國 A 股之一般風險

持有中國 A 股包含承擔該投資固有之特定風險，包括下述：

適用法規之不確定性：投資中國 A 股及其他適格證券及期貨，須受中國政府所制定之某些規定及法規的限制。該等規定及法規之適用可能無一致性或無法適用，且將隨時修正。該等變更可能具有潛在的溯及既往效力。無法保證日後對規定及法規之修正或其解釋或執行，不會對相關基金於中國之投資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與中國股票市場暫停交易相關之風險：中國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交易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之任何證券之交易。尤其，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之漲跌幅限制，於證券之交易價格幅度超過漲跌幅限制時，相關證券交易所之任何中國 A 股交易可能被暫停交易。該暫停交易將使現存部位無法進行任何

交易且可能潛在對相關基金造成損失。此外，於暫停交易隨後解除時，該基金即無法以有利之價格結清該部位，而基金亦可能須承擔該損失。

透過 QFI 直接投資中國 A 股及其他中國合格證券及期貨之特有風險

與 QFI 規定及法規相關之風險：根據資金管理規定，QFI 持有人得自由選擇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之時間及貨幣，得根據其投資計畫選用離岸人民幣及/或外幣，且匯款及匯回之通常程序業已更加簡化。依 QFII/RQFII 辦法及 QFII/RQFII 規定，QFII 及 RQFII 機制業已合併並受同一套法規（其中包括資格要求及後續運作）所監管。

然而，相關基金透過 QFI 投資中國所適用之法律、QFI 規定及法規（包括投資及匯回本金之規則與收益之限制），給予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解釋權限。就 QFI 法規所未明確規範之爭議，其將如何行使該等權限，並無前例，因此留有相當大之不確定性。QFI 法規正在持續變更中：其於未來可能有更多修正，且無法保證該等修正不會損害 QFI 或不具有任何潛在的溯及既往效力。因此，這可能會影響相關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於未來增加新限制或訂定條件或終止 QFI 持有人之 QFI 地位或決定不再允許基金透過 QFI 運作，而可能對相關基金及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變更將如何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係無法預測的。

現行規範 QFI 持有人之主要規定及法規，可能對於投資類型和法規有某些限制/要求，且限制匯款及藉由或透過 QFI 投資之本金或收益之匯回，而可能限制或影響本基金之投資。關於外幣之匯款，QFI 持有人應為外幣資金之匯款開立外匯帳戶，並為各相關外匯帳戶開立相應的人民幣特別存款帳戶；關於離岸人民幣資金之匯款，QFI 持有人應為離岸人民幣資金之匯款開立人民幣特別存款帳戶。

由 QFI 持有人匯回人民幣並未有任何閉鎖期或事前許可，但仍需進行真實性及合規性審查，並且由中國保管機構 Citibank (China) Co., Ltd. 及/或其他中國保管機構就本基金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之情形，每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匯款及匯回報告。資金管理規定允許 QFI 持有人根據自身的投資要求匯回資金。為匯回收益，QFI 持有人僅須向其中國保管機構提供書面申請或匯回指令。惟無法保證中國規定及法規在未來不會變更或不實施匯回限制。已投資資本及淨利益之任何匯回限制可能影響相關基金達到股東買回要求之能力。

流動性風險：根據資金管理規定，QFI 持有人應指定中國保管機構處理本金及/或收益匯回手續，且不得附限制條件，惟 QFI 持有人為境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而匯入或匯出中國之資金，應以相同貨幣計價。然而，由 QFI 持有人將資金自中國匯回，仍受中國保管機構的相關報告要求、真實性和合規性審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和管理。此外，如上所述，QFI 規則在其條款的適用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有關匯回限制之 QFI 法規及/或採取方法可能隨時改變（雖然暫時被刪除）。若將來實施匯回限制，超過限額的本金及/或利潤的匯回可能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這可能遲延支付買回款項；該等申請並不保證會核准，而買回股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QFI 法規所訂本金及收益匯回之任何未來的限制，可能對相關基金投資組合之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維持相關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流動性。

此外，由於中國保管機構需於匯回時進行真實性及合規性審查，在某些情況下，於不符合相關法規時，匯回可能延遲或遭中國保管機構拒絕。在此一情況下，相關基金及時達成買回要求之能力將受到影響。請注意，本公司無法控制完成任何匯回的實際所需時間。

QFI 持有人可透過合格保管機構或中國金融機構進行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投

資，以避險其中國 A 股或其他合格證券投資產生的外匯風險。QFI 持有人所持有的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不得超過前一個月月底的國內證券投資對應的人民幣資產規模。QFI 持有人應將其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或整體部位通知其主要中國保管機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可以在每個月結束後的 5 天內，根據每月月底人民幣資產規模進行調整。請注意，如果中國保管機構在協助 QFI 持有人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違反相關外匯管理規則或未能監督和評估 QFI 持有人之境內證券投資的人民幣資產規模，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對中國保管機構進行相關制裁，因此可能會影響 QFI 持有人的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

此外，根據資金管理規定，當 QFI 持有人僅須於中國開立一個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時，其得直接開立特殊人民幣存款帳戶，且當 QFI 持有人須為其自有資金、客戶資金及開放式基金開立數個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時，其應同時開立基本人民幣存款帳戶及特殊人民幣存款帳戶。由中國保管機構或期貨保證金存託銀行、合格保管機構或國內金融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為 QFI 持有人開設包含證券交易帳戶和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帳戶的特殊人民幣存款帳戶，並為 QFI 持有人之同一產品/資金開立不同證券交易帳戶中的資金（包含自有資金、客戶資金、開放式基金）可以從其中一個轉換到另一個帳戶。投資人應另注意，無法保證 FSIM UK、FSI HK 或任何其他相關之關係企業會繼續維持 QFI 地位於某一基金，或於相關法律或規範有不利變更時能即時處理買回之要求。該等限制可能導致相關基金之申購遭拒或暫停交易。在極端狀況下，由於無法取得/維持 FSIM UK、FSI HK、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 或任何其他關係企業之 QFI 地位或其適用之限制，相關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限而遭受重大損失，或可能無法完整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對 FSIM UK、FSI HK 及/或任何其他關係企業之 QFI 執照之依賴性：為直接投資中國 A 股及其他合格證券及期貨，相關基金倚賴 FSIM UK、FSI HK 及/

或任何其他關係企業所持有的 QFI 執照，並受到 QFI 持有人全權投資之限制。

QFI 持有人之執照可能因適用法律、法規、實務或其他情況變更、QFI 持有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或任何其他理由，而隨時遭撤銷或終止或無效。於該情形，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再透過 QFI 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格證券及期貨。相關基金亦可能遭到禁止交易該類證券並且中國保管機構為相關基金帳戶持有之所有資產將依適用法令結清並匯回；此可能對相關基金造成重大損失，且可能延遲支付投資中國 A 股及其他合格證券及期貨之金額。

投資人應注意 QFI 法規一般將全面適用 QFI 持有人，而不僅僅與相關基金所為投資有關；該基金可能因為透過 QFI 持有人對其他計畫之投資而投資於中國 A 股，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基金可能因相關 QFI 持有人違反 QFI 法規而遭受特定揭露要求或遭受規管處分）。

若任何主要運作者或實體（包括中國保管機構/經紀商）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包括任何交易之結清或轉移金錢或證券）之資格，相關基金亦可能蒙受鉅額損失。

若 QFI 持有人或中國保管機構違反 QFI 法規之任何規定，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有權進行管制制裁。任何違規可能導致 QFI 持有人執照遭廢止或其他管制制裁，並可能對相關基金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為止，人民幣非屬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且需遵守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政策。

相關基金直接投資中國 A 股透過 QFI 以人民幣投資，因此相關基金就該等投資將因而受到各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與人民幣間之匯率波動的影響。相關基金亦可能因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之控管而受到不利影響。

為達成透過 QFI 以外幣投資之目的，該外幣必須能夠在中國外匯市場上交易，並且能夠以當時的市場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相關基金將受貨幣兌換的買賣價差及交易成本影響。該等外匯風險與兌換成本可能導致相關基金之損失。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有貶值或再評價的情況，或不會產生外幣存量短缺的情況。

保管風險：

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中國 A 股係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SDCC」）以無實體之形式交易與持有。透過 QFI 為相關基金購買之證券必須在 CSDCC 登記，記入以 QFI 持有人及相關基金共同具名持有之證券交易帳戶。按照中國法律，QFI 持有人對於該等證券並無所有權之相關利益，該等證券之最終及專有的所有權係由相關基金所享有。然而，由於 QFI 持有人屬於具有眾多公司之集團之一員，集團之債權人可能誤以為相關基金之資產屬該集團或 QFI 持有人所有，且該等債權人可能尋求取得對該等基金資產之控制以填補 QFI 持有人或其集團債務之風險。

交易所交易之證券其所有權在中國僅以電子帳簿紀錄於存託機構及/或與交易所所有關之登記機構作為證明。此等存託機構及登記機構之此等安排為全新且其效率、正確度與安全性未經完整測試。

倘若相關基金有超額購買中國證券之情事時，CSDCC 可能要求該基金之證券交易帳戶提供擔保品。中國保管機構也可能依照法律規定被要求自證券帳戶中選擇並提供中國證券給 CSDCC，作為為非屬相關基金之一方當事人之超額購買之擔保品，而投資人應注意相關基金之資產可能因此提供予 CSDCC。

投資人應注意存放於相關基金在中國保管機構現金帳戶內之現金不會被獨立保存，但將成為該保管機構對代表相關基金作為保管機構之 QFI 持有人之債

務。該等現金將與屬於中國保管機構之其他客戶之現金混同。倘若中國保管機構破產或清算時，相關基金對於存放於該等現金帳戶內之現金不享有任何所有權，且該等基金將成為無擔保之債權人，與其他中國保管機構之無擔保債權人平均受償。相關基金可能就該等債務之清償上面臨困難及/或遭遇遲延清償之情況，或可能無法全額受償，此時該等基金將遭受損失。

中國經紀商與最佳執行：

相關基金可能因適用的 QFI 法規所設之限制/上限或作業限制，難以持續就所有中國 A 股或其他合格證券及期貨之交易取得最佳執行。各相關基金將利用一個或一個以上受委託之中國經紀商為該等基金之利益在中國市場執行交易。若有一間中國經紀商提供之執行標準係 QFI 持有人合理相信為中國市場之最佳實務時，QFI 持有人得決定其應持續與該中國經紀商（包括該經紀商為關係企業之情況）執行交易，即便該等交易無法以最佳價格執行且該等中國經紀商無庸就已執行之相關交易與在相關時間於市場上可得之其他價格之價差對相關基金負責。無法保證交易將以可得之最佳價格執行，亦無法保證所有交易皆為最佳執行。

利益揭露與短線交易獲利規定：依照中國利益揭露之要求，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可能被視為與其他投資人（例如 FSIM UK 集團或 FSI HK 之集團所管理的基金）共同投資，且可能面臨本公司或相關基金之持股須與該等其他基金之持股合併申報之風險（倘若合併持股已到達中國法律所規定之申報門檻，目前該門檻為相關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5%）。在此等事件發生三日內，QFI 持有人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及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通知相關中國上市公司並發佈公告。除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管理公司或其受任人代表相關基金不得在該期間內買賣相關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

此外，倘該首 5% 的總持股數進一步增加或減少 1%，則 QFI 持有人必須進一步在此等事件發生之次日通知相關中國上市公司並發佈公告；又倘首 5% 的總持股數進一步增加或減少 5%，則 QFI 持有人必須在此等事件發生三日內

向中國證監會及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通知有關中國上市公司並發佈公告。除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自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三日內，管理公司或其受任人代表相關基金不得買賣相關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

前揭義務可能使相關基金之持股公諸於眾，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依照中國法院與監管當局之解釋，中國短線交易獲利規定之運作可能適用於相關基金之投資，其結果為當相關基金之持股（可能與其他被視為該基金共同投資代理人之投資人持股合計）達到或超過一間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時，相關基金不得從收購該公司股份之六個月內賣出相同股份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存託憑證），或於賣出股份之六個月內買回該股份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方式獲利。

投資限制：所有外國投資人持有單一中國上市公司或中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認可公司之中國 A 股總數設有上限，因此相關基金投資中國 A 股之能力將被所有其他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 或股票聯通機制之投資活動影響。

尤其，各相關基金透過 QFI 進入中國證券市場須遵守下列限制：

- (a) 透過 QFI 及/或股票聯通機制投資單一上市公司之單一外國投資人（例如代表相關基金之相關 QFI 持有人），其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 10%；
- (b) 所有透過 QFI 及/或股票聯通機制投資單一上市公司之外國投資人，其持有中國 A 股之持股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 30%。

中國稅務風險：於 2014 年 11 月，中國監管當局發布說明確認外國投資人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透過 QFII 執照或 RQFII 執照自股份交易及其他股權

利益投資所獲得之資本利得，無庸於中國繳納公司所得稅（「CIT」）。此係基於 QFI 執照持有人未於中國設有機構或據點，或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據點但其自中國取得之收益非與機構或據點無實際關聯。此為暫時性免除稅捐而未明定屆滿日，因此無法確定透過 QFI 之中國 A 股或其他合格證券在未來不會產生納稅責任。此稅捐可能對該等透過 QFI 之中國 A 股或其他合格證券之任何資本利得或該等透過 QFI 之中國 A 股或其他合格證券之任何其他部分課徵。無法確定稅捐適用之程度或其課徵之期間。QFI 持有人可能自該等中國 A 股或其他合格證券之績效保留一定金額，倘若納稅責任發生時用以履行該等責任，然而任何程度之預備（或無預備）均可能無法滿足可能發生之中國納稅責任。

經與專業及獨立稅務之諮詢，相關基金目前尚無提撥任何納稅準備金用於涵蓋任何潛在資本利得納稅責任。

對於相關基金在中國之投資透過 QFI 實現之資本利得，目前具有中國稅法、規範及慣例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修正且具溯及既往效力）。相關基金納稅責任之任何增加可能對該等相關基金之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投資人應基於其持有之相關基金，包括中國實施資本利得稅的可能性，尋求相關之稅務建議。

透過其他計畫間接投資中國 A 股之特有風險

中國政府針對 QFI 持有人所施加之上述限制，可能對於其他計畫之流動性與績效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公司或其受任人代表相關基金或其他計畫本身可能無法出售或減持其他計畫已投資之中國 A 股或其他合格證券及期貨，即便其擬出售或減持。

利益衝突

由於現行中國規定之投資限制（例如外國持股限制），在本公司相關基金之投資、其他計畫及任何其他 FSIM UK、FSI HK 及任何其他關係企業之客戶間，可能面臨利益衝突。然而，依照其利益衝突政策，倘若有任何該等衝突發生時，FSIM UK、FSI HK 及任何其他關係企業在考量其對其他客戶所負之義務後，將盡可能努力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行為。

V. 透過股票聯通機制投資合格中國 A 股之特有風險

適用於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概覽

滬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係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公司」）發展之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計畫，而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係指由香港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發展之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計畫。滬港通及深港通（合稱「股票聯通機制」）之目的係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間股票市場互通。

滬港通包括北向之滬股通及南向之港股通。於北向之滬股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次基金保管機關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成立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經由向上交所之訂單路由（order routing）交易於上交所上市之合格中國 A 股（「上交所股票」）。於滬港通南向之港股通之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投資人將可交易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特定股票。

基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之聯合公告，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開始交易。

深港通包含北向之深股通及南向之港股通。於北向的深股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次基金保管機關及由聯交所成立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經由向深交所之訂單路由交易於深交所上市之合格中國 A 股（「深交所股票」）。於深港通南向的港股通之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投資人將可交易於聯交所上市之特定股票。

基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之聯合公告，深港通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開始交易。

合格證券

(i) 滬港通

於滬港通下，相關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交易上交所股票。此包括所有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之成分股票，與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不包括相關指數之成分股票，但與香港交易所上市之 H 股一致），除下列之外：

- 在上交所上市之非人民幣交易股份；及
- 在上交所上市並納入「風險警示板」之股份，或正處於下市安排者。

合格證券名單將受審核且可能變更。

(ii) 深港通

於深港通下，相關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交易深交所股票。此包括所有深證成分指數成分股及市值達至少 60 億人民幣以上之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之成分股票，及所有於深交所掛牌交易之股票且有相對應之 H 股於香港交易所掛牌者，惟不包括：

- 在深交所掛牌之股票非以人民幣交易者；及
- 在深交所掛牌並納入「風險警示板」之股份，或正處於下市安排者。

於北向深股通交易之最初階段，得透過該等北向深股通交易於深交所掛牌之中國創業板（ChiNext Board）股份之投資人僅限於依照相關香港規則及規範定義為專業機構投資人（相關基金並將符合此一資格）者。

合格證券名單將受審核且可能變更。

交易額度

交易依據隨時變動之規定及規則進行。股票聯通機制之交易將受限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通下之北向滬股通及南向港股通以及深港通下之北向深股通及南向港股通之交易將受限於個別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每日股票聯通機制下跨境交易之最大買入淨值。

聯交所將監管每日額度並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公告剩餘之北向交易額度。

結算及保管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香港結算公司」）為香港交易所完全持有之子公司，其與中國結算公司將負責由各別市場參與者及投資人所進行交易之結算、交割、及提供存託機構、名義持有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股票聯通機制交易之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係以無紙化之形式發行，因此投資人將不會持有任何該等股票之實體憑證。透過北向交易買進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之香港及海外投資人應透過其經紀商或基金保管機構於香港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公司營運，用以結算於聯交所上市或交易之股票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證券帳戶持有該等股票。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雖然香港結算公司並無主張其於中國結算公司綜合股票帳戶中所持有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之所有權利益，惟當香港結算公司就該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採取公司行動時，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登記處之中國結算公司仍會將其視為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公司將監管影響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之公司行動，並使相關參與香港中央結算系統之經紀商或基金保管機構（「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知悉所有前述公司行動中需要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便參與該行動者。

於上交所或深交所掛牌之公司通常於開會日前二至三週公告有關其年度股東常會/特別會之資訊。所有需要表決之議案皆需投票。香港結算公司將建議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常會之細節，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數目。

香港結算公司未履行或延遲履行其義務可能導致上交所股票及/或深交所股票及/或與其有關貨幣未能結算或損失，且相關基金可能遭受損失。

交易費用

於股票聯通機制下交易及交割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時，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應適用相關費用及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或相關中國主管機關所徵收之稅賦。有關交易費用及稅賦之更多資訊可於網站線上閱覽：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存託機構依 UCITS 要求所為之保管行為

依照愛爾蘭中央銀行規範之 UCITS 要求及條件，存託機構應透過其全球保管網絡提供基金資產於中國之保管。該保管行為需存託機構隨時保持對於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之控制力。

透過股票聯通機制投資之特定風險

除風險因素「B. 新興市場風險」及「D. 中國市場風險」外，亦適用額外之

風險如下：

- *額度限制*

如前所述，股票聯通機制有額度限制。尤其，股票聯通機制受限之每日額度與相關基金不相關聯，且僅能基於先到先得之原則運用。於開盤集合競價（opening call auction session）時段內，如北向交易之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超出每日額度，新的買入訂單將會被拒絕（雖然投資人仍得出售其跨境證券，不問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能限制相關基金透過股票聯通機制即時投資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之能力，且相關基金可能無法有效追求其投資策略。

- *稅務風險*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之有關滬港通之稅賦政策通知（財稅[2014]81號）（「81號通知」）及有關深港通之稅賦政策通知（財稅[2016]127號）（「127號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1月14日及2016年11月5日暫時免就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於股票聯通機制中交易中國A股獲得之資本利得課徵公司所得稅（CIT）。就此二股票聯通機制，於營業稅轉型至增值稅之試行方案期間，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因交易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獲得之所得應免徵增值稅。

基於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以及與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諮詢之結果，相關基金並未就透過股票聯通機制交易中國A股之任何潛在資本利得稅務責任，提撥稅務準備金。

依據現行增值稅法規，透過股票聯通機制之資本利得免徵增值稅。因此，如本基金透過股票聯通機制投資中國A股，資本利得免徵增值稅。

該暫時免徵之持續期間尚未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當局可能以通知終止或直接終止該期間，且最不利之情況為溯及既往。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務當局可能實施具溯及既往效力之其它稅務規則，將可能對相關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如暫時免徵遭撤銷，外國投資人自中國 A 股取得之收益將被課徵中華人民共和國稅賦，此將由相關基金支付因而產生之稅務責任，並轉由其投資人負擔。然而，該等責任可能因適用稅務條款而減低，投資人將可因而受益。

股息收益

除非適用特定之豁免或減免，就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無公司所得稅法規定之常設機構（如基金）之收款人，預扣所得稅係對投資於中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產生之股息收益/利潤分配所徵收。適用之一般稅率為 10%（針對非居民），分配此等股息之實體需要為非中國居民收款人代扣預扣所得稅（「WIT」）。

印花稅

針對於中國執行或使用之某些應稅文件徵收印花稅，例如轉讓中國公司股權之文件、出售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買賣貨物、就流程承包所簽發之合約文件、施工承包、財產租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所列之其他文件。就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之買賣契約而言，無論係透過 QFII/RQFII 或股票聯通機制，該印花稅目前僅對賣方徵收，對買方不徵收，稅率為 0.1%。

依據 127 號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香港及境外投資人透過股票聯通機制借入及歸還上述股票進行股票擔保及賣空活動，免徵印花稅。

- *法律/實質所有權*

相關基金的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將由存託機構/次保管機構開立之由香港結算公司維護之香港中央結算及交割系統（「香港中央結算系統」，作為香港集中證券存託機制）帳戶持有。香港結算公司透過以其名義於中國結算公司開立之綜合證券帳戶持有（作為名義持有人）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香港結算公司僅係名義持有人而相關基金將繼續作為該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之實益所有人。相關基金就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之所有權、利益或權利（不論係法定、適合或其他者）將受得適用要件所規範，包含與任何揭露利益或外國持股限制相關之法律。香港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 824 條確認所有由香港結算公司以名義持有人身份持有之中國 A 股之所有權利益屬於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依情況而定）。於香港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 824 條亦規定，香港結算公司應準備於必要時向中國 A 股之實益所有人提供協助，以向中國結算公司提供證明，就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持有中國 A 股之情事提供有證據力之證明；並應在參照其法定義務並依香港結算公司得合理要求之情況（包含預先支付費用及支出及支付補償以滿足香港結算公司）協助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於中國依照中國法律可能要求之方式採取法律行動。

雖相關中國證監會規範及中國結算公司規則係就名義持有人的概念為一般性規範並將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視為最終所有人，且將於中國法律及規範下被視為具有透過股票聯通機制交易之中國 A 股之實益所有權，投資人，例如相關基金，作為中國 A 股之實益所有人如何於股票聯通機制下在中國法院內行使並執行其對中國 A 股權利則尚待檢測。

- *結算與交割風險*

香港結算公司與中國結算公司業已建立結算通，並互為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之結算與交割。對於市場發起之跨境交易，該市場之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自己之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割，另一方面承擔與他方之結算所完成其結算參

與者結算及交割之義務。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國家集中交易對手，中國結算公司經營一個全面性的交割、結算及股份持有基礎網絡。中國結算公司業已建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監管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在中國結算公司極少的違約案例中，香港結算公司對於北向交易與結算參與者市場契約之責任將僅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公司請求，但並非義務。香港結算公司將透過可得之法律管道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之清算（如適用），以善意向中國結算公司尋求彌補在外流通股票及金額。在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情況下，相關基金於彌補程序可能受到遲延或無法自中國結算公司完全彌補其損失之風險。

- *暫停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保留必要時若為確保市場之秩序及公平並謹慎控制風險，暫停於股票聯通機制交易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之權利。啟動北向交易之暫停前應得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當透過股票聯通機制之北向交易暫停生效時，相關基金透過股票聯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 *交易日之差異*

股票聯通機制僅於上海或深圳與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組市場銀行於相應交割日均有營業之日營運。故有可能發生於上交所或深交所市場之正常交易日，相關基金無法透過股票聯通機制執行任何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之交易。於股票聯通機制因此無交易之任何期間，相關基金可能受有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價格浮動之風險。

- *前端監控對銷售之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要求於投資人任何股份前，帳戶內應有足夠之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相關之出售訂單。香港交易所將對其參與者（例如

股票經紀人)之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出售訂單執行交易前確認，以確認未超賣。如基金希望出售某些其持有之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在該出售日市場開放交易前(「交易日」)，其應確保該股票業經其證券商確認該證券之可出售性。若未遵守該期限，該基金將無法於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因此要求，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即時處分其持有之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

- 作業風險

股票聯通機制建立於相關市場參與者之作業系統正常運作之基礎上。得參與此機制之市場參與者，需符合一定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訂定之要求。

兩地市場之證券體制及法律系統有顯著的不同，市場參與者可能需持續性處理證券體制及法律系統不同所生之爭議。無法確保香港交易所之系統及市場參與者能正常運作或能持續因應兩地市場之變更或發展。如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透過此機制之兩地市場交易可能被干擾。相關基金進入中國市場(藉此追求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 監管風險

有關股票聯通機制之現行法規未經測試且無法確定將如何被適用。對通常直接於交易所交易的人而言，利用股票聯通機制作為投資方式將導致交易受到額外的限制，此將造成投資面臨到更大或更頻繁的價值漲跌且該投資可能難以清算。此外，現行法規有變動且可能潛在溯及既往效力之可能性，並無法確保股票聯通機制將不會被廢止。關於股票聯通機制的作業、法律施行及跨境交易之新法規可能隨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監管者/交易所發布。相關基金可能因該等變更受有不利影響。

- 合格股票之撤銷

當某股票被撤銷可透過股票聯通機制交易合格股票之資格，該股票僅得賣出而可能不得被買入。此可能影響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若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擬買進被撤銷合格股票資格之股票。

- 不受中國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之保障

透過股票聯通機制之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投資係由香港證券經紀商進行。因相關基金之投資係於股票聯通機制下透過北向交易由香港證券經紀商進行，而非中國經紀商，故其於中國並不受到中國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之保護。

W. 與債券通相關之風險

適用於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概覽

債券通指於2017年7月啟動之中國與香港互連互通債券市場之計畫，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結算公司（「CCDC」）、上海清算所（「SHCH」）、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所建立。

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已核准建立中國與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間互連互通債券市場之債券通計畫。債券通允許投資人在中國及香港債券市場間進行電子化交易，而不受現行方案的諸多限制，例如額度限制或辨識最終投資金額之要求等，並能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目前，債券通包含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為 CIBM 交易系統之營運商）及獲認可之境外電子交易平台所組成之北向交易連結，以促進香港及海外投資人投資於 CIBM 交易之合格債券（「北向交易連結」或「北向交易」）。促進中國投資人於海外債券市場投資之南向交易連結尚在發展中，但一旦成立即成為債券通之一部分。

合格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將能對所有在 CIBM 中交易之工具進行現金交易，包括次級及初級市場之商品。

交易日

不論是否為香港國定假日，北向投資人得於 CIBM 開市之日，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

交割及保管

債券通之北向債券交易之交割及保管，將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中國兩組債券交割系統（即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間之連結實施。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北向交易執行交割，並代表在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各自的匿名帳戶的成員持有 CIBM 債券。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透過債券通直接或間接地對外國投資人提供服務。

香港及海外投資人購買之債券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名義存放於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成立之綜合匿名帳戶。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本身將債券保存在其相關成員的分離子帳戶中，而該等成員又可以自己或代表其他投資人或保管機構持有債券。因此，香港及海外買受人透過債券通購買之債券，是由買受人之全球或當地保管機構持有，並以該保管機構之名義存放於債務

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分離子帳戶中。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得透過債券通以境外人民幣交易，或透過債券通將境外貨幣兌換為境內人民幣。

當投資人透過北向交易連結以境外貨幣進行投資，其必須在香港人民幣結算銀行或合格之境外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各為「**人民幣交割銀行**」）開立一分離人民幣本金帳戶，以將其外國貨幣匯兌成境內人民幣。當債券係以境內人民幣買入時，出售款項必須於債券出售時換回外國貨幣，並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大陸。

以境外人民幣透過債券通投資債券之投資人不須委託人民幣交割銀行，亦不須開立分離之人民幣本金帳戶。

債券通之特定風險

基金得透過債券通投資於 CIBM 上交易之合格債券，此將使基金承擔包含但有限於下列之風險：

暫停風險

可以預期中國大陸當局將保留在必要時中止債券通之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之權利，以確保市場秩序及公平，並謹慎管理風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亦可能採取鎔斷機制（circuit breakers）」及其他措施以中止或暫停北向交易。當債券通之北向交易被暫停，基金進入中國債券市場之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之差異

透過債券通之北向交易得在 CIBM 開市日進行，不論其是否為香港之國定假日。因此，透過債券通交易之債券在基金無法買進或賣出債券之期間，由於香港或全球中介機構無法協助進行該交易，可能會面臨波動。因此，這可能造成基金無法實現利益、避免損失，或無法藉由以具吸引力之價格投資中國債券之機會獲利。

作業風險

債券通提供來自香港及海外之投資人直接進入中國債券市場之管道。

債券通之「連通性」需要跨境下單之途徑、發展新交易平台及作業系統。概不保證該等平台及系統將妥善運作（尤其是在極端市場條件下）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及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之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並因此貫徹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無投資人補償基金之保障

投資人應注意，若基金透過債券通從事任何北向交易，則該基金將不受香港投資人補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之保護，因此，投資人無法自該等計畫中獲得補償。

貨幣風險

北向交易下之 CIBM 債券（定義如下）將會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交割。若某一基金發行之股份類別是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該基金投資人民幣商品時，由於必須將貨幣轉換為人民幣，該基金將承受貨幣風險。基金亦將產生匯兌成本。縱使人民幣資產之價格在基金購買及買回/出售時維持相同，若人民幣貶值，則將買回/出售款項轉換為當地貨幣時，基金仍會蒙受損失。此

外，由於基金可能會使用境外人民幣或透過將境外貨幣轉換為境內人民幣來交割 CIBM 債券，因此任何境外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間之差異，都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對於債券通下之基金投資，雖然沒有額度限制，但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申報相關基金投資資訊，若申報資訊有重大變動，則可能需要進行更新申報。尚無法預測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是否將為申報目的，對此類資訊表示意見或要求對其進行任何變更。若有需要，基金將必須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之指示進行相應變更，該等變更自商業角度而言，可能不符合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此外，債券通具新穎性之本質，並將受監管機關頒布之法規及中國及香港監管機關制定之實施規則規範。並且，監管機關可能會不時頒布有關債券通跨境交易之營運與跨境強制執行之新規範。

應注意，此等法規並未經測試，且無法確定該等法規將如何應用。此外，現行法規將可能有所變動，亦無法保證債券通將不會被廢止。當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市場，該基金可能因上述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又，債券通及其技術及風險管理能力僅有短暫之營運歷史。無法保證債券通之系統及控制將按預期運行，或其是否足夠。

當地市場規則

在債券通下，債券發行人及在 CIBM 交易之債券交易（「CIBM 債券」）應受中國市場規則之拘束。任何中國債券市場之法律、規定、政策，或與債券通相關規則之變更，均可能影響相關 CIBM 債券之價格及流動性。尤其，適用於 CIBM 債券投資人之相關資訊揭露要求將適用於基金（以其投資 CIBM 債

券者為限)。

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將與國家外匯管理局一起持續對基金之 CIBM 債券交易進行監督，並可能採取相關行政措施，例如在未遵守當地市場規則之情況下，暫停交易或強制基金、投資經理及/或次投資經理退出。

名義持股結構及所有權

基金可能投資之 CIBM 債券將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名義人持有，分別在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上開設名義帳戶。雖然當地法規通常會承認「名義持有人」及「實質受益人」之不同概念，但此等規則之適用尚未經測試，無法保證中國法院將會承認此等規則，例如，在中國公司之清算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

此外，CIBM 債券未經認證，並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其帳戶持有人持有。依據當地基金法規，無法進行 CIBM 債券之實物存入及提取。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違約之風險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其各自之義務時，可能導致 CIBM 債券及/或與之相關之款項無法交割或產生損失，基金可能因此而遭受損害。若名義持有人（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破產，此等債券可能構成名義持有人可分配予債權人之資產池之一部分，而基金作為實質受益人，可能對其沒有任何權利。

第三人違約之風險

在現行適用之債券通法規下，基金得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境內保管機構、CIBM 交割代理機構或其他受認可之第三人

(視情況而定) 參與債券通，這些第三人將負責進行相關申報，及向相關機關開立帳戶。因此，相關基金承擔該等代理機構違約或出錯之風險。

流動性及波動性

由於 CIBM 中某些債務證券之低交易量導致市場波動及潛在之低流動性，可能造成在該市場上交易之某些債務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基金投資於該市場時，將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此等證券之買賣價差可能較大，因此相關基金可能產生巨額之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在處理此類投資時遭受損失。

避險活動

債券通下之避險活動受當地法規與任何現行市場慣例之規範。無法保證基金能夠以使管理公司及其投資管理受任人滿意、並符合基金最大利益之條件進行避險交易。在不利之市場條件下，基金也可能被要求撤銷避險。

交割風險

雖然款券對付（例如同時交付證券及款項）是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對 CIBM 中所有債券交易採用之主要交割方法，但無法保證能夠消除交割風險。此外，中國之款券對付交割慣例可能與已開發市場之慣例不同。尤其，該交割可能並不即時，而會延遲數小時。若交易對手未履行其交易義務，或由於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如適用）導致之交易失敗，則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以上內容可能無法涵蓋關於債券通之所有風險，且上述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均可能有所變動，亦無法保證此等變動或發展是否、如何限制或影響透過債券通進行之基金投資。

稅務風險

除來自某些債券之利息收入（亦即享有 100% 企業所得稅免稅及 50% 企業所得稅免稅之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鐵路債券，其依據分別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2013 年 2 月 6 日發布之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免徵所得稅之通函、2016 年 3 月 10 日財稅[2016] 30 號之鐵路債券利息收入所得稅政策之通函以及 2019 年 4 月 16 日財政部（「MOF」）及國家稅務總局（「STA」）[2019] 57 號之鐵路債券利息收入所得稅政策之公告）外，非居民機構投資人透過債券通交易的其他債券之利息收入，屬源自於中國之收入，應按 10% 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並按 6% 之稅率繳納增值稅。2018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布 108 號通函：2018 年 11 月 7 日關於境外機構在境內債券市場進行債券投資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稅務政策之通函，以澄清在中國沒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包括債券通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其自中國獲得之收入與該營業機構或場所無關者，其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間自中國債券市場產生之債券利息收入，暫時免徵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繼 108 號通函後，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正式發布[2021] 34 公告（「34 公告」），將境外投資人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之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公司所得稅及增值稅之政策期限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就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所生之非政府債券利息所徵收之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108 號通函及 34 號公告並未表示意見，尚待中國稅務機關澄清。

在現行企業所得稅法規下，非居民機構投資人（在中國沒有營業場所、機構或永久機構者）透過債券通進行債券交易所獲得之資本收益，技術上而言並非源自於中國之收入，因此不受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限制。儘管中國稅務機關目前正在實施以上免稅待遇，但根據目前之企業所得稅法規，此等免稅待遇尚缺明確性。

根據財稅[2016 年] 70 號函（「70 號函」）：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對於金融機

構間交易之增值稅政策之補充通知，中國人民銀行所核准之外國機構在銀行間人民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衍生性商品市場）投資所獲得之收益，免徵增值稅。

無法保證上述透過債券通進行債券交易之暫時免稅或免稅待遇將持續適用、不會被廢除及重新溯及徵收，亦不能保證中國未來不會頒布與此計畫相關之新稅務法規或慣例。此等不確定性對於基金股董可能有利或不利，也可能導致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

AA.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風險

適用於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通常稱為「LIBOR」）；並於本節用於指稱下列(a)及(b)中描述之利率，是用於全球金融市場上之利率指標。金融業正在進行重大過渡，由 LIBOR 轉換為接近無風險利率（「RFRs」）的替代方案。部分 LIBOR 利率的發布於 2021 年底停止，然而：

- (a)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已要求 LIBOR 之管理機構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IBA) 繼續以非代表性、綜合之基礎發布 1 個月、3 個月及 6 個月之英鎊及日元 LIBOR，直至 2022 年底。此等利率可能不適用於新業務，及
- (b) IBA 將繼續發布 1 個月、3 個月及 6 個月之美元 LIBOR，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可能要求 IBA 於該日期後以非代表性、綜合之基礎繼續發布此等利率。此等利率可能不適用於新業務。

利率基準（例如 LIBOR）是用於確定特定借款、債券、衍生性工具及其他金融合約及投資之應付利率。

上述之 LIBOR 之過渡伴隨潛在風險。隨著上文 (a) 及 (b) 所述之之截止日期日漸接近，基金中既有參考 LIBOR 之部位可能會變得缺乏流動性，且其功能及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某些資產亦可能無法自 LIBOR 過渡到新的 RFRs，尤其是發行給多位投資人之資產（例如支付基於 LIBOR 收益之債券）。當基金只是金融資產中眾多投資者之一時，則該基金不可能控制過渡之時間。遲延取得投資人、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交易對手之同意，或獲得內部或監理機關之核准，亦可能會使過渡延後。若某一資產於 LIBOR 利率停止發布時而仍因某種因素繼續參考 LIBOR，該資產之運作將不再如最初之預期，其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變得難以評價。

然而，將現有資產自 LIBOR 過渡至 RFRs 可能導致基金須為該資產支付相較於仍維持參考 LIBOR 之資產更多或收取更少之費用。長遠觀之，調整 RFRs 以反映其與 LIBOR 的歷史差異是相對未經測試的，且調整後之 RFRs 與同等 LIBOR 利率間之接近程度目前尚不明確。相較於 LIBOR，某些 RFRs 亦為相對較新的基準，而此等利率於壓力市場條件下或歷經長時間後將如何表現，尚未確立。

於不同資產及貨幣類別間過渡之解決方案非必然一致並且會以不同的速度發展。如果一項資產的補救措施先於另一項，則可能在標的資產及其相關降低風險之交易（即避險）之補救措施（倘屬可能）間存在時間差的風險。同樣地，若補救措施導致在法律、商業、稅務、會計或其他經濟結果上有所不同，則存在損害基金的風險。

對於新的投資，包括出售現有 LIBOR 資產並以參考 RFR 之資產取代之投資，相關參考 RFR 資產的市場可能缺乏流動性及/或價格透明度，尤其是與 LIBOR 之歷史交易量相比。在某些情況下，自 LIBOR 之過渡轉換可能存在觸發其他監管義務之風險，例如結算或保證金。

其他 IBOR 指標亦受到全球指標改革之影響，包括 TIBOR、HIBOR、EONIA、CDOR 及 BBSW。從該等利率過渡之時間均不相同，但本節中列出之廣泛風險通常可適用於其他受影響的利率。

BB. 與永續投資策略相關之風險

適用於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由於基金之永續投資策略，相關基金面臨下列風險：

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

於追求相關基金之永續投資目標時，管理公司及其投資管理受任人將特定永續性標準納入相關基金之投資選擇流程。就盈信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投資管理受任人亦透過參考其人類發展支柱及 Project Drawdown 之氣候變化解決方案，以評估基金對社會及/或環境目標之貢獻。管理公司及其投資管理受任人之此等評估本質上係主觀的，因此其等可能並未正確適用相關永續投資標準，從而導致相關基金放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相關永續性標準之證券。

仰賴第三方資訊來源

於依據相關基金之永續性標準評估永續投資時，管理公司及其投資管理受任人仰賴來自於被投資公司及/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之資訊及數據。此等資訊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精確、不一致或無法及時獲取。因此，存有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之風險，或相關基金可能面臨發行人不符合相關永續性標準之風險。

缺乏何等活動符合永續性之全球標準

缺乏一套關於何等活動符合永續性之全球標準化體系，可能會影響管理公司及其投資管理受任人衡量及評估潛在投資之永續性成果之能力。

專注於以永續性為焦點之投資

相關基金專注於永續投資，而可能會降低風險分散。因此，相關基金可能會特別依賴此等投資之發展。如此一來，相關基金可能更容易受到對於該等投資不利條件之影響而導致之價值波動。這可能會對相關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投資人就相關基金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稅務

以下為適用於本公司及若干身為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投資者的主要愛爾蘭稅務考慮因素的一般概要。有關概要無意涵蓋適用於本公司或各類投資者的所有稅務後果，因為部分投資者可能須受特別規則規限。例如，概要並無針對購入本公司股份被視作個人資產組合投資企業（PPIU）持股的股東的稅務狀況。因此，其適用範圍將因應每名股東的特定情況而異。概要並不構成稅務意見，股東及準投資人如欲獲悉其公司註冊成立、設立、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戶籍所在國家法例關於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處置本公司股份及其本身情況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以下稅務聲明乃根據本公司就文件刊發日期有關愛爾蘭現行法律及慣例而獲稅務顧問所提供意見而編列。下文所述稅務後果或會因有關法律、行政或司法方面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一如任何投資項目，有關方面並不保證投資當時的稅務地位或將會取得的稅務地位可永遠保持不變。

本公司稅務

董事已獲知會，根據愛爾蘭現行法律及慣例，只要本公司仍駐於愛爾蘭，本公司符合《1997年稅務合併法》（「稅務法」）（經修訂）第739B條所指投資企業資格，故一般無須就其收入或增值繳交愛爾蘭稅項。

可徵稅事件

然而，本公司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繳稅。可徵稅事件包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配或將任何股份兌現、購回、買回、註銷或轉讓以及下文所述因為持有股份八年或以上而產生的任何認定股份處置。若發生可徵稅事件，本公司須就此繳交愛爾蘭稅項。

在下列情況下須就可徵稅事件繳稅：

- (a) 股東並非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非愛爾蘭居民」），並已就此作出聲明（或代其行事的中間人已就此作出聲明），而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料，使之合理懷疑載於聲明中的資料在本質上不正確或不再正確；或
- (b) 股東為非愛爾蘭居民，並向本公司確認，而本公司擁有稅務局長核准的書面通知，說明該股東已按照規定提供非居藉的所需聲明，且有關通知未被撤回；或
- (c) 下文所界定的豁免愛爾蘭股東。

「中間人」係指符合《稅務法》第 739B（1）條定義的中間人，即（a）從事的業務包含或包括代表其他人士收取投資企業付款的人士；或（b）代表其他人士持有投資企業單位的人士。

若行政管理人並未於有關時限接獲填簽妥當的聲明或稅務局長核准的書面通知（如適用），則會假設股東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愛爾蘭居民」）或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則須因而繳稅。

可徵稅事件並不包括：

- 任何涉及存放於愛爾蘭稅務局長指定的認可結算系統的股份交易（原應為可徵稅事件）；或
- 配偶/同性伴侶之間的轉讓或配偶/同性伴侶或前配偶/同性伴侶之間因為合法分居、解除婚姻判令及／或離婚（視情況而定）而進行的若干轉讓；或
- 股東透過公平交易磋商以本公司股份交換本公司的其他股份（股東並不獲支付款項）；或
- 因本公司與另一愛爾蘭集合投資計畫進行合資格合併或重組（定義見《稅務法》

第 739H 條) 而交換股份。

若本公司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就某位股東繳稅，則本公司有權自可徵稅事件所產生的款項中扣除相當於有關稅項及／或（如適用）購回或註銷該股東所持有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支付有關稅款。有關股東須就本公司因為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繳稅而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

認定處置

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選擇不就認定處置而繳納愛爾蘭稅項。若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且並非下文所界定豁免愛爾蘭居民的股東所持某項基金股份的總值相等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或以上，本公司將須就下文所述認定處置該基金股份所產生稅項繳稅。然而，倘若該名股東所持某項基金股份的總值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預計本公司將會選擇不就認定處置繳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通知有關股東，表示已作出該項選擇，該等股東則有責任自行根據自我評稅制度繳稅。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愛爾蘭居民股東稅務」標題下。

愛爾蘭法院服務部

如股份由愛爾蘭法院服務部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有關股份的可徵稅事件徵收愛爾蘭稅項。相反，如用作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資金受任何法院控制或受法院命令所限，則法院服務部就購買有關股份而言，承擔（其中包括）本公司就發生可徵稅事件時徵收稅項並進行稅務申報的責任。

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

本公司毋須就以下各類愛爾蘭居民股東扣除稅項，惟本公司須已接獲該等人士作出的所需聲明（或代其行事的中間人作出的所需聲明），而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料，使之合理懷疑載於聲明中的資料在本質上不正確或不再正確。股東如屬下

文所列任何類別，並已（直接或透過中間人）向本公司提交所需聲明，在本文件內稱為「豁免愛爾蘭居民」：

- (a) 屬於《稅務法》第 774 條所指豁免核准計畫的退休金計畫，或適用於第 784 或第 785 條的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畫；
- (b) 《稅務法》第 706 條所指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公司；
- (c) 《稅務法》第 739B (1) 條所指投資企業或《稅務法》第 739J 條所指之投資有限合夥；
- (d) 《稅務法》第 737 條所指特別投資計畫；
- (e) 《稅務法》第 739D (6) (f) (i) 條所指個體的慈善機構；
- (f) 《稅務法》第 739B 條所指合資格管理公司；
- (g) 適用於《稅務法》第 731 (5) (a) 條的單位信託；
- (h) 根據《稅務法》第 784A (2) 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所持股份乃屬核准退休基金或核准最低退休基金的資產；
- (i) 根據《稅務法》第 787I 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所持股份乃屬 PRSA 的資產；
- (j) 《1997 年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所指信用合作社；
- (k) 國家養老儲備基金委員會；國庫管理署或基金投資工具〈2014 年國庫管理署（修正）法案第 37 條所指〉該愛爾蘭金融部長是唯一實益擁有人或愛爾蘭通過國庫管理機構署辦理；

(l) 根據《稅務法》第 110 (2) 條須繳納企業稅的公司 (證券化公司)；

(m) 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向其支付的款項繳交公司稅的公司；或

(n) 任何其他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根據稅務法例或稅務局長書面慣例或特許而獲准擁有股份而不會為本公司帶來稅務負擔或損害本公司免稅資格。

若股東身為豁免愛爾蘭居民，但卻因為未有提交所需聲明而被扣稅，則股東不會獲得退稅。有關方面只會向繳納愛爾蘭企業稅的公司股東退回稅款。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務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若已 (直接或透過中間人) 作出有關並非居於愛爾蘭的所需聲明 (如需要)，無須就其對本公司所作投資所產生收入或增值而繳納愛爾蘭稅項，其獲本公司作出的配息或就其投資的兌現、購回、買回、註銷或其他處置而獲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亦不會被扣稅。上述股東一般無須就持有或處置股份所得收入或增值而繳納愛爾蘭稅項，除非股份乃由該股東的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擁有則作別論。

除非本公司擁有稅務局長核准的書面通知，說明該股東已按照規定提供非居藉的所需聲明，且有關通知未被撤回，倘若非居民股東未有 (直接或透過中間人) 作出所需的非居民身份聲明，則縱使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本公司均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按上述稅率扣稅，已扣除稅項一般不獲退款。

公司若非駐愛爾蘭，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乃屬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所有，則須按自我評估制度就其向本公司收取的收入與資本分配繳納愛爾蘭企業稅。

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務

扣除稅務

本公司就向非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所為之分派（處置除外），將按 41% 之稅率扣除稅款並交予稅務局長。

上述股東若因兌現、購回、買回、註銷或處置股份而獲得任何增值，本公司則會按照 41% 的稅率從所獲增值扣除稅款並交予稅務局長。任何增值乃以股東所持本公司投資於可徵稅事件發生當日的價值與該投資按特別規則計算的成本兩者間的差額計算。

若股東為愛爾蘭居民公司且本公司持有該股東之相關聲明，聲明其為一公司實體且包含公司稅籍標號之相關聲明，本公司將按 25% 的稅率從本公司向股東之分派及因兌現、購回、買回、註銷或其他處置股份而獲得任何增值扣除稅款。

認定處置

若愛爾蘭居民股東（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所持某項基金股份的總值相等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 或以上，本公司將會就上文所述認定處置扣除稅款並交予稅務局長。股東被認定於購入股份起計滿八年及緊隨其後的每一段八年期間屆滿之日處置基金股份。認定增值乃按股東所持股份於有關的八週年當日或（如下文所述，若本公司選擇）股份於認定處置日期之前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以較後者為準）的價值與該等股份的有關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超出之數將按 41%（或，若為愛爾蘭居民公司股東，且已作成相關聲明者，則按 25%）的稅率繳稅。已就認定處置繳納的稅項應與實際處置該等股份的稅務負擔抵銷。

若本公司須就認定處置而繳納稅項，預料本公司將會選擇參照有關基金於認定處置事件日期之前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以較後者為準）的淨資產價值（而非股份於有關八週年當日的價值）來計算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所

獲得的增值。

若愛爾蘭居民股東（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所持相關基金股份的總值少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本公司可選擇不就認定處置扣除稅款。屆時，該等股東須自行根據自我評稅制度就認定處置繳稅。認定增值將按股東所持股份於有關八週年當日的價值與該等股份有關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超出之數將視作附表 D 個案四所指應課稅款額，將按 25%（若股東為公司）及 41%扣稅。已就認定處置繳納的稅項應與實際處置該等股份的稅務負擔抵銷。

剩餘愛爾蘭關稅務責任

駐愛爾蘭的公司股東所獲付款如已扣稅，將會根據附表 D 個案四而視作已收到可徵稅年度付款，並已按 25%（就未作成聲明者，按 41%）的稅率扣稅。根據下文有關匯兌增值稅項的評論，該等股東一般無須就持股所得並已扣稅的款項而進一步承擔愛爾蘭稅項。駐愛爾蘭的公司股東若就交易而持有股份，將須就其藉該交易而收取自本公司的任何收入或增值繳稅，並可將本公司從該等付款中扣除的任何稅項抵銷應付企業稅。實務上，於支付予駐愛爾蘭之公司股東之款項業已扣減高於 25%稅率之情形，就扣減高於公司 25%稅率之超額稅款應屬有可得之稅額抵免。

根據下文有關匯兌增值稅項的評論，若本公司已從付予股東的分派扣除有關稅項，並非公司的愛爾蘭居民股東一般無須就股份所產生收入或處置股份所得增值而進一步承擔愛爾蘭稅項。

若股東在處置股份時獲得匯兌增值，股東須於處置股份的課稅年度就該筆增值繳納資本增值稅。

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若收到未扣稅分派，或因兌現、購回、買回、註銷或其他處置而獲得增值而尚未扣稅（例如，由於股份乃由認可結算系統

持有)，該股東亦有責任根據自我評稅制度及（尤其為）《稅務法》第 41A 部就款項或增值款額繳納所得稅或企業稅（視情況而定）。

依《稅務法》第 891C 條及有關返還價值（投資計畫）之 2013 年規則，本公司有義務每年通報投資人持有股份之部分資訊予稅務局長。應通報之資訊包括股東之姓名、地址及生日（如有紀錄）及所持有之股份價值。就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之股份，應通報之資訊亦包括股東之稅籍標號（愛爾蘭稅務編號、增值稅註冊編號，如為個人，則為個人之個人公共服務（PPS）編號），或如欠缺稅籍編號，則標註記號顯示未提供該資訊。就下述股東，毋庸通報資訊：

- 豁免愛爾蘭居民（如上述定義）；
- 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如已作成相關聲明）；或
- 股份由認可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

海外股息

本公司就投資愛爾蘭以外國家所發行的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及利息可能須繳納各種稅款（包括投資項目發行機構所在國家的預扣稅）。目前未能獲悉本公司是否可因愛爾蘭與不同國家訂有的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

不過，倘若本公司獲退回任何已扣除預扣稅，有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將不會重新列帳，任何退款將會按比例撥付現有股東。

海外收益

本公司的投資收益可能須向投資發行國家繳付稅項（包括預扣稅），並可能會對股東的整體回報造成影響。

印花稅

鑑於本公司符合《稅務法》第 739B 條涵義所指投資企業的資格，本公司一般無須就股份的發行、轉讓、購回或買回而繳納印花稅。倘任何股份申購或買回乃以

實物轉讓愛爾蘭證券或其他愛爾蘭財產的方式支付，則可能須就該等證券或財產的轉讓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若本公司所讓與或轉讓的股份或有價證券並非由愛爾蘭註冊公司發行，且讓與或轉讓並不涉及任何愛爾蘭不動產或該等財產的權利或權益又或愛爾蘭註冊公司（《稅務法》第 739B 條涵義所指投資企業的公司或《稅務法》第 110 條涵義所指之合格公司除外）的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本公司無須就讓與或轉讓該等股份或有價證券而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居留地

一般而言，本公司投資者乃屬個別人士、企業實體或信託。根據愛爾蘭規則，個別人士及信託基金可作為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通常居留」的概念並不適用於企業實體。

個人投資者

居留測試

個別人士如出現下列情況，即會被視為於某一課稅年度居於愛爾蘭：（1）於任何一個課稅年度在愛爾蘭居留 183 日或以上；或（2）於任何兩個連續課稅年度在愛爾蘭居留的日數合計達 280 日，並於該兩個課稅年度在愛爾蘭居留的時間皆最少達 31 日。在計算某一天是否在愛爾蘭居留時，任何人士若於某日任何時候身處愛爾蘭，即會被視作該日已在當地居留。

個別人士若於某一課稅年度並非居於愛爾蘭，可在若干情況下選擇被視作居於愛爾蘭處理。

通常居留測試

個別人士如在之前三個課稅年度均居於愛爾蘭，則從第四年開始會被視作「通常居於愛爾蘭」。個別人士將一直保留「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身份，直至其連續

三個課稅年度並非居於愛爾蘭為止。

信託投資者

倘所有受託人均居於愛爾蘭，則有關信託一般視作駐愛爾蘭。受託人若懷疑究竟信託基金是否駐愛爾蘭，應徵詢具體稅務意見。

公司投資者

任何公司如其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擁有人居於愛爾蘭或（在若干情況下）在愛爾蘭註冊成立，即會被視作駐愛爾蘭。有關是否將愛爾蘭視作一間公司的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所在地點，一般指該公司制訂所有基本決策的地點。

凡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均被視作駐愛爾蘭，下列情況除外：

- (i) 就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成立前之公司，該公司或其有關連公司乃在愛爾蘭經營業務，而 (a) 該公司最終乃由居於「相關地區」，即歐盟成員國（愛爾蘭除外）或與愛爾蘭訂有根據《稅務法》第 826（1）條生效的雙邊稅款協議，或經已簽訂並將於一旦完成《稅務法》第 826（1）條所載的一切追認程序後生效的雙邊稅款協議的國家的人士控制，或 (b) 該公司或有關連公司之主要股份類別乃主要及定期於相關地區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或
- (ii) 根據愛爾蘭與其他國家所訂立的雙邊稅務協議規定，該公司被視作駐愛爾蘭以外國家及不被視作駐愛爾蘭。

成立於愛爾蘭且為上文 (i) 或 (ii) 的公司，除非其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擁有人乃居於愛爾蘭，否則不會被視作駐愛爾蘭。然而，上文 (i) 的公司且其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擁有人居於愛爾蘭外者，於下列情形仍將被視為愛爾蘭居民，(a) 依相關地區之法律，如其於該地區設立，係屬該地區之稅務居民，但卻因其他原因

而非該地區之稅務居民；(b) 於該相關地區內受管理或控制；及 (c) 不會因任何其他地區之法律為稅務目地被視為該其他地區之居民。

就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之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後或在公司所有權變更日前一年起至所有權變更日後五年止就公司本質或從事業務有重大變更，上述稅務居民成立規則之例外 (i) 將暫停適用或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後失效，或提前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後公司所有權（直接或間接）變更之日失效。就此目的之公司本質或從事業務有重大變更，包括公司開始從事新的交易或公司因取得房地產或房地產利益或權利致有重大變更。

處置股份及愛爾蘭資本獲取稅

(a) 在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在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若以餽贈或繼承方式處置又或因餽贈或繼承而獲得任何股份，受益人或須就該項股份餽贈或繼承而繳納資本獲取稅。

(b) 並非在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若本公司符合《稅務法》第 739B 條涵義所指投資企業的資格，有關人士無須就處置股份而繳納資本獲取稅，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股份於饋贈或繼承當日及評價當日乃屬饋贈或遺產的一部分；
- 於處置股份當日，餽贈股份的股東並非於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及
- 於饋贈或繼承當日，受益人並非於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及類似措施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注意，根據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及依此制訂之美國財政部法規（與其隨時修訂，合稱「FATCA」）下之特定規定，除非本公司及/或本基金符合 FATCA 規定，支付本公司及/或本基金美國來源所得（包含股利及利息）（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的款項及因出售或處分可產生美國來源之利息或股利（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之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可能被課徵 30%的預扣稅（「FATCA 扣除款」）。本公司意圖讓本公司及/或本基金符合前開規定。為符合規定，本公司及/或本基金需要（包括其他要求）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報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基金利息且為「特定美國人士」（通常為美國納稅人）身分者之相關資料以及將該人士持有資產之詳細資料，愛爾蘭稅務局將根據美國政府與愛爾蘭政府為實施 FATCA 而簽訂之政府間協議（「IGA」）（「美國-愛爾蘭 IGA」）之規定，自動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交換該等資訊。

於現今美國-愛爾蘭 IGA（及相關愛爾蘭法規及實施該法規之立法）條款下，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或本基金）通常不需要扣繳股東 30%的預扣稅或關閉不合作帳戶。

惟本公司因 FATCA 而需為其投資扣繳美國預扣稅款或因其立場無法符合任何 FATCA 規定時，代表本公司之行政管理人為補正此一狀況，得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採取任何行動。所採取之行動可能為確保未提供必要的資料或未成為外國金融機構參與者之相關股東在經濟上負擔美國預扣稅，並且可能包括（在適用法令所允許之範圍且本於誠信及合理基礎為之）強制該股東買回其持有之本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舉例而言，為 FATCA 報告目的而辨識股份係直接或間接由特定美國人士持有時，本公司得自行決定該持股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並可以選擇買回該股東於本基金之任何利益及/或要求該股東將該利益轉移予非特定美國人士及/或由任何特定美國人士且於本公開說明書條款下所有其他項目為允許之合格股東實質所有或控制該利益。FATCA、美國-愛爾蘭 IGA（包括預扣規定及報告之必要資料）之申請可能變更。

應當注意的是，一些司法管轄區，已於雙邊或多邊的基礎上簽署或承諾簽署自動跨國之稅務資訊交換主管當局協議（「CAA」）（類似美國-愛爾蘭IGA），包括被稱為 OECD 通用報告標準（「CRS」）之下的司法管轄區。在 2014 年 10 月 29 日，愛爾蘭成為 OECD 與各司法管轄區的 CRS 多邊公約簽約國，且在未來可能簽署更多類似協議。愛爾蘭已承諾儘早實施 CRS，第一個報告年度開始於 2016 年，而報告義務則始於 2017 年。愛爾蘭已經通過實施 CRS 之法律並且採用廣泛範圍法（wider approach）申報，這將要求愛爾蘭的「金融機構」，包括本公司及/或基金去識別所有帳戶持有人（愛爾蘭及美國帳戶持有人除外）且不論其稅務居民身分並向愛爾蘭稅務局報告相關資訊（於適當時用於與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稅務主管稅務為自動交換）以避免遭處罰金或其他制裁。愛爾蘭稅務局接著將這些資訊報告予參與的相關稅務機關。根據這些措施，公司可能需要報告有關股東及相關人士的資訊，包括他們的身份和住所，收入，或由股東收到的有關股份的出售或收益款項。

雖本公司擬履行 FATCA、CRS、及愛爾蘭的相關執行立法所規定的義務，以避免任何 FATCA 下預扣稅的徵收及/或金融處罰及其他制裁，惟本公司履行該等義務的能力將取決於自各股東，以及直接或間接的股份受益權所有人（如有）所收到的相關資訊及/或文件。本公司並不保證能履行與本基金相關之義務。

本公司保留在為符合 FATCA 與 CRS 及任何相似之自動交換稅務資訊區域所規定的義務之目的下向股東及申購人要求任何額外的相關文件或資訊之權利。透過簽署申請表格申購本公司股份，每個受影響的股東基此同意提供上述本公司及/或其受任人所要求的資訊。如果股東或任何關係人未即時提供該資訊及/或致使本公司及/或基金遭受 FATCA 之下預扣稅或其他金融處罰、成本、費用或責任，或若本公司或基金根據 FATCA 因該股東之作為或不作為需要從該股東支付款項中預扣稅款，不論是因為不提供該等資訊或文件或其他事由所致，可能造成強制買回、股份轉移，或由本公司採取其他許可的適當行動。拒絕對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資料或

文件之股東也將被呈報給愛爾蘭稅務局，而這些訊息也會與其他海外的稅務主管機關交換。

每個潛在投資者應就 FATCA 和 CRS 制度下適用的要求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亦建議股東及申請人與其分銷商和保管機構確認其遵守 FATCA 和 CRS 之意願。

稅務資料之揭露

為滿足揭露規定，本公司、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將要求股東提供稅務地位、身分或居留地之任何相關資料，以及要求股東授權本公司、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或相關稅務機關之其他相關人士自動揭露該等資訊，並且於為此目的先前提供予本公司、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之資訊有任何更新時告知本公司、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

其他當地稅務機關規定

若適當，本公司將依當地法律及法令向當地稅務機關報告相關股東之個人及付款資訊。

若適當，本公司將依當地法律及法令或與外國稅務機關之契約義務，向其他管轄地稅務機關（例如 IRS）報告（透過當地稅務機關）相關股東之個人及付款資訊。

客戶資訊通知

本公司意圖採取所需步驟以滿足 (i) 標準 (Standard) 和 (特別是) 其 CRS 所要求之任何義務，或 (ii) 愛爾蘭法律下因標準或為實施標準之任何國際法律（包括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之多邊主管當局協議或歐盟理事會 2014/107/EU 號指令（歐盟理事會 2011/16/EU 號指令之修正））所生之任何規定，以確保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遵從或視為遵從（視情況而定）標準和其 CRS。

本公司依 1997 年稅務合併法（與其修訂）第 891F 條及第 891G 條以及根據該法條所生之法規，有義務收集各股東稅務地位之特定資訊。

在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有向愛爾蘭稅務局分享某一股東在本公司內的利益之資訊及其他財務資訊之法律義務。在此之後（且帳戶被辨識為應申報帳戶（Reportable Account）時），對於該等應申報帳戶，愛爾蘭稅務局將與應申報人士（Reportable Person）之居留國家交換前述資訊。

尤其是，對於本公司設存之各應申報帳戶，本公司將向愛爾蘭稅務局報告以下資訊：

- 各應申報人士為該等帳戶之帳戶持有人（Account Holder）者，其姓名、地址、居留地之司法管轄區及納稅識別號碼、生日及出生地（若為個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且經符合 CRS 盡職調查程序之申請而辨識為具有一位或以上控權人（Controlling Person）為應申報人士者），該實體之名稱、地址、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及納稅識別號碼，以及所有該等應申報人士之姓名、地址、居留地之司法管轄區、生日及出生地；
- 帳戶號碼（若無帳戶號碼，則提供功能相同者）；
- 於相關曆年年終或其他適當報告期間之帳戶餘額或價值，若帳戶於該年或期間內關閉者，則提供帳戶關閉日期；
- 報告金融機構為義務人或債務人者，該帳戶於該曆年或其他適當報告期間支付或轉帳給帳戶持有人之總額，包括於該曆年或其他適當報告期間內，支付予帳戶持有人之任何買回款項之總額；及
- 各款項之計價貨幣。

請注意，在特定的限制情況下，可能毋須報告某一應申報人士之納稅識別號碼及生日。

除上述資訊外，愛爾蘭稅務局及愛爾蘭資料保護委員會已確定愛爾蘭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對於 CRS 皆採用「廣泛範圍法」。此方法要求本公司收集所有非愛爾蘭及美國居民股東之居留國家和納稅識別號碼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必須將該等資料寄到愛爾蘭稅務局，由該局決定來源地是否為 CRS 目的之參與司法管轄區（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若為 CRS 之參與司法管轄區者，則與該國交換資訊。若為非參與司法管轄區者，將刪除其任何資料。

愛爾蘭稅務局及愛爾蘭資料保護委員會已確定此廣泛範圍法可能進行二至三年（依愛爾蘭資料保護委員會之決定）等待參與司法管轄區於最終 CRS 清單之決議。

股東可於愛爾蘭稅務局網站取得本公司稅務報告義務之更多資訊（網址為：<http://www.revenue.ie/en/business/aeoi/index.html>），或若僅想瞭解 CRS 者請至此連結：<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除本項另有定義外，上述所有大寫辭彙皆與標準及歐盟理事會 2014/107/EU 號指令（若適用）所載者具相同之義涵。

德國股東之稅務資訊 – 德國投資稅法之適用

（略譯）

管理及行政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掌管本公司事務，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政策。本公司及其事務（包括委任特定職責予管理公司及存託機構之指派）應由董事管理及監督。

為本公開說明書之目的，所有董事之地址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 Matsack Trust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簡歷如下：

Noel Ford（常務主席）在國際金融服務行業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其職業生涯長達 30 年，橫跨全球司法管轄區，並任職於投資經理及服務供應商之平台。

Ford 先生目前為多家在地及國際金融服務公司提供獨立董事服務，並擁有傳統 UCITS 及 AIF 產品豐富之經驗。其主要專長係於治理、風險、法遵、營運及經銷領域。

Ford 先生曾擔任愛爾蘭管理學院治理、風險與法遵計畫總監，也是銀行學院（Institute of Banking）之作者及碩士生指導人。他曾擔任公司治理學院之資深講師，且是愛爾蘭基金董事協會之創始理事會成員及秘書。

Ford 先生此前曾擔任 Skandia Global Funds plc 之執行長。他還曾擔任 Skandia Investment Group 之全球營運長、且擔任過 Skandia Life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長及 Skandia America Securities Inc. 之總裁。

Ford 先生是銀行學院/都柏林大學之認證投資基金董事（CIFD）。他還獲得都柏林格 Griffith 學院及諾丁漢特倫特大學國際工商管理之 MBA 學位。Ford 先生亦為愛爾蘭管理顧問協會（IMCA）之認證管理顧問。

Ford 先生為愛爾蘭居民。

Kerry Baronet 於 2015 年加入 FSI，現為全球產品主管。其係多個委員會及論壇之成員，負責監督 FSI 之全球集合投資計劃。

在加入 FSI 之前，Baronet 女士曾擔任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之產品開發總監，並曾在倫敦及澳洲資產管理產業工作過。

Baronet 女士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Baronet 女士為英國居民。

Laura Chambers 於 2018 年加入 FSI，目前擔任財務規劃及分析部門主管。

在加入 FSI 之前，Chambers 女士在澳洲及紐西蘭之 Challenger Ltd 及 ANZ Bank 擔任過多個金融業務合作及報告職位，其職業生涯始於都柏林 KPMG，從事稅務諮詢及法遵工作。

Chambers 女士擁有愛爾蘭 Limerick 大學之學士學位（法律及會計），且是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之特許會計師 (FCA)。其亦於 2022 年成功完成澳洲公司董事學會之公司董事課程。

Chambers 女士為愛爾蘭居民。

Michael Morris 自 2017 年以來一直擔任全職專業獨立董事，擁有投資組合管理及治理方面之專業知識。其目前擔任多個實體之董事會成員，負責監督全球私募股權、基礎設施、股權、固定收益、結構性融資以及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組合。

Morris 先生於 2017 年之前擔任愛爾蘭 Pioneer Investments 之常務董事/資深副總。在此之前，他曾擔任倫敦 JP Morgan 之原物料股權研究主管，負責管理一支全球團隊，客戶群包括多頭交易基金及避險基金。Morris 先生此前曾於 Old Mutual / Arbuthnot Securities（英國）、HSBC Investment Bank（英國）及 Accenture 擔任過類似職位，並於獲得工程師資格後曾於建築產業任職過。

Morris 先生擁有都柏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倫敦董事學會頒發之公司董事文憑及證書，且為一名認可之投資基金董事。

.Morris 先生為愛爾蘭居民。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為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管理公司經中央銀行授權為 UCITS 管理公司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

管理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本公司等集合投資計畫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管理公司於法律上及營運上獨立於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管理人擔任本公司之發起人。

於 2019 年 8 月 2 日，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MUFG」) 之信託銀行實體，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MUTB」)，完成了對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包括管理公司及下述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 的收購。MUFG 集團總部位於東京，擁有超過 360 年的歷史，並具有在超過 50 個國家中、1800 個據點的全球網絡。

依據管理協議，管理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進行管理、投資管理、經銷及行政服務。

管理公司必須基於誠信履行其於管理協議下之職責，並以商業上合理方法利用對專業管理公司合理期待一定程度之技能、謹慎及關注，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管理公司及任何受任人得隨時同意，管理公司得全權委託其於管理協議下之所有權力、職責及裁量權。任何此等指派將依照中央銀行之要求。

管理公司已委託本公司事務之管理，包括負責編製及維護本公司之記錄及帳目及相關基金帳戶事務、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及項行政管理人提供有關基金之登記服務。

管理公司已進一步將本基金之各基金之投資管理責任委託予投資經理。

管理協議規定，管理公司之指派將持續有效，除非直至任一方於 90 日前以書面通知，或依據管理協議條款之其他方式終止。管理協亦包括關於管理公司之法律責任。管理公司應對本公司或基金負責，並使本公司或基金免受管理公司、其員工、代表或代理人為履行本文件之義務之疏忽、欺詐、惡意或故意違約所導致之所有合理成本、損害、費用、負債及合理開支之損害，除非條款規定因管理公司或基金之疏忽、欺詐、不真誠或故意違約所生之請求不包括在內。除非係出於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人、代表及員工之疏忽、故意違約、惡意或欺詐，否則管理公司承諾對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人、代表及員工根據管理協議或有關管理協議之所有成本、損害、費用、負債及開支進行完整且有效之補償。

管理公司之董事如下所述：

Peter Blessing 為多家愛爾蘭金融服務及基金公司之董事及顧問。Blessing 先生為管理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PCF-2B)，亦為管理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PCF-3)。

自都柏林 Credit Lyonnais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成立之 1991 年至 1995 年，Blessing 先生曾擔任其常務董事。於此之前，其於 1988 年至 1991 年於 Allied Irish Banks plc. 擔任其愛爾蘭國際金融服務中心之創始董事，並於 1982 年至 1988 年擔任公司財務部門之資深管理人員。

Blessing 先生係一名合格特許會計師，具有都柏林大學之工程學位及都柏林三一學院之工商管理學位。

Blessing 先生為愛爾蘭居民。

Ray Cullivan 為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PCF-8) 之負責人，同時亦為執行董事 (PCF-1)。

於 2022 年 5 月加入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前，Cullivan 先生為 GAM Investments 資深領導團隊之一員。Cullivan 先生任職於 GAM 之 24 年間擔任多個職務，最近係擔任愛爾蘭 GAM 主管及全球營運及基金監督主管。

Cullivan 先生具有都柏林大學之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為合格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Cullivan 先生為愛爾蘭居民，並居住於都柏林。

Gary Cotton 為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於英國（涵蓋多個集團公司）之地區常務董事。擔任此職務，其負責全方面之英國業務。

Cotton 先生為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於英國之各主要營運實體之董事會成員（擔任執行董事），且為管理公司之非執行董事（PCF-2A）。於 2020 年 9 月加入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前，Cotton 先生為 M&G Limited 之營運長及執行團隊成員。其於 M&G 任職之 20 年間，Cotton 先生擔任過多個資深管理職位，且曾為包括 M&G Securities（下稱「ACD」）在內之數個實體之董事，且為 M&G 確定給付制退休計畫之受託人。Cotton 先生之職涯始於於 Sedgwick Noble Lowndes 擔任投資顧問。

Cotton 先生為英國居民。

Cotton 先生具有密德薩斯大學之榮譽學士學位。其為一名註冊投資基金董事。

管理公司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之薪酬政策、程序及慣例符合並促進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其適用於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或本公司之風險概況具重大影響之員工，且旨在不鼓勵與本公司風險概況不相符之冒險行為。有關此等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ie/en/professional-investor/footer/policies.html>，

並可透過管理公司免費索取紙本文件。

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

管理公司已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將各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權力委託予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獲各基金授予擔任基金股份造市者的獨有權利，但這並非投資經理之責任。任何一方如欲提前終止投資管理協議，可在九十（90）日前事先向對方提出書面通知。如有下列情況，管理公司亦可向相關投資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投資管理協議：(i) 任何時候如相關投資經理無力償債或自動清算或被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庭頒令清算又或全盤轉讓予其債權人又或承認其無力償債；或 (ii) 相關投資經理未能遵守或履行其於投資管理協議下的責任，而有關情況在接獲管理公司要求糾正的通知後 30 天仍未獲糾正；或 (iii) 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同意，除非各投資經理及其代理人、委任人及職員在履行職責時由於其各自過失、故意違約、不真誠或詐欺而導致事故，否則本公司須完全有效地依據投資管理協議就任所有成本、損害、費用、負債及開支進行損害賠償。

就此，管理公司得委任下列實體為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其均已經中央銀行同意擔任該等職務：

- a)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 b) First State Sentier Investors (UK) IM Limited；
- c)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 d)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
- e)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 (除下列某些基金外)；及
- f)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S) LLC (除下列某些基金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指派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擔任數基金之次投資經理。此外，特定之投資經理得

指派一或數個其他上列實體擔任其管理之特定基金之次投資經理。此外，儘管指定一個實體作為特定基金之次投資經理，管理公司亦保留未來指派該實體為其他基金之投資經理之權利。

根據這些協議並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一或多檔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可由一特定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變更為其他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由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允許個人投資組合經理的全球流動性，以及允許本公司和管理公司隨時使用最合適的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

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均不得委任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 或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S) LLC 管理任何登記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基金資產。

有關各投資經理及所委任之投資經理的進一步資料及其變更，可向管理公司查閱。有關管理公司所為之此等委任之資料須於本公司定期刊發的報告內揭露。管理公司仍須對投資經理（及間接對次投資經理）及任何其他獲委任之人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此等作為及不作為乃出自其本身。

此外，應注意各基金之名稱包括品牌名稱，即首源、首域盈信或盈信投資，為相關投資經理或管理基金次投資經理內之特定投資組合管理團隊。股東得依要求取得各基金特定投資組合團隊身分及績效之資訊。

三個獨立品牌之投資團隊負責下列表格所載之基金投資組合管理：

- 首源投資
- 首域盈信資產管理
- 盈信投資

| 基金 | 首源投資 | 首域盈信 | 盈信投資 |
|------------|------|------|------|
| 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 | | X | |

| | | | |
|-----------------------------------|---|---|---|
| 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 X | | |
| 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 金 | | X | |
| 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 | | X | |
| 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 金 | | X | |
|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 基金 | | | X |
|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 展基金 | | | X |
|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 X | | |
| 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 X | | |

基金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係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的都柏林分公司，HSBC Continental Europe 係依據法國法律在法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為 38, avenue Kléber, 75116 Paris。HSBC Continental Europe 為 HSBC Holdings plc 的子公司，而其為在英格蘭與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所列事項提供服務予本公司，其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條例。

存託機構之職責包含下列事項：

- (i) 根據條例保管本公司之資產，包含 (i) 保管所有得受保管之金融工具，以及
- (ii) 辨識其他資產之所有權，並保存相關紀錄；

- (ii) 根據條例確保本公司之金流受妥適監督，且所有由申請人或代表申請人所為有關股份申購的指示業已收訖；
- (iii) 履行其監督職責，並確保股份之發行、申購、買回及取銷，以及股份評價之計算，均遵守條例；
- (iv) 施行本公司之指示，除非其與條例相違背；
- (v)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對價均於通常之時限內匯付予本公司；
以及
- (vi) 確保本公司資產之運用符合條例。

存託機構得根據並受限於條例，以及存託契約之條款，將某些保管職能委託予一個或多個受任人辦理。就部分本公司之資產，存託機構已將有關保管職能之履行委託予載於附錄 8 之受任人辦理。該等受任人的最新名單得向本公司索取。特定受任人的使用會取決於本公司所投資的市場。存託機構就有關存託機構或受任機構代表其保管之資產而產生的付款，會有某些稅務資訊的蒐集、申報及扣繳義務。

存託機構於履行其職務時需運用妥適之技能，善盡勤勉之注意義務，包含於選任、持續指派以及持續監督受任人及次受任人時均同。

以下列敘述為前提並依據存託契約，存託機構將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的金融工具的損失對本公司及股東負責。存託機構亦應負責因其過失或故意不當履行其法規之義務所生之所有其他本公司損失。

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因其將任何的保管職能委外予第三人而受影響。

就因超出存託機構可合理控制範圍之外部事件所致，即使已盡所有合理努力防止仍無法避免者，存託機構不應就其保管之金融工具損失負責。存託機構不就任何間接、特別或附隨性損失負責。

就某些存託契約所提及的責任，本公司應以稅後之基礎補償存託機構、其受任人，以及其相關之職員、代理人及員工（「受補償人士」）。在存託契約下對於存託機構的指派得不附理由，以不少於九十天前之書面通知終止，惟存託契約之終止需待一替代之存託機構業經指派後方始終止。

存託機構其受任人間可能不時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情況產生。舉例而言（不影響前述原則之一般性），當一受任之受任人為集團之關係企業，且亦提供產品與服務予本公司，並對該產品或服務有財務或商業利益關係，或就其提供予本公司之相關產品或服務收受報酬時。存託契約備有利益衝突政策處理該等情事。

潛在的利益衝突也可能不時在存託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其他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他實體時產生。舉例而言，存託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得擔任保管機構，受託人，及或其他基金之行政管理人。因此可能存託機構（或其任何之關係企業）在其業務過程中，與其擔任保管機構之本公司基金及/或其他基金有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存託機構義可能與其受任人間有潛在的利益衝突，舉例而言，當被指定的受任人為一集團關係企業，並就其他提供予本公司的保管服務收取報酬時。有任何於正常業務程序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時，存託機構將考量依適用法律處理。

而如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產生時，存託機構將考量及對本公司之義務，並將公平對待本公司以及其擔任存託機構之基金。目前只要是可行性的範圍，任何交易均係以相較於無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形，並無顯著不利於本公司的條件生效。

有關存託機構名稱、義務、任何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存託機構保管職責之受任人的最新資訊，均可依股東之請求提供。

存託機構不得擔任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所屬投資的保證人或募集人。存託機構為本公司服務提供者之一，其並無就本公司資產作成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的義務或權限。除條例要求者外，存託機構並不負責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投資人因本公司、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無法遵循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政策、投資限制、借貸限制或作業指引而蒙受之損失，亦不就其承擔責任或義務。

存託機構為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其並不負責備置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行動等，故就公開說明書所含之任何資訊，或其所援引構成之資訊，並不負責。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作為單一監理機制一環，受歐洲中央銀行監督，法國審慎監管和解決局為其法國之國家主管機關，而就有關金融工具或金融市場的活動受到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的監督。此外，HSBC Continental Europe 之都柏林分公司，亦須遵守中央銀行之當地監督。HSBC Continental Europe 為於愛爾蘭依法成立之分公司，且為向公司註冊處合法註冊之公司，註冊號碼為 908966。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機構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行政管理人」) 已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是根據愛爾蘭法例在 1991 年 11 月 29 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中央銀行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匯豐銀行的間接全部所有之子公司。行政管理人為諸如本公司的集合投資基金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如要提前終止行政管理協議，可在 90 天前事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或在下列情況下即時終止協議：(i) 對方須進行清算；對方已被委派帳目審核員或破產管理人；或須按監管機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指示進行清算的同類事件；或 (ii) 對方嚴重違反行政管理協議，且未能按照要求在三十天內對其違約行為作出補救；或 (iii) 根據愛爾蘭《1980 年金融法》第

446 條授予行政管理人的稅務證書被撤銷，或愛爾蘭財政部長已發出撤銷稅務證書通知書；或 (iv) 中央銀行已撤銷本公司的認可資格；或 (v) 任何一方不再獲准根據適用法律履行行政管理協議所規定的義務。

行政管理協議規定，行政管理人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履行合約義務及職責時，如非由於本身的疏忽、蓄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或欺詐行為，行政管理人無須為本公司所蒙受的損失承擔責任。除非行政管理人由於本身的疏忽、蓄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或欺詐行為而由此導致損失，否則本公司須對行政管理人在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履行合約義務時所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

行政管理人在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無須就本公司因依賴訂價服務機構所提供的資料有欠準確而導致計算出錯、從而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行政管理人會在可行範圍內致力核對管理公司或其受任人或其相關人士（包括作為經紀、造市者或其他中介人士的相關人士）所提供的訂價資料。但在某些情況下，若行政管理人不能或無法核對此等資料，行政管理人無須為本公司因依賴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人所提供的不準確資料而計算出錯、從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若行政管理人乃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受任人的指示而採用其他訂價程序、經紀、造市者或其他中介人士，便無須就本公司因依賴此等未經行政管理人委任或挑選的訂價服務機構、經紀、市場莊家或其他中介人士所提供的不準確資料而計算出錯、從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本公司的《組織備忘錄及章程》包括與以下意思相同的條文：

- (a) **宗旨**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二款規定，本公司的唯一宗旨，是根據《條例》並按照分散風險的原則將從公眾人士籌集所得的資金以集合投資的方式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條例》第45條所述其他金融資產。
- (b) **權利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解散，各類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如獲持有四分之三該類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分類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核准，均可予以變更或撤銷。任何持有該類股份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投票權利** 《組織章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組織章程》進一步規定，在所有當其時持有超過一類股份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的投票權利可按本公司所決定的方式予以調整，以反映各類有關股份的最新每股買回價。
- (d)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合併並劃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將該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或註銷未獲任何人士申購或同意申購的股份。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依法削減股本。
- (e) **董事利益** 本公司董事如已及早在董事會議上，對其利益性質作出聲明，或

已就其利益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則該董事可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無須向本公司交代此類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一般而言，如有任何決議案涉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可獲取利益的職位的任命或任命條款，或有任何決議案涉及對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該董事均不得參與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f) **借貸權力** 在《條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借貸權力（包括為應付買回股份而借貸的權力），並對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擔保、抵押、押記或質押；亦可發行債券、債券股或其他證券，以此徹底還清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以此作為附屬抵押品。

(g) **董事退休** 《組織章程》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某一年齡退休。

(h) **股份轉讓** 在符合上文「股份形式、股票、股份轉讓」的規定下，

本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並可按相同比例攤分所屬基金的利潤及股息，以及在清算時按相同比例攤分所屬基金的資產。本公司股份並無面額，發行時必須全部繳足股款，且不附帶優先權或優先申購權。

(i) **股息** 本公司董事如認為情況適合，可就本公司所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宣佈分配其認為對有關基金而言屬合理的股息（包括年中股息）。本公司董事可將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應得的投資項目）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藉以償付積欠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任何股息若在分配六年後仍未領取，可予以沒收並撥歸有關基金。

(j) **明確劃分責任** 本公司為一傘型基金，各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本公司每項基金可包含一類或多類股份。經監管局事先核准，董事可不時按其議決的條款另外發行一類或多類股份，以增設基金。董事可不時遵照監管局規定，按其議決的條款為每項基金另外發行一類或多類股份。

各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將按以下方分配：

- (i) 本公司須將某項基金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記入該基金帳目，而該基金應佔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開支均須撥歸該基金，惟須受《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條文規限；
- (ii) 若任何基金憑藉任何資產賺得任何其他資產，均須記入本公司帳目內的同一基金，作為該基金所得資產，在每次為資產估值時，若該項資產的價值出現任何升值或減值，均須撥歸有關基金；
- (iii) 若本公司產生與某項基金任何資產有關的責任又或就某項基金的資產而採取某項行動，該項責任須由有關基金（視情況而定）承擔；及
- (iv) 若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能視作屬於某一項基金，則本公司須在基金存託機構核准後按每項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比例將該等資產或負債在所有基金之間作分配。

任何基金產生負債，只可純粹以該基金的資產抵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接管人、查核員、清算人、臨時清算人或其他人士概不得、亦無責任將任何該等基金的資產用作償付為任何其他基金而產生或屬於任何其他基金的負債。

本公司若訂立任何合約、協議、安排或交易，均會暗示包含以下條款：

- (i) 不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約的一方概不得尋求追討任何分類基金資產，以抵償並非為該分類基金而產生的負債；
- (ii) 任何與本公司訂約的人士若透過任何途徑而成功追討分類基金資產以抵償並非為該分類基金而產生致的負債，有關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其所得利

益價值的款項；及

- (iii) 任何與本公司訂約的人士若就並非為該分類基金而產生的負債而透過任何途徑成功扣押或查封分類基金的任何資產又或針對該等資產實施執行令，有關人士須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或出售該等資產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款項，並須另行以明確指定為信託財產的形式保存該等資產或所得款項。

本公司若根據上文 (i) 至 (iii) 所載的隱含條款收回任何款項，均會與一切並存負債抵銷。

本公司若收回任何資產或款項，經扣除或支付任何追討開支後，均須用作向基金作出賠償。

若某基金之資產被用作抵償不屬於該基金的負債，而該等資產或有關賠償無法撥回該受影響基金，董事可在基金存託機構同意下證明或促使他人證明受影響基金所損失資產的價值，並將負債所屬的一項或多項基金的資產轉撥或從該等資產撥付足以令受影響基金還原損失資產或款項價值的資產或款項，然後始償還向該等基金提出的所有其他索賠。

基金並非獨立於本公司的法人，惟本公司可就某項基金而提出控訴或被起訴，並可就其行使基金之間的相同抵銷權利（如有），猶如在法律上就公司行使者無異，而基金的資產亦須受法院命令限制，猶如基金為獨立法人無異。

本公司須為每項基金保存獨立記錄。

解散

本公司的存在期限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及大綱》進行解散，否則本公司可無限期繼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可書面通知基金存託機構終止任何基金的運作：

解散程序

本公司解散時，本公司的清算人須將各基金的資產變現，並須（在清還債權人的索賠款額後）向股東繳付一筆盡可能相當於股東所持股份淨資產價值的款額。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的資產須按以下次序運用：

1. 首先，以該類股份基本貨幣或清算人所選擇任何其他貨幣向每項基金每類股份股東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盡量相等於（按清算人所合理決定的匯率計算）該等股東各自於解散開始當日所持該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惟有關基金必須有足夠資產可供支付該筆款項。若有關基金的資產並不足以就任何類別股份付款，則須從本公司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作追討；
2. 之後，從作出上文第（i）段所述追討後剩下本公司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中，向申購人股份持有人繳付不多於已繳股份的款額。若上述資產不足以用作悉數支付款項，不得從已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作出追討；
3. 第三，向股東分派有關基金的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支付；及
4. 第四，向股東分派當時剩餘且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分派乃按每項基金的價值、每項基金中每一類別的價值以及每股淨資產價值支付。

本公司解散時，該清算人經股東核准後，可酌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

本基金之終止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書面通知基金存託機構終止任何基金的運作：

- (a) 任何時候某項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低於本公司所釐定的款額（現為 10,000,000 美元）；或
- (b) 有關基金不再獲認可或不再獲正式認可；或
- (c) 當局通過任何法例令有關基金變成違法，或本公司認為有關基金的繼續運作並不可行亦不適宜；或
- (d) 經本公司決定，惟應於不少於 21 日前，以書面通知基金股東。

若所有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總額少於 25,000,000 美元，則本公司可終止所有基金的運作。

若須終止某項基金，本公司將會向該基金的股東發出終止通知，該通知將訂明終止生效之日，生效日期與發出通知日期相距時間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如買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數目少於三位或少於法律所規定的其他下限，或買回股份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少於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而必須維持的最低數額，本公司可延後買回最低數目的股份，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直至本公司解算、或直至本公司發行足夠股份以確保可進行買回為止。本公司按其認為公平合理、並經基金存託機構核准的方式選擇押後買回的股份。

無人認領之收益

本公司解散或基金終止及/或撤銷之收益存放於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中，且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將該等收益按其在相關基金中的權益比例支付予股東，但應遵守相關適用法規之規範，包括洗錢防制之規定。存託機構將負責妥善保管並監督存放於相關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中之收益，並確保存放於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中之相關款項可歸於適當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存託機構已同意一項關於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之運作程序。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上標題為「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乙節中之「收取帳戶申購及買回收取帳戶」乙項。另於該等收益支付予相關股東前，與本公司解散或基金終止及/或撤銷有關、且存放於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之收益風險，請參閱以上標題為「風險因素」乙節中的「A17.傘型現金帳戶作業」。若該等收益無人認領，或經其合理努力後，本公司仍無法將款項支付予有關股東，則本公司將依當時適用之監管規定行動。特別是，該等無人認領之收益可能自款項應付之日起 12 個月後，支付予法院（惟存託機構有權扣除支付該等款項所產生之任何開支），或依本公司依其絕對裁量權認為合理之其他方式處理，惟需遵守當時適用之監管規定。例如，倘符合所適用之規範要求及組織章程相關條款之規定，本公司得將該等款項支付予(i)本公司的其餘基金（於終止及/或撤銷一個或多個基金之情況下）或(ii)若無其他本公司之基金（於本公司解散之情形下）且若涉及的數額使其可行，則分發給相關基金中的其他股東或(iii)若無法為之，則提交予本公司所選擇之慈善機構。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各項基金的目標

本公司旨在向投資者提供不同種類的基金，每項基金均各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從而向其提供獨特的投資計畫。每項基金各有其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比重。由於投資此等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此在作出投資前務請仔細考慮所有涉及的風險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獲該基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予以核准。若須更改投資目標及/或更改投資政策，則須作出合理通知，讓股東有機會在實行該等更改前要求基金購回其股份。

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

如上所述，管理公司得為特定基金指派一或多名投資經理，且特定投資經理得為特定基金指派一或多名次投資經理。本附錄一中就投資經理及/或次投資經理之援引，應解釋為就相關基金之相關投資經理及/或次投資經理之援引（如適用）。關於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之更多資訊，將由管理公司應要求提供，並將於本公司之定期報告中揭露。

股票基金

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投資目標是為達致總投資報酬與收益及長期資本成長一致。其他各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均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各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特別股、申購權發行、可轉換債券、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

存託憑證等存託證券、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債券)；惟每項基金對認股權證或股權連結債券的合計投資比例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15%。每項股票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並非在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

各股票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此等集合投資計畫將根據《UCITS 指令》而於任何歐盟成員國以 UCITS 形式成立，或屬符合《條例》第 68 (e) 條及中央銀行據此發布之指引所規定的另類投資基金。由於股票基金或會投資於認股權證，所以此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各股票基金可將現金結存投資於在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短期證券。基金可投資的短期證券包括諸如商業票據、定存單、短期國庫券及銀行承兌匯票等證券，此等證券須具備投資或以上評等，或如未經評等，則自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觀點認為品質相當者。在市況有欠明朗或走勢反覆時期（例如股市崩盤或重大金融危機），為求穩健以必要保護投資人之價值，於外匯管制之情況下，或於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認為有必要，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或保護股東利益時，基金亦可以固定利息及浮動利息公司及/或政府債務證券、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形式持有全部或部分資產，該等證券最少須具備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或其他被認可評等機構之投資評等，或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認為品質相當，並在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目前預擬各基金就資產抵押證券及/或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如有）之投資將低於其淨資產價值之 30%。

以下股票基金可將超過 20%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新興證券市場發行機構的證券：

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

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投資人務請留意：任何股票基金如有超過 20% 的淨資產價值乃投資於新興市場，則該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在決定某項投資是否反映涉及某個地區或市場的投資目標或政策時，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不單會考慮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或發行機構的註冊成立地點，並會考慮其主要業務及業務權益、收入來源以及重大資產所在地。由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中的投資組合經理人組成之專門團隊得以「由下而上」之方式（將過去及預期報酬、過去及預期之波動及流動納入考量）個別選定投資並以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的研究結果評估投資展望。

為了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減低匯率風險，各股票基金均可按照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將其一部分資產投放在期貨合約、期權、無本金交割期權、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交換、利率交換、零息交換、貨幣交換、差價合約及信用衍生工具（包括信用違約交換）。股票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工具（如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票據）可能包含內嵌式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成分。股票基金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且會槓桿操作，然而，若股票基金為槓桿操作，則須遵照附錄四「擔保規定」標題下的限制。全球曝險會運用承諾法衡量，且曝險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0%。股票基金目前之槓桿將於低曝險、中曝險及高曝險之間變動，低曝險係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5 倍，中曝險係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5 至 1.6 倍之間，高曝險係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倍。根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用槓桿之指標，股票基金均落於低曝險之類群。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一般牽涉特別風險及成本，並有可能令基金蒙受虧損。有關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的各種風險的更詳細介紹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可投資於另一項基金的股份，惟該項基金不得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若作出該等投資，作出投資的基金不可就其於該另一基金的股份的投資而收取申購、兌

換或買回費。此外，作出投資的基金亦不可就其投資於該另一基金的部分資產而收取管理公司所收取的管理年費。

基金所投資的 REITs 必須受到適用於企業或與適用於企業相等的企業管理機制，必須在保障投資者方面接受全國性的監管實體管理，其股份或單位必須為在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符合投資資格的發行機構乃主要從事所有、管理、融資、買賣土地及住宅、商業或工業房地產者。

在中國的投資

中國證券交易所：

中國證券交易所（目前包括中國兩個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受中國證監會所監管，採取高度自動化交易及進行電子結算。與美國、英國及其他西方國家的主要證券市場相比，中國證券交易所的流動性及發展程度較低，而且波動較大。中國證券交易所將上市股份分為兩個類別：就不同貨幣單位分為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發行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可於任何一個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此二股份類別代表與普通股股份相當之所有權益，而所有股份享有大致上相等於與所有權相關的權利及利益。

中國 A 股之曝險：

下表所列的各股票基金均可直接（通過 QFI 機制或股票聯通機制）或間接藉由接觸產品或工具之方式（在全球認可市場上市的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債券）或藉由投資中國 A 股的基金之方式投資中國 A 股。

各股票基金投資於認股權證、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債券合計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15%。各股票基金可以將其淨資產價值的 10% 投資於未在受監管市場上市、

交易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

股票基金投資於掛牌的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債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5%。

此外，此類債券將由獲得 QFI 資格的機構發行。

下表詳細列出了股票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最高曝險，以及股權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

| 基金 | 藉由工具對中國 A 股的最大曝險 | | | | 對中國 A 股的最大總曝險 |
|---------------|------------------|--------|-------------|-----------|---------------|
| | QFI | 股票聯通機制 | 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債券 | 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 | |
| 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 | 50% | 50% | 15% | 10% | 50% |
| 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 | 低於 30% | 低於 30% | 15% | 10% | 低於 30% |
|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 50% | 50% | 15% | 10% | 50% |
|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 50% | 50% | 15% | 10% | 50% |

中國 B 股：

中國 B 股分別以港幣及美元在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中國 B 股原本有意僅供境外個別人士及機構投資者買賣。然而，中國 B 股亦可供透過外幣戶口進行買賣之國內個人投資者買賣。

所有股票基金（除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外）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直接投資最高至基金淨資產價值 10%於中國 B 股。

SFDR 揭露

根據 SFDR，管理公司有義務視基金之類型揭露某些資訊如下：

- 將永續性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之方式，以及永續性風險對基金收益所可能產生影響之評估結果（「第 6 條」）；
- 若相關，本基金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資訊，以及若使用指數作為參考者，就該指數是否以及如何與該等特徵相符的資訊（「第 8 條」）；及
- 若相關者，就如何實現永續投資之目標提出解釋，以及若使用指數作為參考者，說明該指數如何與該目標相符，以及該指數與廣義市場指數有何不同（「第 9 條」）

股票基金應揭露之內容列載於附錄九如下：

| 股票基金 | 揭露內容 |
|-------------------------|-------------|
| 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 | 第 6 條及第 8 條 |
| 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第 6 條及第 8 條 |
| 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 第 6 條及第 8 條 |
| 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 | 第 6 條及第 8 條 |
| 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 | 第 6 條及第 8 條 |
|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 第 6 條及第 9 條 |
|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 第 6 條及第 9 條 |

典型投資人概況

下列基金係為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及可接受至少有適度波動之投資人所設計：

| | |
|--------------|---------------|
| 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 |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
|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 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

| | |
|-------------|------------|
| 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 | 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 |
|-------------|------------|

下列基金係為尋求長期收益及資本增長及可接受至少有適度波動之投資人所設計：

| |
|-------------------------|
| 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供經銷商參照之資訊

經銷商將可依關於金融工具市場之指令 2014/65/EU 第 24 (2) 條於本公司網站取得有關生產者產品評估之資訊：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informationfordistributors。

德國投資稅法

（略譯）

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在亞洲（不包括澳洲、日本及紐西蘭）上市、註冊其辦公室或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權證券或股權相關證券。

該基金得投資於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亞洲（不包括澳洲、日本及紐西蘭）新興市場、任何產業之淨資產價值比例不受限制，其得投資公司之市值亦無限制。

該基金雖有一區域性之投資範圍，以投資經理人之方法選擇投資之證券有時仍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特定國家。

該基金對中國 A 股（包括該等掛牌於中國創業板及/或科創板者）（不論直接透過 QFI 或股票聯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上市股票連結或參與證券及集合投資計畫）之

最高曝險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0%。

該基金對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之最高曝險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該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該基金並未試圖利用機會以投資目的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指標資訊：

該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亦即投資經理利用其專業進行投資之挑選，而非追蹤指標之配置及其績效。該基金之績效與以下指標之價值進行比較：MSCIAC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指標並非用於限制或拘束該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方式，亦非為了該基金績效要達致或超越所設定目標之一環。指標為投資人比較基金績效之方式之一，且選擇此指標係因其組成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之範圍。

該基金大部分資產可能為指標之組成成分。投資經理得於基金之投資政策範圍內，自行決定進行投資時，是否脫離指標及行業之要求，而不考慮指標之資產比重，俾能夠掌握特定之投資機會。該基金之投資策略對於投資組合之持有標的可能偏離指標之程度，並無限制。

MSCIAC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涵蓋亞洲地區（不包括日本）所有可投資市場之大型及中型股。

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全球受規範市場中上市、買賣或交易之由發行人所發行之上市之基礎建設及基礎建設相關之股權證券或股權相關證

券之多元化組合。基礎建設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例如水電）、高速公路及鐵路、機場服務、航運港口與服務，以及石油及燃氣儲存及運輸。

該基金得投資公司之市值不受限制。

該基金雖有一全球性之投資範圍，以投資經理人之方法選擇投資之證券有時仍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特定地理區域。

該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該基金並未試圖利用機會以投資目的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指標資訊：

該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亦即投資經理利用其專業進行投資之挑選，而非追蹤指標之配置及其績效。該基金之績效與以下指標之價值進行比較：富時全球核心基建 50-50 指數。

指標並非用於限制或拘束該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方式，亦非為了該基金績效要達致或超越所設定目標之一環。指標為投資人比較基金績效之方式之一，且選擇此指標係因其組成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之範圍。

該基金大部分資產可能為指標之組成成分。投資經理得於基金之投資政策範圍內，自行決定進行投資時，是否脫離指標及行業之要求，而不考慮指標之資產比重，俾能夠掌握特定之投資機會。該基金之投資策略對於投資組合之持有標的可能偏離指標之程度，並無限制。

富時全球核心基建 50-50 指數為參與者提供基礎建設之行業定義解釋，並調整對某些基礎建設子行業之曝險。

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為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多元化的印度次大陸企業發行之股權證券或股權相關證券投資組合。印度次大陸的國家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印度次大陸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以及在其他受規範市場上市的境外證券、但發行該等證券的企業必須在印度次大陸成立或經營又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權益。

該基金得投資於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印度次大陸新興市場、任何產業之淨資產價值比例不受限制，其得投資公司之市值亦無限制。

該基金雖有一區域性之投資範圍，以投資經理人之方法選擇投資之證券有時仍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特定國家。

該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該基金並未試圖利用機會以投資目的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指標資訊：

該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亦即投資經理利用其專業進行投資之挑選，而非追蹤指標之配置及其績效。該基金之績效與以下指標之價值進行比較：MSCI 印度指數。

指標並非用於限制或拘束該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方式，亦非為了該基金績效要達致或超越所設定目標之一環。指標為投資人比較基金績效之方式之一，且選擇此指標係因其組成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之範圍。

該基金大部分資產可能為指標之組成成分。投資經理得於基金之投資政策範圍內，自行決定進行投資時，是否脫離指標及行業之要求，而不考慮指標之資產比重，俾能夠掌握特定之投資機會。該基金之投資策略對於投資組合之持有標的可能偏離指標之程度，並無限制。

MSCI 印度指數旨在衡量印度市場上大型及中型股之表現。

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日本設立或於日本從事主要業務且於全球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之股權證券或股權相關證券之投資組合。

該基金得投資於任何產業之淨資產價值比例不受限制。

該基金得投資低於其淨資產價值 30%於上述未提及且係於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之股權證券。

該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該基金並未試圖利用機會以投資目的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指標資訊：

該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亦即投資經理利用其專業進行投資之挑選，而非追蹤指標之配置及其績效。該基金之績效與以下指標之價值進行比較：TOPIX (東証指數) (淨總回報) (「TOPIX」)。於 2021 年 12 月 9 日前，基金之指標為 MSCI 日本指數。

指標並非用於限制或拘束該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方式，亦非為了該基金績效要達致或超越所設定目標之一環。指標為投資人比較基金績效之方式之一，且選擇此指標係因其組成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之範圍。

該基金大部分資產可能為指標之組成成分。投資經理得於基金之投資政策範圍內，自行決定進行投資時，是否脫離指標及行業之要求，而不考慮指標之資產比重，俾能夠掌握特定之投資機會。該基金之投資策略對於投資組合之持有標的可能偏離指標之程度，並無限制。

TOPIX 旨在衡量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場第一部(Tokyo Stock Exchange First Section) 掛牌之國內公司（包括日本最大之公司）之表現。

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投資時，在東協成員國中上市、註冊其辦公室或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權證券或股權相關證券。

該基金得投資於任何產業之淨資產價值比例不受限制，其得投資公司之市值亦無限制。就上述該基金於東協之主要投資或曝險，該基金亦無須投資並維持就各東協成員國之投資曝險。

基金亦可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30%於上述未提及之股權證券，且該等證券於全球之受規範市場掛牌、買賣或交易。

該基金對中國 A 股（包括該等掛牌於中國創業板及/或科創板者）（不論是直接透過 QFI 或股票聯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連結或參與證券及集合投資計畫）之最高曝險將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該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該基金並未試圖利用機會以投資目的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指標資訊：

該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亦即投資經理利用其專業進行投資之挑選，而非追蹤指標之配置及其績效。該基金之績效與以下指標之價值進行比較：MSCI AC 東協指數。

指標並非用於限制或拘束該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方式，亦非為了該基金績效要達致或超越所設定目標之一環。指標為投資人比較基金績效之方式之一，且選擇此

指標係因其組成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之範圍。

該基金大部分資產可能為指標之組成成分。投資經理得於基金之投資政策範圍內，自行決定進行投資時，是否脫離指標及行業之要求，而不考慮指標之資產比重，俾能夠掌握特定之投資機會。該基金之投資策略對於投資組合之持有標的可能偏離指標之程度，並無限制。

MSCI AC 東協指數涵蓋橫跨所有東協地區可投資之大型及中型股。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達成長期資本增值。

永續目標：

本基金之永續目標係投資於對永續發展做出貢獻並從中受益之公司，從而實現正面之社會及環境成果。所有被投資公司都為改善人類發展做出貢獻，許多公司亦為正面環境成果做出貢獻。

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之投資策略係建立於盡職治理原則之上。盡職治理涉及公司所有人及領導人為其所經營之公司做出良好之長期決策，並同時有效平衡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的能力及渴求。投資經理採用由下而上¹之質化方法以尋找並投資其認為 (a) 高品質且 (b) 有助於永續發展並從中受益之公司。為了確定公司是否對永續發展有所貢獻並從中受益，投資經理將評估公司之活動是否會帶來積極的社會或環境成果（詳見下文）。

¹ 亦即，分析係以個別公司為主而非國家或產業。

投資經理堅信，此等公司面臨之風險較小，並且更有能力實現經風險調整²後之正向長期報酬。投資經理認為，此種方法將有助於在波動及下跌之市場中保留客戶的資本，進而於整個經濟週期中實現穩定的複利報酬。

投資經理並未設定納入永續發展或 ESG 考量因素之量化門檻，而係根據以下質化及永續發展架構評估公司之過往記錄及業務模式，並做出質化判斷。

品質評估

投資經理將僅投資於通過品質評估流程之公司。於評估公司之品質時，投資經理會從三個方向考量：管理、商譽及財務。

1. 品質管理將包括但不限於：

- 能力及誠信（例如，證據顯示公司領導人交出符合投資經理期望之成果，並誠實地與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來往）
- 協調所有利害關係人（例如，證據顯示公司領導人考量並平衡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例如，員工或當地社區與股東，以實現長期共同利益）
- 長期過往紀錄（例如，公司領導人於目前及過去所擔任之角色中的表現，包括於困難情況下之表現）
- 盡職治理及投資期限（例如，有證據表明公司領導人於做出決策時考慮到公司之長期利益；包括公司之聲譽及韌性，而不僅是關注增強短期收益）

2. 商譽之品質將包括但不限於：

- 必要且負責任之產品、服務以及商業實務（例如，支持更有效率及永續利用資源之產品）

² 亦即，投資回報要考量投資過程中之相關風險。

- 定價能力、進入障礙（例如，生產獨特、特色難以複製或對其客戶至關重要之產品之公司）
- 永續且獲利成長機會（例如，受益於永續發展趨勢之產品，包括脫碳、循環經濟以及可負擔且可取得之醫療保健）
- 投資資本之報酬率（例如，公司為其長期利益而產生合理投資報酬之能力）

3.財務品質包括但不限於：

- 具韌性之現金流及利潤率（例如，在經濟及市場低迷時期，對產品及服務以合理價格有持續需求）
- 妥適納稅，例如，不採取激進或精心布局之納稅最小化策略）
- 強健之資產負債表（例如，偏好淨現金或低債務）
- 保守會計（例如，不採用複雜之會計實務以粉飾公司之財務業績，或用於例如降低納稅義務或豐富管理內涵之非商業目的）

品質評估係投資過程中具拘束力之一環（即對每項投資皆進行品質評估）。然而，其並非確認一項投資是否屬永續投資過程之一部分，[後者]應屬如下所述（請詳見「永續性評估」）。

永續性評估

投資經理將主要投資於（至少佔淨資產價值之 90%）其認為有助於永續發展並從中受益之公司。投資經理認為，如公司之活動能夠帶來正面的社會成果（定義如下）及/或正面的環境成果（定義如下），則該公司將為永續發展做出貢獻並從中受益。

評估一家公司是否對永續發展「做出貢獻並從中受益」時，投資經理將考慮是否：

1. 公司之活動及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成果間存在直接³或賦能⁴之關聯性；
2. 對正面社會或環境成果之任何貢獻皆來自公司業務模式固有之收入或成長動力、由研發或資本支出支持之策略倡議，或來自公司強大之文化及管理意識，例如公平及多樣性；及
3. 該公司認識到與其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潛在負面社會或環境成果，並努力盡量減少此等結果，例如，一家公司銷售塑膠包裝，價格實惠之營養食品，但其正研究替代包裝方案。

投資經理於其網站上記錄並揭露其對被投資公司之評估及架構對映：
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how-we-invest/our-approach/introducing-portfolio-explorer。

貢獻則係根據社會及環境兩個架構進行評估。社會及環境架構均於下文說明，並在附錄 9 中進行更詳細之說明。

正面社會成果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評估正面社會成果。Stewart Investors 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製定了此等人類發展支柱。

- 健康及福祉—改善營養、醫療保健、個人衛生、水及環境衛生之獲取及負擔能力。
- 有形基礎設施—改善能源及住房之取得及負擔能力。

³如一實體生產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係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之主要手段（例如太陽能電池板製造商或安裝商），則會建立**直接關聯性**。

⁴如一家公司生產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能夠使其他公司為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做出貢獻（例如，用作太陽能電池板製造投入之關鍵零件之製造商），則會建立**賦能關聯性**。

- 經濟福祉—安全就業提供生活薪資及晉升機會、獲得資金及提高生活水準。
- 機會及賦權—改善教育及資訊技術之取得及負擔能力。

正面環境成果

投資經理參考 Project Drawdown⁵開發之氣候解決方案以評估正面環境成果，Project Drawdown 係一非營利組織，已規劃、衡量及制定了超過 90 種不同的解決方案，其相信此等解決方案將有助於實現降低之目標（即到達排放量停止增加並開始穩步下降之時點）。

以下係氣候解決方案類別之列表，以及投資經理認為得帶來正面環境成果之相應示例：

- 糧食系統—永續農業、糧食生產以及產品及服務之分配。
- 能源—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潔淨能源及相關技術。
- 循環經濟及行業—提高效率，減少浪費，以及生產流程中資源循環之新商業模式。
- 人類發展—促進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利用之人權及教育進步。
- 運輸—高效的運輸技術及無化石燃料運輸選擇之成長。
- 建築—減少建築環境之環境足跡之產品及服務，包括能源效率、電氣化、設計改善及替代材料之使用。
- 水—減少能源密集型方法處理、運輸及加熱水。

⁵任何提及 Project Drawdown 均係為了說明 Stewart Investors 在製定其永續性分析架構時使用的公開資料。其無意也不應被解釋為構成或暗示 Project Drawdown 已審查或以其他方式認可 Stewart Investors 之永續評估架構。

- 保存及修復—支持森林禁止砍伐及環境再生之供應鏈、營運及產品壽命結束之影響。

作為各自品質或永續性評估之一部分，並未對品質指標、人類發展支柱或氣候解決方案給定之權重，因各因素之相關性將根據相關公司之商業模式、產業及/或地理而異，且於某些情況下，給定因素可能不具有實質相關性，因此可能無法進行全面評估。

評估方法

於進行上述品質及永續性評估時，投資經理透過各種方法自行研究，包括公司會議、團隊討論、公司報告審查及公司訪問。此項研究會有第三方數據供應商之研究補充，其向投資經理提供其認為分析所需之額外資訊。

此外，如投資經理認為需進行特定研究以了解與品質及永續性評估相關之特定議題，以及一公司針對該等議題之立場，則得委託第三方專家進行具體研究。

投資經理亦利用此等評估方法對投資組合進行持續監控，並每年審查各被投資公司於品質及永續性評估架構之定位。

除非特別揭露（例如，下文所述之自有害產品產生收入之門檻），否則投資經理不會使用特門檻或量化標準來評估公司。

公司議合及投票

公司議合係投資經理於投資生命週期各階段（即選擇、保留及實現投資）方法之關鍵部分。其提供投資經理利用此一管道為下列事項：

- 評估及監控公司品質及對永續發展之貢獻；及
- 鼓勵管理團隊解決與其業務相關之任何永續發展或 ESG 議題。

投資經理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代表進行具建設性、非對立性、以關係為基礎之口頭及書面對話完成此點。

投資經理亦擁有主動之投票計劃，且在其有權投票之所有公司會議上就所有議題進行投票。

對有害及爭議性產品、服務或實務之立場

投資管理公司由下而上之方法及其品質及永續性分析架構旨在防止基金投資於直接涉及有害或爭議性產品、服務或實務之公司。

雖然投資經理不會尋求投資直接涉及有害或爭議性之產品、服務或實務之公司，但由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所構成的全球經濟營運之現實係，於極少數情況下，一些會做出貢獻且自永續發展中獲益之公司亦可能間接接觸到此類產品、服務或實務。投資經理預期此等公司不會構成投資組合之重要組成部分，例如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10%。

本基金至少每季對有害或爭議性之產品、服務或實務之曝險進行監控。

如本基金投資之公司超過 5% 之收入來自有害或爭議性之產品或服務，投資經理將在其網站上向投資人揭露此一情況，以及決定維持該等持股之原因。投資經理如有以下原因得保留此等資產（惟其須持續符合品質及永續性評估）：

- 如公司正在結束其過去遺留之商業活動（於此種情況下，公司將被議合並鼓勵停止相關商業活動）；或
- 如公司並未增加與該等活動相關之資本支出，或公司只是間接接觸有害或爭議性產品或服務，例如，為多種產業生產安全產品之公司也可能擁有化石燃料或國防產業的客戶。

於有害或爭議性之實務不能與收入建立連結之其他領域（例如，員工或供應鏈議題），投資經理會利用內部分分析及外部供應商之研究來監控及評估公司。如發現任何重大接觸此等有害實務之情況，投資經理將：

- 審查公司的研究及投資案例，以及註記公司之回應（若其認為適足者）；
及
- 如其需要更進一步資訊，或希望鼓勵改善其實務以及適當解決該議題時，
與公司議合。

如議合不成功（例如，公司已顯示（或投資經理認為）其不欲採取改善措施，或其採取投資經理認為不充分之措施），或者公司行為模式之一環包括有害活動，而造成對公司管理品質及誠信之疑慮時，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或會考慮以投資人最佳利益（如適用）之方式有序地釋出本基金持有該公司之部位。

投資經理關於有害及爭議性之產品、服務或實務之立場聲明得於投資經理之網站上查看：<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

投資特色

該基金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新興經濟體系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股權證券或股權相關證券，包括在已開發市場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業務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的企業的證券。該等證券乃主要在歐洲經濟區、英國、巴西、哥倫比亞、中國、埃及、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土耳其及美國的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目前大型及中型企業於本政策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市值最少達 10 億美元，而上市股權價值最少達 5 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投資經理在投資時謹記資本保值，亦即其將風險定義為客戶金錢的損失，而非指標的偏離。投資經理著重於優質公司而非根據指標進行投資，此可能導致會在非常強大的流動性驅動或動能導向(momentum-led)之市場上落後，然而當該等公司之優質管理團隊、良好的長期增長前景及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受到應有的認可時，其可能績效良好。

該基金得投資於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上述所列之新興市場、任何產業之淨資產價值比例不受限制。

該基金雖有一全球性之投資範圍，以投資經理人之方法選擇投資之證券有時仍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特定地理區域。

該基金對中國 A 股（包括該等掛牌於中國創業板及/或科創板者）（不論是直接透過 QFI、股票聯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上市股票連結或參與證券及集合投資計畫）之最高曝險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0%。

該基金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之最高曝險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該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該基金並未試圖利用機會以投資目的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指標資訊：

該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亦即投資經理利用其專業進行投資之挑選，而非追蹤指標之配置及其績效。該基金之績效與以下指標之價值進行比較：MSCI 新興市場指數。

指標並非用於限制或拘束該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方式，亦非為了該基金績效要達致或超越所設定目標之一環。指標為投資人比較基金績效之方式之一，且選擇此指標係因其組成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之範圍。

該基金大部分資產可能為指標之組成成分。投資經理得於基金之投資政策範圍內，自行決定進行投資時，是否脫離指標及行業之要求，而不考慮指標之資產比重，俾能夠掌握特定之投資機會。該基金之投資策略對於投資組合之持有標的可能偏離指標之程度，並無限制。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涵蓋所有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及中型股。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達成長期資本增值。

永續目標：

本基金之永續目標係投資於對永續發展做出貢獻並從中受益之公司，從而實現正面之社會及環境成果。所有被投資公司都為改善人類發展做出貢獻，許多公司亦為正面環境成果做出貢獻。

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之投資策略係建立於盡職治理原則之上。盡職治理涉及公司所有人及領導人為其所經營之公司做出良好之長期決策，並同時有效平衡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的能力及渴求。投資經理採用由下而上⁶之質化方法以尋找並投資其認為 (a) 高品質且 (b) 有助於永續發展並從中受益之公司。為了確定公司是否對永續發展有所貢獻並從中受益，投資經理將評估公司之活動是否會帶來積極的社會或環境成果（詳見下文）。

投資經理堅信，此等公司面臨之風險較小，並且更有能力實現經風險調整⁷後之正向長期報酬。投資經理認為，此種方法將有助於在波動及下跌之市場中保留客戶的資本，進而於整個經濟週期中實現穩定的複利報酬。

投資經理並未設定納入永續發展或 ESG 考量因素之量化門檻，而係根據以下質化及永續發展架構評估公司之過往記錄及業務模式，並做出質化判斷。

品質評估

⁶ 亦即，分析係以個別公司為主而非國家或產業。

⁷ 亦即，投資回報要考量投資過程中之相關風險。

投資經理將僅投資於通過品質評估流程之公司。於評估公司之品質時，投資經理會從三個方向考量：管理、商譽及財務。

1. 品質管理將包括但不限於：

- 能力及誠信（例如，證據顯示公司領導人交出符合投資經理期望之成果，並誠實地與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來往）
- 協調所有利害關係人（例如，證據顯示公司領導人考量並平衡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例如，員工或當地社區與股東，以實現長期共同利益）
- 長期過往紀錄（例如，公司領導人於目前及過去所擔任之角色中的表現，包括於困難情況下之表現）
- 盡職治理及投資期限（例如，有證據表明公司領導人於做出決策時考慮到公司之長期利益；包括公司之聲譽及韌性，而不僅是關注增強短期收益）

2. 商譽之品質將包括但不限於：

- 必要且負責任之產品、服務以及商業實務（例如，支持更有效率及永續利用資源之產品）
- 定價能力、進入障礙（例如，生產獨特、特色難以複製或對其客戶至關重要之產品之公司）
- 永續且獲利成長機會（例如，受益於永續發展趨勢之產品，包括脫碳、循環經濟以及可負擔且可取得之醫療保健）
- 投資資本之報酬率（例如，公司為其長期利益而產生合理投資報酬之能力）

3. 財務品質包括但不限於：

- 具韌性之現金流及利潤率（例如，在經濟及市場低迷時期，對產品及服務以合理價格有持續需求）

- 妥適納稅，例如，不採取激進或精心布局之納稅最小化策略)
- 強健之資產負債表（例如，偏好淨現金或低債務）
- 保守會計（例如，不採用複雜之會計實務以粉飾公司之財務業績，或用於例如降低納稅義務或豐富管理內涵之非商業目的）

品質評估係投資過程中具拘束力之一環（即對每項投資皆進行品質評估）。然而，其並非確認一項投資是否屬永續投資過程之一部分，[後者]應屬如下所述（請詳見「永續性評估」）。

永續性評估

投資經理將主要投資於（至少佔淨資產價值之 90%）其認為有助於永續發展並從中受益之公司。投資經理認為，如公司之活動能夠帶來正面的社會成果（定義如下）及/或正面的環境成果（定義如下），則該公司將為永續發展做出貢獻並從中受益。

評估一家公司是否對永續發展「做出貢獻並從中受益」時，投資經理將考慮是否：

1. 公司之活動及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成果間存在直接⁸或賦能⁹之關聯性；
2. 對正面社會或環境成果之任何貢獻皆來自公司業務模式固有之收入或成長動力、由研發或資本支出支持之策略倡議，或來自公司強大之文化及管理意識，例如公平及多樣性；及
3. 該公司認識到與其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潛在負面社會或環境成果，並努力盡量減少此等結果，例如，一家公司銷售塑膠包裝，價格實惠之營養食品，但其正研究替代包裝方案。

⁸如一實體生產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係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之主要手段（例如太陽能電池板製造商或安裝商），則會建立**直接關聯性**。

⁹如一家公司生產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能夠使其他公司為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做出貢獻（例如，用作太陽能電池板製造投入之關鍵零件之製造商），則會建立**賦能關聯性**。

投資經理於其網站上記錄並揭露其對被投資公司之評估及架構對映：
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how-we-invest/our-approach/introducing-portfolio-explorer。

貢獻則係根據社會及環境兩個架構進行評估。社會及環境架構均於下文說明，並在附錄 9 中進行更詳細之說明。

正面社會成果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評估正面社會成果。Stewart Investors 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製定了此等人類發展支柱。

- 健康及福祉—改善營養、醫療保健、個人衛生、水及環境衛生之獲取及負擔能力。
- 有形基礎設施—改善能源及住房之取得及負擔能力。
- 經濟福祉—安全就業提供生活薪資及晉升機會、獲得資金及提高生活水準。
- 機會及賦權—改善教育及資訊技術之取得及負擔能力。

正面環境成果

投資經理參考 Project Drawdown¹⁰開發之氣候解決方案以評估正面環境成果，Project Drawdown 係一非營利組織，已規劃、衡量及制定了超過 90 種不同的解決方案，其相信此等解決方案將有助於實現降低之目標（即到達排放量停止增加並開始穩步下降之時點）。

以下係氣候解決方案類別之列表，以及投資經理認為得帶來正面環境成果之相應

¹⁰任何提及 Project Drawdown 均係為了說明 Stewart Investors 在製定其永續性分析架構時使用的公開資料。其無意也不應被解釋為構成或暗示 Project Drawdown 已審查或以其他方式認可 Stewart Investors 之永續評估架構。

示例：

- 糧食系統—永續農業、糧食生產以及產品及服務之分配。
- 能源—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潔淨能源及相關技術。
- 循環經濟及行業—提高效率，減少浪費，以及生產流程中資源循環之新商業模式。
- 人類發展—促進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利用之人權及教育進步。
- 運輸—高效的運輸技術及無化石燃料運輸選擇之成長。
- 建築—減少建築環境之環境足跡之產品及服務，包括能源效率、電氣化、設計改善及替代材料之使用。
- 水—減少能源密集型方法處理、運輸及加熱水。
- 保存及修復——支持森林禁止砍伐及環境再生之供應鏈、營運及產品壽命結束之影響。

作為各自品質或永續性評估之一部分，並未對品質指標、人類發展支柱或氣候解決方案給定之權重，因各因素之相關性將根據相關公司之商業模式、產業及/或地理而異，且於某些情況下，給定因素可能不具有實質相關性，因此可能無法進行全面評估。

評估方法

於進行上述品質及永續性評估時，投資經理透過各種方法自行研究，包括公司會議、團隊討論、公司報告審查及公司訪問。此項研究會有第三方數據供應商之研究補充，其向投資經理提供其認為分析所需之額外資訊。

此外，如投資經理認為需進行特定研究以了解與品質及永續性評估相關之特定議題，以及一公司針對該等議題之立場，則得委託第三方專家進行具體研究。

投資經理亦利用此等評估方法對投資組合進行持續監控，並每年審查各被投資公司於品質及永續性評估架構之定位。

除非特別揭露（例如，下文所述之自有害產品產生收入之門檻），否則投資經理不會使用特門檻或量化標準來評估公司。

公司議合及投票

公司議合係投資經理於投資生命週期各階段（即選擇、保留及實現投資）方法之關鍵部分。其提供投資經理利用此一管道為下列事項：

- 評估及監控公司品質及對永續發展之貢獻；及
- 鼓勵管理團隊解決與其業務相關之任何永續發展或 ESG 議題。

投資經理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代表進行具建設性、非對立性、以關係為基礎之口頭及書面對話完成此點。

投資經理亦擁有主動之投票計劃，且在其有權投票之所有公司會議上就所有議題進行投票。

對有害及爭議性產品、服務或實務之立場

投資管理公司由下而上之方法及其品質及永續性分析架構旨在防止基金投資於直接涉及有害或爭議性產品、服務或實務之公司。

雖然投資經理不會尋求投資直接涉及有害或爭議性之產品、服務或實務之公司，但由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所構成的全球經濟營運之現實係，於極少數情況下，一些會做出貢獻且自永續發展中獲益之公司亦可能間接接觸到此類產品、服務或實務。投資經理預期此等公司不會構成投資組合之重要組成部分，例如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10%。

本基金至少每季對有害或爭議性之產品、服務或實務之曝險進行監控。

如本基金投資之公司超過 5%之收入來自有害或爭議性之產品或服務，投資經理將在其網站上向投資人揭露此一情況，以及決定維持該等持股之原因。投資經理如有以下原因得保留此等資產（惟其須持續符合品質及永續性評估）：

- 如公司正在結束其過去遺留之商業活動（於此種情況下，公司將被議合並鼓勵停止相關商業活動）；或
- 如公司並未增加與該等活動相關之資本支出，或公司只是間接接觸有害或爭議性產品或服務，例如，為多種產業生產安全產品之公司也可能擁有化石燃料或國防產業的客戶。

於有害或爭議性之實務不能與收入建立連結之其他領域（例如，員工或供應鏈議題），投資經理會利用內部分析及外部供應商之研究來監控及評估公司。如發現任何重大接觸此等有害實務之情況，投資經理將：

- 審查公司的研究及投資案例，以及註記公司之回應（若其認為適足者）；及
- 如其需要更進一步資訊，或希望鼓勵改善其實務以及適當解決該議題時，與公司議合。

如議合不成功（例如，公司已顯示（或投資經理認為）其不欲採取改善措施，或其採取投資經理認為不充分之措施），或者公司行為模式之一環包括有害活動，而造成對公司管理品質及誠信之疑慮時，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或會考慮以投資人最佳利益（如適用）之方式有序地釋出本基金持有該公司之部位。

投資經理關於有害及爭議性之產品、服務或實務之立場聲明得於投資經理之網站上查看：<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

投資特色

本基金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多元之投資組合，即全球任何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之較大型資本公司之股權證券或股權相關證券。較大型

資本公司於本政策中之目前定義為，於投資時公司之最低可投資市值（自由流通）為 50 億美元。投資經理得於其認為適當時檢討本定義。

投資經理在投資時謹記資本保值，亦即其將風險定義為客戶金錢的損失，而非指標的偏離。投資經理著重於優質公司而非根據指標進行投資，此可能導致會在非常強大的流動性驅動或動能導向(momentum-led)之市場上落後，然而當該等公司之優質管理團隊、良好的長期增長前景及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受到應有的認可時，其可能績效良好。

有關「領先」一詞，其係指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小型資本公司之股票。小型資本公司於本政策中目前係被定義為於投資時其最低可投資市值（自由流通）低於 10 億美元之公司。

該基金得投資於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新興市場、任何產業之淨資產價值比例不受限制。

該基金雖有一全球性之投資範圍，以投資經理人之方法選擇投資之證券有時仍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特定地理區域。

該基金對中國 A 股（包括該等掛牌於中國創業板及/或科創板者）（不論係直接透過 QFI、股票聯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上市股票連結或參與證券及集合投資計畫）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0%。

該基金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之最高曝險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該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該基金並未試圖利用機會以投資目的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指標資訊：

該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亦即投資經理利用其專業進行投資之挑選，而非追蹤指標之配置及其績效。該基金之績效與以下指標之價值進行比較：MSCI AC 全球指數。

指標並非用於限制或拘束該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方式，亦非為了該基金績效要達致或超越所設定目標之一環。指標為投資人比較基金績效之方式之一，且選擇此指標係因其組成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之範圍。

該基金大部分資產可能為指標之組成成分。投資經理得於基金之投資政策範圍內，自行決定進行投資時，是否脫離指標及行業之要求，而不考慮指標之資產比重，俾能夠掌握特定之投資機會。該基金之投資策略對於投資組合之持有標的可能偏離指標之程度，並無限制。

MSCI AC 全球指數涵蓋所有可投資之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及中型股。

債券基金

各債券基金均有不同的投資目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各債券基金將投資於在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換、交換或不可交換及不可轉換的債務證券、固定利息及浮動利息債券、零息票據及貼現債券、可轉讓票據、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商業票據、浮動利息或固定利息定存單。債券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並非在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並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投資於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此等集合投資計畫將根據《UCITS 指令》而於任何歐盟成員國以 UCITS 形式成立。

任何債券基金如其投資目標或政策涉及某一行業、地區或市場，則通常會將最少 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有關證券以反映該特定目標，惟在投資經理認為適當時，

亦可投資於其他行業或市場的證券。

下列債券基金得投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20%於位於新興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者務請留意：任何債券基金如得投資超過其淨資產 20%於新興國家，則該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下列債券基金透過債券通，得投資低於其淨資產價值 30% 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在決定某項投資是否反映涉及某個地區或市場的投資目標或政策時，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不單會考慮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或發行機構的註冊成立地點，並會考慮其主要業務及業務權益、收入來源以及大部分資產所在地。由投資經理中的投資組合經理人組成之專門團隊得以「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之方式（將過去及預期報酬、過去及預期之波動及流動納入考量）個別選定投資並以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的研究結果評估投資展望。

基金可投資於另一項基金的股份，惟該項基金不得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若作出該等投資，作出投資的基金不可就其於該另一基金的股份的投資而收取申購、兌換或買回費。此外，作出投資的基金亦不可就其投資於該另一基金的部分資產而收取管理公司所收取的管理年費。

為了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減低匯率風險，各債券基金均可按照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將其一部分資產投放在期貨合約、期權、無本金交割期權、遠期外匯交易、交換、利率交換、零息交換、貨幣交換、差價合約及信用違約交換上。各債券基金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並為槓桿操作，然而，若債券基金為槓桿操作，則須遵照附錄四「擔保規定」標題下的限制。全球曝險會運用承諾法或風險值（「VaR」）法予以衡量。倘為承諾法，有關曝險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00%。倘使用絕對風險值，絕對風險值計算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比的基金風險值，並受限於淨資產價值20%的絕對風險值。風險值為一項統計法，使用至少為期一年的歷史數據以預測該基金可能承受的最高每日虧損。風險值在一個月持有期每日計算為99%信心水平，表示有1%統計機會，可能超出每日風險值限額。所有債券基金目前均使用承諾法。債券基金目前之槓桿將於低曝險、中曝險及高曝險之間變動，低曝險係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25倍，中曝險係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25至1.6倍之間，高曝險係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6倍。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利用槓桿之指標，債券基金可分類如下：

低曝險

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中曝險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一般牽涉特別風險及成本，並有可能令基金蒙受虧損。有關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的各種風險的更詳細介紹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若任何基金有意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外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或避險市場或貨幣風險，將於該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中列明。

一如其他主要投資於債券的基金，債券基金各類投資項目的價格會隨著所投資國家的利率走勢而波動。若干債券基金所投資的低評等債務證券所提供的收益通常

高於投資等級證券，但風險及波動程度亦普遍較高，經濟衰退時期尤甚，因為此等債券的信譽下降，債券持有人當債券到期時不能收回本息的機會也隨之增加。投資者務請留意上文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關低評等債券的投資風險。若某基金的投資政策提及評等機構所給予評等，而某款證券有多種評等，只要最少一項評等符合最低要求，即可視作已符合有關規則。

SFDR 揭露

依 SFDR，管理公司有義務視基金之類型揭露某些資訊如下：

- 將永續性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之方式，以及就永續性風險對基金收益所可能產生影響之評估結果（「第 6 條」）；
- 若相關，本基金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資訊，以及若使用指數作為參考者，該指數是否以及如何與該等特徵相符的資訊（「第 8 條」）；及
- 若相關，就如何實現永續投資之目標提出解釋，以及若使用指數作為參考者，該指數如何與該目標相符，以及該指數與廣義市場指數有何不同的資訊（「第 9 條」）。

債券基金應揭露之內容列載於附錄九如下：

| 債券基金 | 揭露內容 |
|---------------------------|-------|
|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第 6 條 |
| 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 第 6 條 |

典型投資人概況

下列基金係為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及可接受至少有適度波動之投資人所設計：

| |
|----------|
| 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
|----------|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供經銷商參照之資訊

經銷商將可依關於金融工具市場之指令 2014/65/EU 第 24 (2) 條於本公司網站取得有關生產者產品評估之資訊：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informationfordistributors。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主要由亞洲政府及企業所發行之投資級固定收益工具及類似之可轉換工具為多元化之投資組合，追求長期報酬。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亞洲政府或準政府機構及/或在亞洲設立、總部設於亞洲或主要營業位於亞洲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證券。本基金將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及可轉換證券（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Baa3 或以上評等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等機構給予 BBB-或以上評等）債券；或倘未經評等，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品質相當者。本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得包括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證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根據金融機構清理機制發行之工具以及其他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之資本工具），且將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該基金得投資於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亞洲新興市場之債務證券、任何產業之淨資產價值比例不受限制。就該基金對中國之曝險，對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及以人民幣計價之境外債務證券（包括點心債券）之投資將不高於於該基金淨資產之 30%。

該基金投資之債務證券主要以美元或其他主要貨幣計價。

該基金雖有一區域性之投資範圍，以投資經理人之方法選擇投資之證券有時仍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特定國家。

該基金透過債券通，得投資低於其淨資產價值 30% 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該基金對由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或擔保且非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該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該基金並未試圖利用機會以投資目的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指標資訊：

該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亦即投資經理利用其專業進行投資之挑選，而非追蹤指標之配置及其績效。該基金之績效與以下指標之價值進行比較：摩根大通摩根亞洲信貸指數投資級別指數 (J.P. Morgan JACI Investment Grade Index)。

指標並非用於限制或拘束該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方式，亦非為了該基金績效要達致或超越所設定目標之一環。指標為投資人比較基金績效之方式之一，且選擇此指標係因其組成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之範圍。

該基金大部分資產可能為指標之組成成分。投資經理得於基金之投資政策範圍內，自行決定進行投資時，是否脫離指標及行業之要求，而不考慮指標之資產比重，俾能夠掌握特定之投資機會。該基金之投資策略對於投資組合之持有標的可能偏離指標之程度，並無限制。

摩根大通摩根亞洲信貸指數投資級別指數(J.P. Morgan JACI Investment Grade Index) 係由在亞洲（日本地區除外）發行之流動投資級、以美元計價的債務工具所組成。

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提供比 FTSE 全球政府債券指數（「WGBI」）優厚的整體回報率。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政府及準政府機構及/或在 WGBI 所涵蓋國家成立、在當地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然而，若市況有變，基金亦可對未獲納入 WGBI 的國家作出投資，所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50%。

基金對美國、歐洲聯盟、英國、瑞士、澳洲、加拿大、紐西蘭、日本或挪威以外的任何一個國家的投資，均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10%；在此等國家以外的總投資，亦應低於其淨資產價值的 30%。基金將持有至少三個國家的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基金一般會將其至少 70% 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Baa3 或以上評等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等機構給予 BBB-或以上評等）；或倘未經評等，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品質相當者。基金在投資組合證券的最長到期日方面並無設有限制。本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得包括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證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根據金融機構清理機制發行之工具以及其他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之資本工具），且將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該基金得持有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或未受評等但經投資經理認定為有相當品質之債務證券，持有總額應低於其淨資產價值 30%。

該基金得投資於任何產業之債務證券之淨資產價值比例不受限制。

該基金雖有一全球性之投資範圍，以投資經理人之方法選擇投資之證券有時仍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特定地理區域。

該基金透過債券通，得投資低於其淨資產價值 30% 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該基金對由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或擔保且非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該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該基金並未試圖利用機會以投資目的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指標資訊：

如上所述，該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比 WGBI 優厚的整體回報率。該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亦即投資經理利用其專業進行投資之挑選，而非追蹤指標之配置及其績效。該基金之績效係與 WGBI 之價值進行比較。

雖然該基金上述之投資政策中載明了某些所適用之限制，惟指標並非用於限制或拘束該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方式。指標是為達成或超過該基金績效所設定之目標之一環，亦得用於比較該基金之績效。該基金大部分資產可能為指標之組成成分。投資經理得於基金之投資政策範圍內，自行決定進行投資時，是否脫離指標及行業之要求，而不考慮指標之資產比重，俾能夠掌握特定之投資機會。

WGBI 為一廣泛指數，提供對全球主權固定收益市場之曝險。此指數旨在衡量固定利率、當地貨幣、投資級主權債券的表現。其涵蓋以各種貨幣計價之 20 多個國家之主權債務。

投資技巧及工具（所有基金）

為求達到基金的投資回報目標，管理公司及其投資管理受任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遵照附錄四所載限制為達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例如減輕風險、減輕成本或為基金賺取額外資本或收入）而運用投資技巧及工具（「投資技巧及工具」）及/或進行貨幣避險交易。只有某些基金（當載明於其投資政策中時）有機會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此意謂著基金可能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

具以提升回報率。未經股東事先核准，現有其他基金概不得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股權連結商品及參與證券（participation notes）內涵衍生性成分者則不在此限）。

基金可購入買進選擇權以就相關資產價格的預計上漲作避險，並在升市中提供保障。基金亦可購入賣出選擇權以就相關資產價格的預計下跌作避險，並在跌市中提供保障。基金可運用買入有擔保選擇權的策略以提升組合的回報，並透過收取權利金而減輕股票部位的風險。管理公司及其投資管理受任人得進行旗下基金期貨的買賣，以管理流入與流出現金的市場風險，並就相關資產價格的預計升跌作避險。本公司會買入期貨以針對價格上升而提供保障，並可售出期貨以針對價格下跌而提供保障。管理公司及其投資管理受任人得運用貨幣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以作為管理貨幣風險的有效工具，並會運用遠期合約以作避險及當地貨幣與外幣的貨幣管理。管理公司及其投資管理受任人可運用差價合約，對差價合約市場建立相反部位，為相關資產部位作避險。可運用信用違約互換將相關資產（通常為債券）的潛在違約風險轉移往交易對手，並會用作避險相關資產的信用風險。

管理公司可應股東要求而提供有關其運用計量風險管理限制、所運用風險管理方法及各主要投資項目類別風險及收益特徵的任何近期發展的補充資料。該等衍生工具掛牌或買賣的受規範市場名單載於**附錄五**。中央銀行就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而訂定的現行條件及限制介紹載於**附錄四**。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令其能夠衡量、監察和管理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附帶的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可向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

證券融資交易規範

管理公司或其投資管理受任人並可為了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而遵照中央銀行所訂並載於**附錄四**的現行條件和限制來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和訂立買回協議。然而，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作成之日為止，本基金不應試圖進行證券融資交易規範定義下的借券交易、買回協議或反向買回協議。

次承銷交易

管理公司或其投資管理受任人可代基金進行次承銷交易。然而，所涉及證券必須為相關基金可遵照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上述「投資限制」所載限制而可直接投資、且管理公司或其投資管理受任人當時認為證券發售價格或價格範圍比當時或未來市場價格有利，管理公司或其投資管理受任人方可就該種證券進行次承銷。基金必須一直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或可即時變現的證券以應付其於任何次承銷安排下的任何責任。

在次承銷交易中，投資銀行會為某種證券進行承銷，從而由多名投資者（例如本基金）次承銷該種證券以收取費用。管理公司或其投資管理受任人若代基金進行次承銷交易而收取任何費用，將會撥作相關基金資產。

附錄二 按基金劃分的股份類別特色

一般特色

| 股份類別 | 最低首次投資額 | 最低後續投資額 | 最低持股量金額 | 申購費 |
|------------------|--|--|--|-------------|
| 所有第一類 | 1,000 美元 1,500 澳元 1,000 瑞士法郎 1,000 歐元 1,000 英鎊 7,500 港幣 110,000 日圓 1,500 紐西蘭元 6,700 人民幣 10,000 瑞典克朗 1,000 新加坡幣 | 500 美元 700 澳元 500 瑞士法郎 500 歐元 500 英鎊 4,000 港幣 55,000 日圓 700 紐西蘭元 3,350 人民幣 5,000 瑞典克朗 100 新加坡幣 | 1,000 美元 1,500 澳元 1,000 瑞士法郎 1,000 歐元 1,000 英鎊 7,500 港幣 110,000 日圓 1,500 紐西蘭元 6,700 人民幣 10,000 瑞典克朗 1,000 新加坡幣 | 不超過 5.0% |
| 所有第三類 (除第三類 (G)) | 500,000 美元 500,000 澳元 250,000 加幣 500,000 瑞士法郎 500,000 歐元 350,000 英鎊 3,500,000 港幣 50,000,000 日圓 500,000 紐西蘭元 3,500,000 人民幣 4,500,000 瑞典克朗 500,000 新加坡幣 | 無 | 500,000 美元 500,000 澳元 250,000 加幣 500,000 瑞士法郎 500,000 歐元 350,000 英鎊 3,500,000 港幣 50,000,000 日圓 500,000 紐西蘭元 3,500,000 人民幣 4,500,000 瑞典克朗 500,000 新加坡幣 | 不超過 5.0% |
| 所有第四類 | 1,500 美元 | 1,000 美元 | 1,500 美元 | 不超過 5.0% |

其他基金詳情：

| 基金名稱 | 股份類別 | 避險貨幣類別 | 首次銷售價格 | 配息政策 | 配息次數 | 每年投資管理費 |
|--------------------|---------|--------|--------|------|------|---------|
| 首域盈信 亞洲 增長基金 | IV | 無 | | 累積型 | 不適用 | 1.50% |
| | III | 無 | | 累積型 | 不適用 | 0.85% |
| 首源全球 基建基金 | I (配息型) | 無 | | 配息型 | 每半年 | 1.50% |

| | | | | | | |
|---------------------|---------------|---|--|-----|-----|-------|
|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III (配息型) | 無 | | 配息型 | 每半年 | 0.75% |
| 首域盈信 印度 次大陸基金 | I | 無 | | 累積型 | 不適用 | 1.75% |
| | III | 無 | | 累積型 | 不適用 | 1.00% |
| 首域盈信 日本股票 基金 | I | 無 | | 累積型 | 不適用 | 1.55% |
| | I (避險 P) | 是 | | 累積型 | 不適用 | 1.55% |
| | III | 無 | | 累積型 | 不適用 | 0.80% |
| | III (避險 P) | 是 | | 累積型 | 不適用 | 0.80% |
| 首域盈信 東協全市 值基金 | I | 無 | | 累積型 | 不適用 | 1.50% |

| 基金名稱 | 股份類別 | 避險貨幣類別 | 首次銷售價格 | 配息政策 | 配息次數 | 每年投資管理費 |
|---------------------------|---------------|--------|--------|------|------|---------|
|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I | 無 | | 累積型 | 不適用 | 1.00% |
| | I(月配息) | 無 | | 配息型 | 每月 | 1.00% |
| | I(澳幣避險N)(月配息) | 是 | 10 澳幣 | 配息型 | 每月 | 1.00% |
| 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 I | 無 | | 累積型 | 不適用 | 1.00% |
| | III | 無 | | 累積型 | 不適用 | 0.30% |
|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 IV | 無 | | 累積型 | 不適用 | 1.30% |
| | III | 無 | | 累積型 | 不適用 | 0.65% |
|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 I | 無 | | 累積型 | 不適用 | 1.20% |
| | III | 無 | | 累積型 | 不適用 | 0.45% |

附錄三一《條例》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1. 獲准投資

UCITS 的投資只限於：

- 1.1 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受規範、定期運作、獲認可兼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2 最近發行並會在一年內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所述）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
- 1.3 非在受規範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
- 1.4 UCITS 單位。
- 1.5 另類投資（AIFs）單位。
- 1.6 存放於信用機構的存款。
-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

2. 投資限制

- 2.1 UCITS 可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第 1 段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2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依據第（2）項之規定，負責人員（responsible person）不得投資超過 10% 的 UCITS 資產於適用 2011 年《UCITS 條例》第 68（1）（d）條的證券類別。第（1）項不適用於負責人員對稱為「第 144A 條規則證券」的美國證券所作投資，惟：
 - （a） 相關證券的發行條款業已包含在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承諾；且
 - （b） 該等證券並非不流通證券，即 UCITS 可於七日內按其估計的價格或接近的價格將該等證券變現。
- 2.3 UCITS 可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

貨幣市場工具，惟倘若所持每間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比例超過 5%，其合計總值所佔比例必須少於 40%。

2.4 若發行債券的信用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並受特別公共監督法規（其設計目的乃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規範，則適用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債券的 10% 限制（如第 2.3 段所述者）將提高至 25%。若 UCITS 將超過 5% 的資產投資於此等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 UCITS 資產總值的 80%。

2.5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乃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有關的 10% 限制（如第 2.3 段所述者）將提高至 35%。

2.6 在引用第 2.3 段所述的 40% 限制時，第 2.4 及第 2.5 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將不會包括在內。

2.7 記入帳上並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持有的現金不得超過該 UCITS 淨資產的 20%。

2.8 UCITS 就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而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

如屬歐洲經濟區所認可的信用機構或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統合協議的締約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以外的締約國）所認可的信用機構，又或澤西、根西、曼島、澳洲或紐西蘭所認可的信用機構，是項限制可提高至 10%。

2.9 除上文 2.3、2.7 及 2.8 段所述者外，UCITS 不得將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由同一機構發行或與同一機構訂立或進行的下列項目：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 存款；及/或
-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2.10 上文第 2.3、2.4、2.5、2.7、2.8 及 2.9 段所述限額不得合併計算，因此，涉及同一機構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5%。

2.11 就上文第 2.3、2.4、2.5、2.7、2.8 及 2.9 段而言，集團公司乃視為單一發行機構。惟對同一集團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可按淨資產

20%的限額計算。

2.12 UCITS 可將最多達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成員國、其地方政府、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各發行機構必須名列發行公開說明書及以下名單：

經濟合作開發組織成員國政府（惟有關證券須屬投資等級）、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用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美國進出口銀行。

UCITS 須至少持有六個不同發行者之證券，各發行者之證券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30%。

3. 集合投資計畫投資

3.1 UCITS 對任何一項集合投資計畫的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20%。

3.2 對另類投資基金的合計投資比例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0%。

3.3 集合投資計畫對另一項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的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

3.4 若 UCITS 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的單位，而該等集合投資計畫乃由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後者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 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管理公司有關連）直接或交託他人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另一公司不得就 UCITS 對該項集合投資計畫單位所作投資而收取申購、轉換或買回費。

3.5 若負責人員／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就另一集合投資計畫單位所作投資而代 UCITS 收受任何佣金（包括回佣），負責人員必須確認相關佣金撥歸 UCITS 所有。

4. 指數追蹤 UCITS

4.1 若 UCITS 的投資政策乃某項完全依照指數（該指數須符合中央銀行《UCITS 條例》所載準則，並獲中央銀行認可）的成分作出投資，則 UCITS 可將不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4.2 倘若在特殊市況下有充分理由，第 4.1 段所述限額可提高至 35%，並應用於單一機構。

5. 一般規定

5.1 任何投資公司、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公司（ICAV）或管理公司如就其所管理的所有集合投資計畫行事，概不得購入任何有投票權股份，以致其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

5.2 UCITS 不得購入：

-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無投票權股份；
-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債務證券；
- (iii) 任何單一集合投資計畫超過 25% 的單位；及
-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貨幣市場工具。

注意：倘若無法計算購入當時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已發行證券淨額，則上文 (ii)、(iii) 及 (iv) 項限制可無須理會。

5.3 第 5.1 及第 5.2 段所訂的上限不適用於：

- (i) 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非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UCITS 所持有於某個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的資產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而根據該國法例，持有該公司股份乃 UCITS 投資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該非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必須符合第 2.3 至 2.11、

3.1、3.2、5.1、5.2、5.4、5.5 及 5.6 各段所訂限制，方可獲給予是項豁免，而倘若超出此等限制，則須遵守下文第 5.5 及 5.6 段的規定；
及

(v) 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或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公司應單位持有人要求買回股份而為本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份，該附屬公司乃於所在國家／地區經營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

5.4 UCITS 在行使屬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申購權時，可無須遵守本文件所訂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可容許最近獲認可的 UCITS 於認可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免受第 2.3 至 2.12、3.1、3.2、4.1 及 4.2 段條文約束，惟須符合分散風險原則。

5.6 若因 UCITS 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申購權而超出上文所述限額，UCITS 須在充分考慮其單位持有人利益後對有關情況作出補救，並以此作為其銷售交易的首要目的。

5.7 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託人若為單位信託或共同契約基金管理公事，概不得以無擔保方式售出下列投資工具：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投資基金單位；或
-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5.8 UCITS 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6. 衍生性金融商品

6.1 UCITS 就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涉及的整體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總額。

6.2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產（包括可轉讓債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持有部位風險若與直接投資持有部位風險合計，

*UCITS 不准從事貨幣市場工具的賣空。

不得超過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指引所載的投資限制（若相關指數符合中央銀行《UCITS 條例》所載準則，則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商品）。

6.3 UCITS 可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惟：

- 店頭市場的交易對手須為接受審慎監督並屬中央銀行所核准類別的機構。

6.4 衍生性金融商品須受中央銀行所定條件及限制所限。

此外，管理公司及任何代表本公司行事之受任人或經銷商，不得就相關計畫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收取退佣，或就任何投資於相關計畫的可量化金錢利益。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基金可使用在組織完善的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掛牌交易的衍生性工具，不論此等工具的使用係基於投資之目的或基金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基金使用此等策略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市場條件、規管限制以及稅務之考量，且僅得依據基金的投資目標使用此等策略。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1. 本公司僅可於符合以下情形時，將基金資產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 1.1 其有關參照項目或指數乃屬《UCITS 條例》第 68 (1) (a) - (f) 條及第 (h) 條所述以下一項或多項工具（包括具備該等資產一項或多項特徵的金融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及
 - 1.2 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不得令基金承擔基金本來無須承擔的風險；
 - 1.3 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及
 - 1.4 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在正規市場交易，或符合第 6 項之條件。
2. 上文 1.1 所提及之金融指數，應理解為符合以下準則的指數：
 - 2.1 該等指數須充分分散以符合以下準則：
 - (a) 指數當中某一成分工具的價格走勢或交易活動不會對整個指數的表現構成不必要影響；
 - (b) 若指數乃由《UCITS 條例》第 68 (1) 條所述資產組成，其成分的分散程度最少須符合《UCITS 條例》第 71 條的規定；
 - (c) 若指數乃由《UCITS 條例》第 68 (1) 條所述以外資產組成，則其分散程度必須等同於《UCITS 條例》第 71 (1) 條的規定；
 - 2.2 該等指數須足以作為相關市場的適當指標，以符合以下準則：

- (a) 指數以相關及適當方式衡量某一組具代表性的相關工具的表現；
- (b) 指數須按公開準則定期修訂或重整比重，以確保指數可繼續反映有關市場；
- (c) 相關工具充分流通，讓使用者能夠在必要情況下複製指數；

2.3 該等指數乃以適當方式公佈，以符合以下準則：

- (a) 其公佈過程乃倚靠穩健程序來收集價格、計算及其後公佈指數價值（包括在無法獲悉市場價格時為成分證券採取訂價程序）；
- (b) 以廣泛與及時方式提供有關諸如指數計算、重整比重方法、指數更改或任何有關提供及時或準確資訊的運作困難的重要資訊。

若用作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資產成分並不符合上文 2.1、2.2 或 2.3 所載準則，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若符合《UCITS 條例》第 68（1）（g）條所載準則）須視作《UCITS 條例》第 68（1）（g）（i）條所述資產結合（不包括金融指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3. 內含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應理解為指符合《UCITS 條例》所載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並含有符合以下準則的成分：
 - 3.1 基於該成分，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主體合約形式運作時原本需要的部分或全部現金流可根據指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又或其他變數而作修訂，因而會以類似獨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的方式變異；
 - 3.2 其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體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有密切關係；
 - 3.3 對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風險取向及訂價有重大影響。
4.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某項已約定可以獨立轉讓的成分，則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會視為內含衍生工具。該成分須視作獨立金融工具。

5. 若本公司代基金從事完全報酬交換交易或對具有相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進行投資，基金之資產須遵循《UCITS 條例》第 70 條至 74 條。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6. 本公司僅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符合以下至少一項類別時，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 6.1 交易相對人符合中央銀行《條例》第 7 條所列之任何信用機構類別；

- 6.2 交易相對人為根據 MiFID 取得核可的投資公司；或

- 6.3 交易相對人為獲美國聯邦儲備銀行核發銀行控股公司執照之實體的集團公司，且該集團公司受到聯邦儲備銀行對銀行控股公司之綜合監管。

7. 若第 6.2 項及 6.3 項所指之交易相對人：

- 7.1 係由向 ESMA 登記並受其監督的信評機構進行評等，則本公司必須於信用評估的程序中考量該評等；且

- 7.2 若交易相對人的評等被前揭 7.1 項所列之信評機構調降為 A-2 或以下等級（或與之相當的評等），本公司必須立即對該交易相對人採取新的信用評估程序。

8. 若第 6 項及所列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有承受安排（subject to a novation），承受後之交易相對人須為：

- 8.1 符合第 6 項任一類別之實體；或

- 8.2 集中交易相對人：

- (a) 經 EMIR 授權或認可；或

- (b) ESMA 依 EMIR 第 25 條尚未認可，該實體為：

- (A) 經 SEC 分類為結算機構之實體；或

- (B) 經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分類為衍生性商品結算組織之實體。

9. 9.1 涉及交易相對人曝險依第 9.2 項計算，不得超過《UCITS 條例》第 70 (1)

(c) 條所載限額。

9.2 就《UCITS 條例》第 70 (1) (c) 條之目的計算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相對人曝險：

(a) 本公司應依據與交易相對人所簽訂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正數市場價值，計算交易相對人曝險；

(b) 本公司可與同一交易相對人抵沖其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惟其以基金能合法與該交易相對人執行抵沖安排為前提。於此目的下，抵沖僅允許於與同一交易相對人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且須與基金對同一交易相對人之其他曝險無關。

(c) 本公司得考量為降低交易相對人曝險而收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惟該擔保品須符合中央銀行《條例》第 24 條第 (3) 至 (10) 項所載之要求。

10. 須每日對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可靠及可查證評價，並由基金主動透過沖抵交易以公平價值出售、結算或平倉。

發行人之集中上限

11. 為《UCITS 條例》第 70 條及計算基金之發行人集中上限之目的，本公司應：

11.1 將因借券或再買回協議所生之交易相對人淨曝險列入考量。淨曝險係指基金可收取之數額，減去由基金提供之任何擔保品；

11.2 將因擔保品再投資所生之曝險列入考量；以及

11.3 區別基金之曝險係對店頭交易市場之交易對手、券商、集中交易相對人或結算所。

12. 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相關資產的持有部位（包括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投資基金的內含衍生性工具），若與直接投資產生的持有部位合計：

12.1 應依第 13 項計算；且

12.2 不得超過《UCITS 條例》第 70 條及第 73 條所載的投資限額。

13. 為第 12 項之目的：

13.1 計算發行人集中風險時，於決定因此所生之曝險部位時，須將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內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者）列入考量。於計算發行人之集中程度時，須將本曝險部位列入考量；

13.2 本公司於計算基金之曝險部位時，應使用承諾法或發行人違約時所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即風險值法），視何者較高；且

13.3 不論基金是否為整體曝險之目的運用風險值法，本公司均應計算曝險部位。

14. 第 12 項規定並不適用於指數衍生性金融工具，惟相關指數必須符合《UCITS 條例》第 71（1）條所訂準則。

15. 所收受之擔保品，於任何時候均須符合以下第 30 項至第 38 項之要求。

16. 依條例第 70（1）（c）條規定，於計算基金就交易相對人風險之曝險時，須將由基金或代表基金提供予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擔保品列入考量。僅於基金得合法與交易相對人執行其抵沖安排時，始得將所提供之擔保品以淨額為基礎列入考量。

17. 根據《UCITS 條例》第 70（1）（c）條，計算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交易相對人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須於計算店頭市場交易的交易相對人限額時一併計算。

擔保規定

18. 就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提撥於券商之原始保證金或可向券商收取之變動保證金，不受客戶資產規定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保障基金免受券商破產風險者，本公司應計算基金曝險；且該曝險須於《UCITS 條

例》第 70 (1) (c) 條之店頭市場交易對手上限內。

19.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須確保下述：

19.1 基金符合所有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交易所產生之給付和交付義務。

19.2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監控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交易，以確保所有該等交易適當受擔保；

19.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若導致或可能導致代基金作出未來承諾，則須符合第 20 項所述之條件。

20. 第 19.3 項所稱之條件，係指：

20.1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如為自動或基於基金之裁量權以現金結算者，該基金於任何時候均須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以擔保該曝險；

20.2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如需要交付相關資產之實物，則為以下任一：

(a) 資產必須一直由基金持有；或

(b) 若符合第 21.1 項或第 22.2 項或兩者之條件，該基金須持有足以擔保風險的流通資產。

21. 第 20.2 (b) 項所稱之條件，係指：

21.1 相關資產涵括高度流通的固定收益證券；

21.2 (a) 風險可獲充分保障，無須持有相關資產；，

(b) 具體衍生性金融商品載於風險管理流程；且

(c) 曝險之詳情載於公開說明書以下。

關於此，請注意就「投資技巧及工具」乙節所稱之工具，本公司認定曝險隨時受到足夠流動性資產之保障。

風險管理程序及申報

22. 基金必須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三章，向中央銀行提供有關其擬採用風險管理過程及相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活動的詳情。首次申報必須包括有關以下各

項的資料：

22.1 核准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別，包括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內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22.2 相關風險的細節；

22.3 有關數量限額以及其監察及執行方法；及

22.4 估計風險方法。

23. 23.1 若須對首次申報作出重大修訂，本公司必須於作出該修訂前，事先以書面通知中央銀行。

23.2 中央銀行可反對任何依第 23.1 項對其通知的修訂。

23.3 (a) 中央銀行依第 23.2 項反對擬進行之修訂，不得於基金之風險管理流程中執行。

(b) 若中央銀行業已依第 23.2 項反對擬進行之基金風險管理流程修訂，則相關基金不得從事有關或出自該已遭反對之擬進行修訂之任何活動。

24. 本公司必須按年向中央銀行提報有關基金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部位的報告。該報告必須包括就基金所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類型、連結之風險、量的限制以及預估該等風險之方法等反映真實且公允之觀點，並須隨本公司年報一併呈交。本公司須應中央銀行要求隨時提供此份報告。

計算整體曝險

25. 本公司應確保各基金於任何時候均：

25.1 符合整體曝險之上限；

25.2 建立並執行適當之內部風險管理措施及限額，不論該基金係採承諾法、風險值法或任何其他方法以計算整體曝險。為《UCITS 條例》附則 9 之 12 (1) 項下之目的，UCITS 所得選擇之方法，限於 ESMA 已就該方法發行指導原則者；且

25.3 依中央銀行《條例》附則 2 之規定計算整體曝險。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組合管理的技巧

26. 本公司僅得為《UCITS 條例》第 69 (2) 條之目的，採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須符合基金的最佳利益。
27. 本公司應確保所有因執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所生之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作業成本後，歸屬於相關基金。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和工具有關之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可能會支付予交易相對人或代理人，而其或與投資經理或存託機構有關。
28. 有關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技巧及工具須被視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技巧及工具之參考：
- 28.1 彼等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從經濟層面而言實屬恰當；
- 28.2 彼等以下列一個或以上的特定目標訂立：
- (a) 減少風險；
 - (b) 減少成本；
 - (c) 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風險水平與基金風險狀況一致，而風險分散原則載於《UCITS 條例》第70條及71條；且
- 28.3 彼等的風險由基金風險管理過程充份控制。
29. 買回／反向買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亦即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只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訂立。

擔保品

30. 本公司於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時，應確保：

30.1 基金因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而收取的任何資產，須被視為擔保品；

30.2 該等技巧須符合中央銀行《條例》第 24 (2) 段所載的條件。

30.3 基金所收取之擔保品在任何時間均符合第 31 項所訂之條件。

31. 第 30 項所稱，基金收取擔保品應符合之條件，係指：

31.1 **流通性**：已收取現金以外的擔保品須充分流通並於受監管市場或按定價透明度高的多邊貿易機制進行買賣，以最接近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售出。已收取的擔保品須符合《UCITS 條例》第 74 條的條件。

31.2 **評價**：所收取的擔保品須必須能按至少每日的基準估值，除非實施適當而保守的扣減政策，否則不應接納價格表現大幅波動的資產為擔保品。

31.3 **發行人信用品質**：已收取的擔保品須為高品質。本公司應確保：

(a) 若發行人係由向ESMA登記並受其監督的信評機構進行評等，則本公司必須於信用評估程序中考量該評等；且

(b) 若發行人的評等被前揭 (a) 款所列之信評機構調降至A-2或以下等級 (或與之相當的評等)，本公司必須立即對該發行人採取新的信用評估程序。

31.4 **關聯性**：已收取的擔保品須由一間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本公司需有充分理由可合理預期與交易對手的表現將不會有密切關連。

31.5 **多樣化 (資產集中)**：

(a) 依據下述 (b) 款，收取之擔保品須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充份多樣化，發行人的最高曝險為基金淨資產價值20%。若基金存有不同交易對手，不同籃子的擔保品須連同單一發行人的曝險限額20%一併計算。

(b) 預計使基金受到由成員國、其一個以上的地方政府、第三國或一個以上的成員國所屬之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充分擔保。基金收取之證券應至少來自六個不同的發行來源，但來自同一次發行之證券不應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基金收取其發行或擔保之證券作為擔保品，得超過基金淨

資產價值20%之成員國、其地方政府、第三國或國際公共機構，必須明列以下名單：

經濟合作開發組織成員國政府（惟有關證券須屬投資等級）、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用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

31.6 可即時執行：已收取的擔保品可由基金在並未涉及交易對手或獲其核准的情況下隨時全面強制執行。

32. 本公司應確保基金的風險管理流程可識別、管理及減低與擔保品連結之風險，包括經營風險及法律風險。

33. 若基金係按所有權轉讓基準收取擔保品，本公司應確保該擔保品由存託機構持有。就其他非按所有權轉讓基準收取之擔保品而言，擔保品可由第三方存託機構持有，惟該存託機構須受到嚴格監管，並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且分離。

34. 本公司不得對基金所收取之非現金擔保品進行出售、抵押或再投資。

35. 若本公司對基金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進行投資，該等投資僅得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為之：

35.1 存入中央銀行《條例》第7條規定之信用機構；

35.2 高品質政府債券；

35.3 反向購回協議，惟該交易須與中央銀行《條例》第7條規定之信用機構進行，且基金可在任何時間按累計基準收回全數現金；或

35.4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定義見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 ESMA 指引

(參考編號 CESR/10-049)。

36. 若本公司對基金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進行投資：(a) 該投資須按照適用於非現金擔保品的多樣化規定作不同投資；且 (b) 投資現金擔保品不應存入交易相對人或交易相對人之相關或有關實體。
37. 若基金收取的擔保品至少佔其資產 30%，本公司須確保設有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並在正常及特別流動資金狀況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俾使本公司評估擔保品相關的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政策須最少包括以下各項元素：
 - 37.1 設計壓力情景分析，包括分級、認證及敏感度分析；
 - 37.2 以實證方法影響評估，包括流動性風險估計的回溯測試；
 - 37.3 報告次數及限額／損失承受上限；及
 - 37.4 採取減緩行動以減少損失，包括扣減政策及缺口風險保障。
38. 本公司應就基金收取為擔保品的各級別資產，建立扣減政策並確保其遵循。於制定扣減政策時，本公司須考慮資產的特徵，如信用或價格波動，以及根據中央銀行《條例》第 21 條進行的壓力測試結果。本公司應將扣減政策文件化並證明及文件化就任何特定資產級別採取特定扣減或避免使用任何扣減之決策。
39. 若本公司代表基金簽署之買回或借券協議的交易相對人：
 - 39.1 係由向 ESMA 登記並受其監督的信評機構進行評等，則本公司必須於信用評估程序中考量該評等；且
 - 39.2 若交易相對人的評等被前揭 39.1 項所列之信評機構調降為 A-2 或以下等級（或與之相當的評等），本公司必須立即對該交易相對人採取新的信用評估程序。
40. 本公司須確保其可在任何時間收回已借出的任何證券或終止任何其以當事人身分訂立的證券借貸協議。

買回/反向買回協議及證券借貸

41. 若本公司代表基金訂立反向買回協議，須確保該基金可在任何時間按累計基準或市場計值基準收回全數現金或終止相關反向買回協議。
42. 於現金可依第 41 項之規定在任何時間按市場計值基準收回之情形，本公司應採用反向購回協議的市場計值，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43. 若本公司代表基金訂立買回協議，須確保該基金可在任何時間收回任何受限於回購協議的證券或終止已訂立的回購協議。未逾七日之固定期限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應被視為使本公司得於任何時間收回資產的條件安排。
44. 就《UCITS 條例》第 103 條或第 111 條而言，買回／反向買回協議或證券借貸並不分別構成借出或借入。
45. 各基金都有義務要求交易對手根據 EMIR 的要求交換變動保證金，以擔保除實物結算的遠期外匯以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按市價計算的變動。目前，各基金僅以現金形式交換擔保品，各基金透過存託機構持有該擔保品，且不進行再投資。目前並無基金預期會在 EMIR 下交換初始保證金，因為基金目前並無交易或不預期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超過平均總名義金額 80 億歐元或更高金額。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尚透過以下方式遵守 EMIR 關於擔保品的要求：

- 與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訂立 ISDA 變動保證金信用擔保附件，或相當之市場標準文件（「VMCSAs」）。這些 VMCSA 允許雙方之間交換變動保證金，旨在擔保按市價計算的曝險值；和
- 恪遵 EMIR 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附錄五—受規範市場

除獲准的非上市證券或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單位的投資外，各基金只可於公開說明書所列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作投資。受規範市場指以下任何市場：

| 國家 | 合格證券市場 | 國家 | 合格證券市場 |
|-----------------------------------|--|--------|------------------------|
| 歐洲經濟區 (EEA) 國家 | 於歐洲經濟區國家建立之任何市場，於該市場上交易或交易獲准於歐洲經濟區國家正式上市之可轉讓證券 | 奈及利亞 | 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 |
| 阿根廷 |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布宜諾斯艾利斯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Mercado Abierto Electronico (MAE) | 安曼 | 安曼馬斯加特證券市場 |
| 澳洲 | 澳洲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亞太交易所 (APEX) | 巴基斯坦 | 巴基斯坦證券交易所 (PSX) |
| 孟加拉 | 達卡證券交易所 吉大港證券交易所 | 秘魯 | 利馬證券交易所 |
| 貝南、布基納法索、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馬列、尼日、塞內加爾及多哥 | BRVM (Bourse Régional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 菲律賓 |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
| 波札那 | 波札那證券交易所 | 卡達 | 卡達證券交易所 |
| 加拿大 | TMX 集團 TSX 創業交易所 | 沙烏地阿拉伯 | 沙烏地證券交易所 (被稱為 Tadawul) |

| | | | |
|------|--|-------|---|
| 智利 |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智利電子交易所 (BEC) 瓦爾帕萊索證券交易所 (BOVALPO) | 塞爾維亞 | 貝爾格勒證券交易所 |
| 中國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EX) | 新加坡 | 新加坡交易所 (SGX) |
| 哥倫比亞 |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 南非 |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JSE Limited, 前稱為 Johannesburg Stock Exchange (JSE) 及 JSE Securities Exchange) |
| 埃及 | 埃及交易所 | 南韓 | 韓國交易所 |
| 迦納 | 迦納證券交易所 | 斯里蘭卡 |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
| 香港 | 香港證券交易所 | 瑞士 | 瑞士證券交易所 |
| 印度 | 孟買證券交易所 (BSE)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NSE) 多重商品交易所 (MCX) 加爾各答證券交易所 (CSE) | 臺灣 |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前稱為 Gre Tai Securities Market) |
| 印尼 | 印尼證券交易所 | 泰國 | 泰國證券交易所 |
| 以色列 |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 土耳其 |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
| 日本 | 福岡、名古屋、大阪、札幌 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由日本 證券業協會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 of Japan) | 阿拉伯聯合 |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ADX) |

| | | | |
|-------------|----------------------------|-------------|--|
| | 監管之日本場外交易市場 (包括 JASDAQ) | 大 公 國 | |
| <u>肯亞</u> | <u>內羅畢證券交易所</u> | 英 國 | 倫敦證券交易所 (包括另類 投資市場 (AIM)) 倫敦商品交易所 |
| <u>馬來西亞</u> | <u>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u> | 美 國 | <u>任何註冊為受 FINRA (美國 金融業監管局) 監管之國家 證券交易所、美國全國證券 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NASDAQ) 及場外市場之 證券交易交易所</u> |
| <u>墨西哥</u> | <u>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BMV)</u> | 越 南 | <u>河內證券交易所及胡志明市 證券交易所</u> |
| 摩洛哥 | <u>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u> | 贊 比 亞 | <u>盧薩卡證券交易所</u> |
| <u>紐西蘭</u> | <u>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NZX)</u> | | |

如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則會在下列交易所買賣：

| 國家 | 合格衍生性商品市場 | 國家 | 合格衍生性商品市場 |
|-------------------|--|-----|--|
| 歐洲經濟區 (EEA) 國家 | 於歐洲經濟區國家建立 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賣或交易之市場 | | |
| 澳洲 | 澳洲證券交易所 ASX Trade24 | 新加坡 | 新加坡交易所 |
| 巴西 | B3 (前身為巴西證券期 貨交易所 (BM&F BOVESPA S.A.)) | 南非 | 約翰尼斯堡衍生性金融 商品市場 南非期貨交易所 (SAFEX) |
| 加拿大 | TMX 集團 蒙特婁交易所 | 南韓 | 韓國交易所 |
| 中國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瑞士 | 歐洲期貨交易所 |

| | | | |
|------------|-------------------------------------|------------|--|
| 香港 | 香港交易所 (HKEX) 香港期貨交易所 | 泰國 | 泰國期貨交易所 |
| 印度 | 孟買證券交易所 (BSE)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NSE) | <u>土耳其</u> | 伊斯坦布爾證券交易所 |
| 日本 | 大阪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 <u>英國</u> | ICF – ICE Futures Europe Financials |
|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 | <u>美國</u> | 紐約證券交易所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 CME (芝加哥商品交 易所) ICE Futures US 堪薩斯市交易所 紐約期貨交易所 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Arca NASDAQ OMX Future Exchange NASDAQ OMX PHLX |
| <u>紐西蘭</u> | 紐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 所 | | |

以上市場及交易所乃遵照中央銀行的規定而載列，中央銀行並無編備核准交易所或市場名單。

附錄六一釋義

「累積股份」，指於附錄二指定為累積類別的基金類別的股份；

「行政管理協議」指本公司、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人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訂立的協議；

「行政管理人」指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ADR」指美國存託憑證；

「組織章程」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反稀釋調整」指依據管理公司之政策所訂定的收費百分比，將：

於基金出現申購淨額的交易日收取、計入每股淨資產價值並包括在申購價內。此項收費反映基金接獲股份申購申請後增購組合證券而承擔的開支；或於基金出現買回淨額的交易日收取、從每股淨資產價值扣除並已在買回價內反映。此項收費反映基金組合證券以應付買回指令而承擔的開支。

此項收費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申購款項或買回款項（視情況而定）的 2%，兩種情況下有關收費均會付予基金或由基金保留以應付開支（視情況而定），以免除買賣基金相關投資的一般成本如買賣差價、買賣收費、費用及稅項；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反稀釋調整係指擺動定價調整。

「東協 (ASEAN)」指東南亞國家協會。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東協之成員國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汶萊、柬埔寨、寮國及緬甸。

「亞洲」、「亞洲地區」或「亞太區」指澳洲、孟加拉、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

「澳元」指澳洲法定貨幣；

「基本貨幣」指本公司及各基金基礎貨幣，即美元；

「債券通」指於 2017 年 7 月啟動之中國與香港間透過跨境平台互連互通債券市場之計畫。

「債券基金」指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源全球債券基金（以及本公司為主要投資定息證券而不時設立的其他基金）；

「營業日」之定義為

(a) 就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以外之所有基金而言，指都柏林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日除外）及/或管理公司經基金存託機構核准而決定的其他日子；

(b) 就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而言，指都柏林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日除外）及孟買證券交易所與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開放有價證券交易及/或管理公司經基金存託機構核准而決定的其他日子；及

(c) 就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而言，指都柏林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日除外）及東京證券交易所與大阪證券交易所開放有價證券交易及/或管理公司經基金存託機構核准而決定的其他日子；

「瑞士法郎」指瑞士之法定貨幣；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指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結算的集中交易對手；

「CFET」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CIBM」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央銀行」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其任何後繼監管機構；

「中國證券交易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 A 股」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乃以人民幣買賣，可供國內（中國）投資人與外國投資人；

「中國 B 股」指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乃以外幣買賣，可供國內（中國）投資者與境外投資人投資；

「類別」指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

「分類開支」指某類別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受規範市場或結算系統的登記開支，及辦理登記手續所產生的其他開支，以及本公開說明書內所揭露因任何理由而進一步產生的開支；

「本公司」指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遵照《2014 年公司法》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並根據《條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的可變動資本及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之投資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有關證券監管事宜的政府機構；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指本公司將基金基本貨幣避險至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有關面值貨幣，及/或將相關基金之若干（但毋須全部）資產的面值貨幣避險至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的類別；

「交易日」指任何營業日或（除另外決定並知會中央銀行及事先知會股東外）管理公司所決定的任何營業日（惟每兩星期必須有一個交易日），而由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期起，首次銷售期間過後每項基金的營業日均為交易日；

「受任人」指管理公司之所有受任人，包括投資管理受任人。

「存託機構」指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的都柏林分公司；

「存託協議」指本公司與 HSBC Continental Europe（前身為 HSBC France, Dublin Branch）以及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DAC 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訂立的協議，及其不時之修訂；

「指令」指 2009 年 7 月 13 日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的法例、條例及行政規定的協調而頒佈的理事會指令（2009/65/EC）（經指令 2014/91/EU 修改）；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任何正式組成的委員會；

「經銷商」指 First Sentier Investors（UK）Funds Limite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IM Limited,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及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

「經銷協議」指本公司與經銷商所訂立的協議；

「配息股份」指於附錄二指定為配息類別的基金類別股份；

「歐洲經濟區」指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瑞典、西班牙；

「新興市場」指未被 MSCI 或 FTSE 分類為已發展市場，或被世界銀行分類為中低收入或非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的任何國家；

「EMIR」指關於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交易對手和貿交易資訊庫的歐盟法規；

「新興市場國家」指建立新興市場之國家；

「股票基金」指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以及本公司經諮詢管理公司為主要投資股本證券而不時設立的其他基金；

「ERISA 計畫」指 (i) 符合美國《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修訂本）（「ERISA」）第 3（3）條定義並受 ERISA 的 Title I 所規限的任何僱員福利計畫；或 (ii) 受美國《1986 年稅收法》（修訂本）第 4975 條所規限的任何個人退休帳戶或計畫；

「歐元」指歐洲單一貨幣單位；

「超額虧損」指「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一節下所定義者；

「交易所」指任何可以進行金融工具交易的任何交易所；

「歐盟」指歐洲聯盟；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指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首源投資」或「FSI」指管理公司所屬集團下的公司；

「FSSA」指 FSSA Investment Managers；

「FSI HK」指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FSIM UK」指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IM Limited；

「基金」指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本公司不時設立的任何基金；

「英鎊」指英國法定貨幣；

「GDRs」指全球存託憑證；

「港幣」指香港法定貨幣；

「HSBC HK」指註冊地址為 3/F Tower 2&3,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之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其為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之受託機構；

「基礎建設」指基礎建設及基礎建設相關證券，例如從事基礎建設發展的公司。基礎建設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例如水電）、高速公路及鐵路、機場服務、航運港口與服務，以及石油及燃氣儲存及運輸；

「首次銷售期間」就任何基金依本公開說明書首次發售之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該期間係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且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為止，或指管理公司依中央銀行規定所決定之其他期間；

「投資經理」指管理公司隨時指派管理基金資產之人士、商號或公司；

「投資管理受任人」指投資經理指派之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

「投資管理協議」指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由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及其不時之修訂；

「投資人資金規範」指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案（第 48（1）條）對基金服務提供者的 2015 年投資人資金規範（經修訂）。

「愛爾蘭居民」指任何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日圓」指日本之法定貨幣；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指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該指數衡量以下新興市場政府及準政府機構所發行美元計價債務工具（包括布雷迪債券、貸款及歐洲債券）的總報酬；

「重要投資人資訊」指依據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規則（PRIIPs Regulation）所備置之摘要資訊文件，或於需要時，依據基金註冊地司法管轄區之要求所備置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拉丁美洲」指涵蓋下列國家：巴西；墨西哥；智利；哥倫比亞；秘魯；其他市場包括阿根廷；百慕達；玻利維亞；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哥斯達黎加；牙買加；巴拿馬；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維爾京群島（美國）；及委內瑞拉，或包

括墨西哥和加勒比在內的中南美洲國家；

「管理公司」指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或本公司指派之其他擔任本公司 UCITS 管理公司之人；

「管理協議」指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由本公司與管理公司訂立，指派管理公司擔任本公司之 UCITS 管理公司之議及其不時之修訂；

「中國大陸」或「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NEEQ」指中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淨資產價值或 NAV」指按本文所述計算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每股淨資產價值」指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類別股份數目；

「PBOC」指中國人民銀行；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規範（PRIIPs Regulation）」指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作成有關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之（EU）1286/2014 規範（Regulation (EU) No 1286/2014）（及其隨時可能作成之修正、增補及取代）。

「QFI」指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得以海外資金（以外幣及/或離岸人民幣）投資中國證券及期貨之合格外國投資人，或視上下文內容而定，指該合格境外投資人制度（包括隨時頒布及/或修訂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計畫（「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計畫（「RQFII」））；

「條例」指《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條例》、2013 年中

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案（第48（1）條）（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的2015年規範（經修訂）及中央銀行不時發佈的任何規則、規定及指引；

「受規範市場」指歐洲聯盟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範市場或《組織章程》所規定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範市場，詳情載於附錄五；

「REITs」指不動產投資信託；

「有關機構」指歐洲聯盟的信用機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挪威、冰島、列支敦士登）所認可的銀行或1988年7月巴塞爾資本統合協議的締約國（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以外的締約國，即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所認可的銀行；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

「申報基金」指獲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授予申報基金地位的基金或股份類別；

「SAFE」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政府機構；

「瑞典克朗」指瑞典之法定貨幣；

「證券融資交易規範」指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於2015年11月25日作成有關證券融資交易透明性之（EU）2015/2365規範及重新採用並修正第648/2012規範（Regulation（EU）No 648/2012）及其隨時可能作成之修正、增補及取代。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指歐盟規則2019/2088，係與金融服務產業永續性相關之揭露；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幣」指新加坡合法貨幣。

「股票聯通機制」指滬港通及深港通；

「次投資經理」指投資經理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不時委任以管理基金資產之人士、商號或公司；

「次投資管理協議」指投資經理與次投資經理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永續投資」指依據 SFDR 的定義，對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例如透過關鍵資源效益指標，衡量能源、再生能源、原料、水資源及土地的使用、廢棄物及溫室氣體排放之製造、或對生物多樣性及循環經濟的影響；或指對有助於實現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尤其是有助於解決不平等或促進社會凝聚力、社會融合及勞資關係之投資；或指對人力資本或經濟或社會弱勢群體的投資，惟前提是此等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該等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尤其是具備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

「永續性風險」指依據 SFDR 的定義，針對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狀況，其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分類規則」指就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則；

「UCITS」指根據《條例》成立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UCITS 指令」指歐洲議會及委員會 2009 年 7 月 13 日之 2009/65/EC 之指令，及其不時之修正及更換；「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及領地及任何其他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美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外，指不時修訂的《1933年證券法》規則 S 所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 (i) 美國公民或居民；(ii) 在美國或任何州成立或根據美國或任何州法例而成立的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機構；(iii) 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託人乃上文所界定的美國人士的遺產或信託基金，其收益或受益人必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 (iv)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而由美國人士行使酌情權的若干帳戶。美國人士並不包括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法例成立或註冊成立而直接或間接由上文所述美國人士控制的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機構，除非該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機構乃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尚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而成立者則作別論。

附錄七－基金風險表

| 基金風險列表 | 風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D ₁ | D ₂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M | M ₁ | N | O | P | Q | Q ₁ | Q ₂ | Q ₃ | R | S | T | U | V | W | A _A | B _B | | |
| 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風險列表 | 風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名稱 | A | B | C | D | D ₁ | D ₂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M | M ₁ | N | O | P | Q | Q ₁ | Q ₂ | Q ₃ | R | S | T | U | V | W | A _A | B _B |
| 盈信世界領先 可持續發展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一般風險 | | | 基金特定風險 | | | 基金特定風險 |
| A1 | 投資風險 | | B | 新興市場風險 | | M | 高收益風險 |
| A2 | 市場風險 | | C | 印度次大陸風險 | | M1 |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
| A3 | 波動性與流動性風險 | | D | 中國市場風險 | | N | 股權連結債券投資風險 |
| A4 | 專門投資風險 | | D1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 O | 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風險 |
| | | | D2 | 與中國創業板及/或科創版相關之風險 | | | |
| A5 | 通膨風險 | | E | 行業或類別風險 | | P |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
| A6 | 信用風險 | | F |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 Q | 非投資等級與未評等債務證券風險 |
| A6.1 | 評價風險 | | G | 單一行業風險 | | Q1 | 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
| A7 | 稅務風險 | | H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企業的風險 | | Q2 | 擔保及/或證券商品相關之風險 |
| | | | | | Q3 |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徵之工具有關之風險 | |
| A8 | 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風險 | | I | 上市基礎建設項目風險 | | R | 貨幣避險類股風險 |
| A9 | 暫停買賣風險 | | J | 貨幣風險 | | S | 集中風險 |
| A10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 K | 信用評等可靠程度與調降風險 | | T | 主權債務風險 |
| A10.1 | 額外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 L | 利率風險 | | U | 透過 QFI 投資中國 A 股及其他中國合格證券及期貨之風險 |
| A11 | 本公司傘型基金架構與相互債務風險 | | | | | V | 透過股票聯通機制投資合格中國 A 股之特有風險 |
| A12 | 網路安全風險 | | | | | W | 與債券通相關之風險 |

| | | | | | | | |
|-----|-------------|--|--|--|--|----|--------------|
| A13 | 歐元區風險 | | | | | AA |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風險 |
| A14 | 終止風險 | | | | | BB | 與永續投資策略相關之風險 |
| A15 | FATCA 相關風險 | | | | | | |
| A16 | 暫時性配發 | | | | | | |
| A17 | 傘型現金帳戶作業 | | | | | | |
| A18 | 保管風險 | | | | | | |
| A19 | 買回款項之交割時點 | | | | | | |
| A20 | 監管、限制及裁罰 | | | | | | |
| A21 | 存託機構之交易對手風險 | | | | | | |
| A22 | 流行病/傳染病風險 | | | | | | |

附錄八－存託機構之受任人

| 職責 | 受指派之服務提供者 |
|----------------|--|
| 次保管機構－阿根廷 | HSBC Bank Argentina SA |
| 次保管機構－澳洲 | HSBC Bank Australia Ltd |
| 次保管機構－奧地利 | HSBC Trinkaus and Burkhardt AG |
| 次保管機構－巴林 |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Bahrain) |
| 次保管機構－孟加拉共和國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Bangladesh) |
| 次保管機構－比利時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Belgium) |
| 次保管機構－比利時 | Euroclear Bank S.A./N.V. |
| 次保管機構－博茨瓦納 | Standard Chartered (Botswana) |
| 次保管機構－巴西 | .Banco BNP Paribas Brasil |
| 次保管機構－保加利亞 | UniCredit Bulbank AD |
| 次保管機構－加拿大 | Royal Bank of Canada |
| 次保管機構－智利 | Banco Santander Chile |
| 次保管機構－中國 | HSBC Bank (China) Ltd |
| 次保管機構－中國 | Citibank (China) Co Ltd |
| 次保管機構－哥倫比亞 | Santander CACEIS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
| 次保管機構－哥斯大黎加 |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
| 次保管機構－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 Privredna Banka Zagreb |
| 次保管機構－賽普勒斯 |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Athens Branch |
| 次保管機構－捷克共和國 | Ceskoslovensak Obchodni Banka |
| 次保管機構－丹麥 |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Denmark) (Denmark) |
| 次保管機構－埃及 | HSBC Bank Egypt SAE |

| 職責 | 受指派之服務提供者 |
|------------|---|
| 次保管機構－愛沙尼亞 | AS SEB Pank |
| 次保管機構－芬蘭 |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Finland) |
| 次保管機構－法國 | CACEIS Bank |
| 次保管機構－德國 |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
| 次保管機構－加納 | Stanbic Bank Ghana Ltd |
| 次保管機構－希臘 |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Athens Branch |
| 次保管機構－香港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HK) |
| 次保管機構－匈牙利 |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
| 次保管機構－冰島 | Landsbankinn h.f |
| 次保管機構－印度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India) |
| 次保管機構－印尼 | PT Bank HSBC Indonesia |
| 次保管機構－愛爾蘭 | HSBC Bank Plc |
| 次保管機構－以色列 | Bank Leumi Le-Israel BM |
| 次保管機構－義大利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Italy) |
| 次保管機構－日本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Japan) |
| 次保管機構－約旦 | Bank of Jordan |
| 次保管機構－肯亞 | Stanbic Bank Kenya Ltd |
| 次保管機構－科威特 |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Kuwait) |
| 次保管機構－拉脫維亞 | AS SEB Banka |
| 次保管機構－立陶宛 | SEB Bankas |
| 次保管機構－盧森堡 | Clearstream Banking SA |
| 次保管機構－馬來西亞 |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
| 次保管機構－模里西斯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Mauritius) |

| 職責 | 受指派之服務提供者 |
|----------------|---|
| 次保管機構 – 墨西哥 | HSBC Mexico, SA |
| 次保管機構 – 摩洛哥 | Citibank Maghreb |
| 次保管機構 – 荷蘭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Netherlands) |
| 次保管機構 – 紐西蘭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New Zealand) |
| 次保管機構 – 奈及利亞 | Stanbic IBTC Bank plc |
| 次保管機構 – 挪威 |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Oslo Branch |
| 次保管機構 – 阿曼 | HSBC Bank Oman S.A.O.G. |
| 次保管機構 – 巴基斯坦 | Citibank NA (Pakistan) |
| 次保管機構 – 巴勒斯坦 | HSBC Bank of Jordan (Palestine Branch) |
| 次保管機構 – 秘魯 | Citibank del Peru |
| 次保管機構 – 菲律賓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Philippines) |
| 次保管機構 – 波蘭 |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
| 次保管機構 – 波蘭 | Societe General SA Poland Branch |
| 次保管機構 – 葡萄牙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ortugal) |
| 次保管機構 – 卡塔爾 |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Qatar) |
| 次保管機構 – 羅馬尼亞 | Citibank Europe plc, Romania branch |
| 次保管機構 – 阿烏地阿拉伯 | HSBC Saudi Arabia Ltd |
| 次保管機構 – 塞爾維亞 |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
| 次保管機構 – 新加坡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Singapore) |
| 次保管機構 – 斯洛伐克 | Ceskoslovenska Obchodna Banka A.S. |
| 次保管機構 – 斯洛維尼亞 |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
| 次保管機構 – 南非 |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
| 次保管機構 – 南韓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South Korea) |

| 職責 | 受指派之服務提供者 |
|-------------------------|---|
| 次保管機構 – 西班牙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pain) |
| 次保管機構 – 斯里蘭卡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Sri Lanka) |
| 次保管機構 – 瑞典 |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
| 次保管機構 – 瑞士 | Credit Suisse AG |
| 次保管機構 – 台灣 | HSBC Bank (Taiwan) Ltd |
| 次保管機構 – 坦尚尼亞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uritius) Ltd, Tanzania |
| 次保管機構 – 泰國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Thailand) |
| 次保管機構 – 突尼西亞 |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 SA |
| 次保管機構 – 土耳其 | Turk Ekonomi Bankasi A.S. |
| 次保管機構 – 烏干達 | Stanbic Bank Uganda Ltd |
| 次保管機構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UAE) |
| 次保管機構 – 英國 | HSBC Bank Plc (UK) |
| 次保管機構 – 美國 | HSBC Bank (USA) NA |
| 次保管機構 – 越南 | HSBC (Vietnam) Ltd |
| 次保管機構 – 西非經濟貨幣聯盟(WAEMU) | Societe Generale De Banques En Cote D'Ivoire SA |
| 次保管機構 – 贊比亞 | Stanbic Bank Zambia Ltd |
| 次保管機構 – 辛巴威 |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
| 委託投票 | ISS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
| 名義公司 | 存託機構使用多個名義公司 |

附錄九—SFDR 及分類揭露

本附錄包含依據 SFDR 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依其適用之相關部分）及分類規則下與基金相關之締約前揭露事項。

本附錄所載提及經理人者，係指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中負責相關基金資產投資之投資團隊。

於第 2 節至第 3 節，「基金」係指該節標題中所列出之各基金。

1. 第 6 條：適用於所有基金之揭露

1.1 整合永續性風險

關於永續性風險，首源投資抱持下列投資理念：

- 永續性議題是長期風險及報酬的根源，故將永續性風險議題納入考量可得出更好的分析及投資決策。
- 所有權的執行得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績效並降低風險；長期而言，具管理良好之永續性因素之資產應產生較高之風險調整後報酬。
- 由於管理不善之永續性風險對社會與環境及將產生長期主要負面影響，進而破壞投資報酬，故整合並評估永續性風險得提升我們投資流程的品質。
- 經理人所做出的每項積極投資決定均包括對相關永續性風險與機會之評估，並記錄該評估流程的結果。
- 於投資分析中考量在作業面（例如污染、人力資本管理）及策略面（例如資源有限性、規管變動）相關之永續性風險。
- 不接受對於治理實踐之品質不佳且預期會持續發生對環境及社會標準系統性破壞的公司進行投資，因其對我們的客戶之資本與長期投資績效構成不可控制之風險。

永續性風險資訊及數據來源係來自我們的內部分析、與其他公司直接的參與及互動、以及第三方資訊。

1.2 永續性風險對金融商品報酬可能之影響之評估結果

投資經理已評估永續性風險對各基金（及投資經理管理之其他金融商品）報酬之影響，並於本節中就該等風險進行質化之摘要。

永續性風險之評估係複雜且需主觀判斷，此等判斷可能基於難以獲得且不完整、預估的、過時的或其他極不精確的數據。即使被辨識，亦無法保證投資經理或其模型將正確評估永續性風險對各基金投資之影響。

若永續性風險發生，或以投資經理或其模型未預期之方式發生時，可能會對投資價值產生突發、重大之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各基金之報酬。該等負面影響可能導致相關投資價值之整體價值損失，且可能對各基金之報酬產生同等之負面影響。永續性風險發生後可能產生眾多影響，並因特定風險及資產類別而異。一般而言，當資產發生永續性風險時，則會對其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甚至可能完全損失其價值。對公司而言，這可能係因其商譽受損而伴隨而來對其商品或服務之需求下降、主要人員之流失、被排除於潛在之商業機會外、經營成本增加及/或資本成本增加。公司亦可能受到罰款及其他監管制裁之影響。公司管理團隊之時間及資源可能被分散而無法進一步推展業務，並被迫專注於處理永續性風險，包括改變商業慣例及處理調查及訴訟。永續性風險亦可能導致資產損失及/或實體損失，包括不動產及基礎建設之損壞。各基金所曝險之企業所持有資產之效用及價值，亦可能受到永續性風險帶來之不利影響。

永續性風險既是獨立風險，亦是貫穿各領域之風險，透過許多其他風險類型呈現，並與各基金資產相關。例如，永續性風險之發生可能導致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對其他企業之債務信用之負面影響。企業及消費者均逐漸重視永續性之考量，意謂著永續性風險之發生可能會對受影響企業造成重大商譽損害。永續性風險之發生亦可能導致政府及監管機關之執法風險及訴訟風險。永續性風險可能會產生及

影響特定投資，或可能會對經濟產業、地理區域及/或司法管轄區及政治區域產生更廣泛之影響。許多經濟產業、地區及/或司法管轄區，包括各基金可能投資、現在正在投資及/或將來可能投資者，須面臨一般之轉化，成為更綠化、低碳及更低污染之經濟模式。此一轉化之驅動因素包括政府及/或監管干預、不斷演變之消費者偏好及/或非政府組織及特殊利益團體之影響。

法律、規則及產業行為規範在許多產業中扮演控制永續性因素影響之重要角色，尤其是在環境及社會因素方面。此等措施之任何變更，例如日益嚴格之環境或健康與安全之法律，可能對企業之營運、成本及獲利能力帶來重大影響。此外，遵守現行措施之企業可能因先前被指控之過失而遭索賠、處罰及其他責任。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導致與此等企業相關聯之投資其價值產生重大損失。更進一步，某些產業面臨監管機關、非政府組織及特殊利益團體就其永續性因素影響之嚴格審查，如遵守最低工資或生活基本工資之要求及供應鏈人員之工作環境。此等監管機關、組織及團體之影響及其帶來之公眾關注可能會使受影響之產業就其商業慣例做出重大改變，進而增加成本及導致企業獲利能力之重大負面影響。此等外部影響亦可能使消費者對企業之產品及服務之需求產生重大影響，而導致與此等企業相關聯之投資其價值之重大損失。高碳濃度、高污染或其他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主要負面影響之產業、地區、企業及技術可能面臨需求大幅下降及/或衰退之情況，進而導致閒置資產之價值早於其預期使用壽命前顯著減少或完全損失。產業、地區、企業及技術嘗試改變以減少其對永續性因素之影響可能不會成功、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及未來持續獲利能力可能大幅下降。若出現永續性風險，可能導致投資人，包括各基金之投資經理，決定特定投資不再合適並將其出售（或不再投資於其中），進一步加重投資價值下降之壓力。

2. 與所有基金相關之第 8 條揭露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 (EU) 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XJFRTRHUTLLR9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_% 之永續投資於：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具有社會目標者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本基金提倡之環境特徵為：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少化石燃料曝險及森林砍伐；及
- 不剝削生物多樣性。

本基金提倡之社會特徵為：

- 保護人類健康，及
- 排除部分具有不利人權及社會影響之活動。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 環境指標 | |
|---------|--|
| 溫室氣體排放 | • 範圍 1 及 2 之溫室氣體排放 |
| 化石燃料曝險 | • 煤炭收益 |
| 環境保護 | • 遵循永續棕櫚油圓桌會議 (RSPO) 標準 • 禁止森林砍伐、禁止泥煤、禁止剝削 (NDPE) 政策 (森林砍伐及生物多樣性保護) |
| 社會指標 | |
| 人類健康及安全 | • 具有菸草收益之公司數量 |
| 不利社會之影響 | • 主要從事博弈事業之公司數量 • 參與情色製作之公司數量 |
| 人權 | • 參與生產或開發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小型武器、生物武器、化學武器或鈾彈藥之公司數量 |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不適用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主要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 為確保本基金達致永續投資的成功，投資經理人必須確定投資政策是否會對整合至投資流程之環境、社會或治理因素產生負面影響。投資經理人承諾，就每一主動股權投資，均應對相應之發行人進行相關不利影響評估，並記錄評估結果。如發現不利之永續性影響，投資經理人將依據 First Sentier Investor 之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政策及原則之承諾與公司進行議合。倘議合不成，投資經理人考慮透過下列方式改善問題：
- 與其他投資人進行更廣泛之議合；
 - 致函予其董事長或首席獨立董事或與其等會面；
 - 投票反對其認為未提供適當監督之董事；或
- 如未收到公司之妥適回應，或未展現足夠進展，投資經理人將考慮賣出持股。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人專注於評估各家考量投資之公司，包括各家公司如何優先考量氣候變遷之潛在影響、如何管理員工及社會關係，及對維護人權之承諾。

如投資經理認為被投資公司於本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方面沒有取得足夠進展，投資經理人將積極與公司議合。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基金支持並監督全球朝向符合巴黎氣候協定（Paris Climate Agreement）之淨零排放目標之轉型。投資經理人希望被投資公司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為轉型做好準備，並對其實現此一結果之策略及流程保持透明。因此，投資經理人將與投資經理人認為被投資公司在氣候相關議題上未取得足夠進展之公司進行議合。

下列為本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要素：

溫室氣體排放—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不嚴肅對待環境影響之公司，此會透過我們與管理階層之議合及對其承諾之持續監控決定之。未依其承諾於減少絕對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或濃度方面取得進展之公司將被排除在外。

煤炭曝險— 本基金不投資於因煤炭開採及加工為其業務之主要部分，從而於煤炭開採及加工具有重大曝險之公司。於以3年期之滾動平均數衡量時，我們設定10%為最高收益門檻。

環境保護— 森林砍伐及生物多樣性— 本基金希望公司遵循永續棕櫚油圓桌會議 (RSPO) 之政策，並承諾不砍伐森林、不使用泥炭、不剝削 (NDPE) 政策。本基金強烈鼓勵消費者公司遵循此等政策，並將出售不優先考慮或故意忽視森林及生物多樣性保護之公司。

人類健康— 菸草— 本基金不投資於參與菸草產品生產之公司。投資經理人持續與銀行業之部位議合，以鼓勵其停止與菸草業做生意。

不利社會影響— 博弈— 本基金不投資以博弈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就每家公司3年滾動平均數，本基金設定10%之最高收益門檻。

不利社會影響— 情色— 本基金不投資於涉及情色或成人娛樂生產之公司。

人權— 爭議性武器— 本基金不投資於參與生產或開發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小型武器、生物武器、化學武器或鈾彈藥之公司。

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將受到持續監控，使用投資經理人之排除政策、門檻檢查及投資經理人/分析師進行之由下而上之研究，並以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之資訊補充之。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於適用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前，本基金並無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例。

在適用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之前，本基金並無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例。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所有 FSI 投資團隊均依據相關政策及指引評估公司治理實踐。例如：

董事會評估— 任命新董事進入董事會應有透明之程序。FSI 投資團

隊考量被投資公司之最佳實踐，包括於整體組織及董事會層面展現性別、年齡、種族、性取向及思想多樣性之能力。

所有權及股東權利—一般而言，FSI 投資團段不會支持提出下列建議之決議：改變公司結構以限制股東權利；或可能稀釋股東投票權及/或經濟權力之資本結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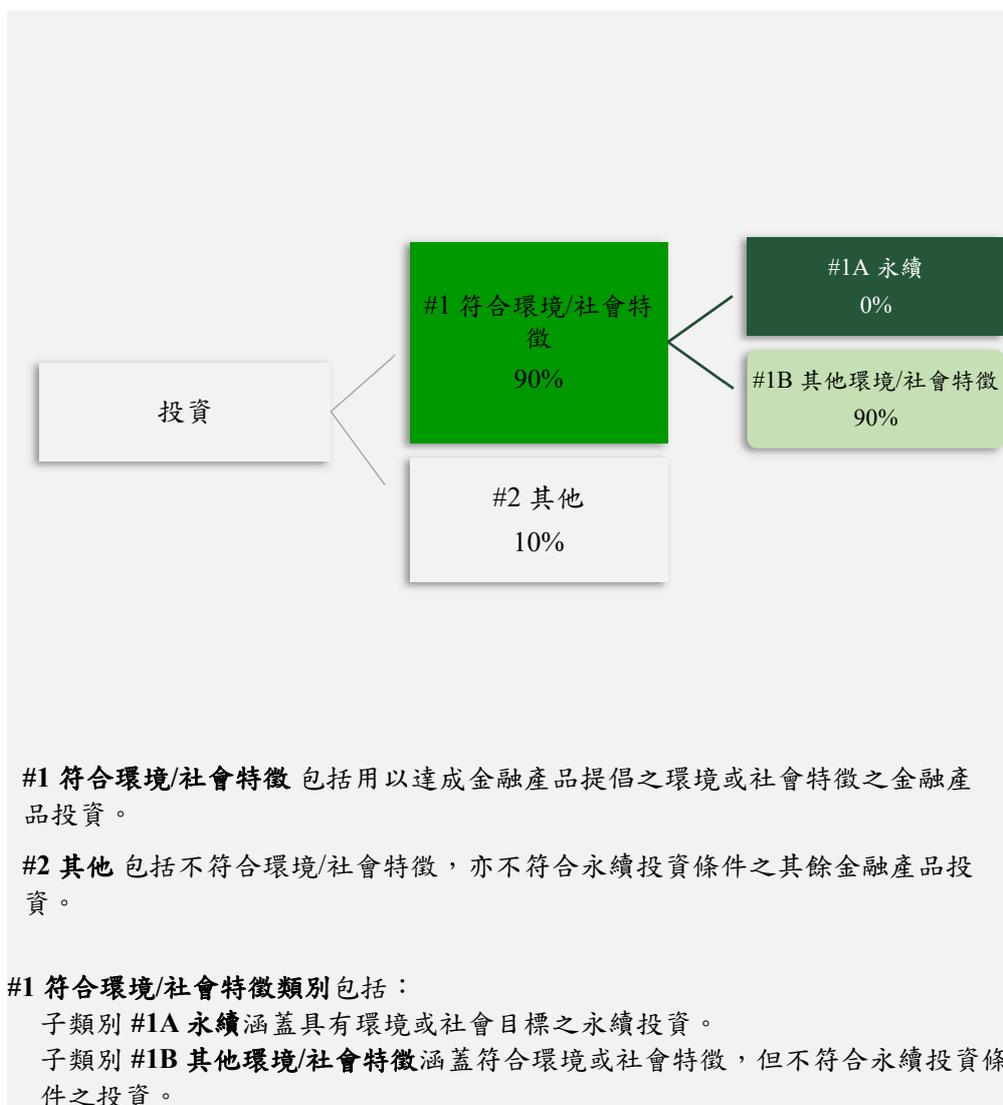
薪酬—FSI 投資團隊希望薪酬結構簡單、長期取向、與股東價值/報酬保持一致，以鼓勵負責任之風險承擔，並於相關範圍內包括更廣泛之「成功」概念。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基金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在亞洲（不包括澳洲、日本及紐西蘭）上市、註冊其辦公室或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權證券或股權相關證券。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方案之一係體排放最佳表現之活動。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僅得將衍生性金融商品用於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
 本基金不擬將衍生性金融商品用於投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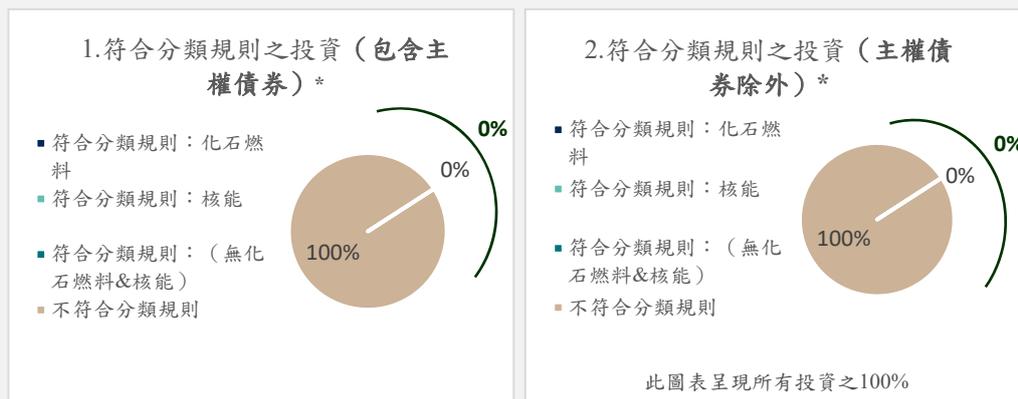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於石油 於核能
 否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下面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尋求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轉型及賦能性活動之投資並無最低占比。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尋求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占比。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尋求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社會永續投資並無最低占比。



何種投資包括於「#2 其他」項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項下資產係持有待投資或因應流動性要求之現金或近似現金資產。

服務供應商受到是否符合首源投資之現代奴隸政策之審查及評估。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並未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確保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網路上何處可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uk/en/institutional/responsible-investment/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 (EU) 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產品名稱：
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JYC0P3BMVTQE1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p> | <p><input type="checkbox"/>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之永續投資於：</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社會目標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p> |
|---|--|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本基金提倡之環境特徵為：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少化石燃料曝險及森林砍伐；及
 - 不剝削生物多樣性。
- 本基金提倡之社會特徵為：

- 保護人類健康，及
 - 排除部分具有不利人權及社會影響之活動。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 環境指標 | |
|---------|--|
| 溫室氣體排放 | ● 範圍 1 及 2 之溫室氣體排放 |
| 化石燃料曝險 | ● 煤炭收益 |
| 環境保護 | ● 遵循永續棕櫚油圓桌會議 (RSPO) 標準 ● 禁止森林砍伐、禁止泥煤、禁止剝削 (NDPE) 政策 (森林砍伐及生物多樣性保護) |
| 社會指標 | |
| 人類健康及安全 | ● 具有菸草收益之公司數量 |
| 不利社會之影響 | ● 主要從事博弈事業之公司數量 ● 參與情色製作之公司數量 |
| 人權 | ● 參與生產或開發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小型武器、生物武器、化學武器或鈾彈藥之公司數量 |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主要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是 為確保本基金達致永續投資的成功，投資經理人必須確定投資政策是否會對整合至投資流程之環境、社會或治理因素產生負面影響。投資經理人承諾，就每一主動股權投資，均應對相應之發行人進行相關不利影響評估，並記錄評估結果。如發現不利之永續性影響，投資經理人將依據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政策及原則之承諾與公司進行議合。倘議合不成，投資經理人考慮透過下列方式改善問題：

- 與其他投資人進行更廣泛之議合；
- 致函予其董事長或首席獨立董事或與其等會面；
- 投票反對其認為未提供適當監督之董事；或

如未收到公司之妥適回應，或未展現足夠進展，投資經理人將考慮賣出持股。

否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人專注於評估各家考量投資之公司，包括各家公司如何優先考量氣候變遷之潛在影響、如何管理員工及社會關係，及對維護人權之承諾。

如投資經理認為被投資公司於本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方面沒有取得足夠進展，投資經理人將積極與公司議合。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基金支持並監督全球朝向符合巴黎氣候協定（Paris Climate Agreement）之淨零排放目標之轉型。投資經理人希望被投資公司為轉型做好準備，並對其實現此一結果之策略及流程保持透明。因此，投資經理人將與投資經理人認為被投資公司於氣候相關議題上為取得足構進展之公司進行議合。

下列為本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要素：

溫室氣體排放—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不嚴肅對待環境影響之公司，此會透過我們與管理階層之議合及對其承諾之持續監控決定之。未依其承諾於減少絕對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或濃度方面取得進展之公司將被排除在外。

煤炭曝險— 本基金不投資於因煤炭開採及加工為其業務之主要部分，從而於煤炭開採及加工具有重大曝險之公司。於以3年期之滾動平均數衡量時，我們設定10%為最高收益門檻。

環境保護— 森林砍伐及生物多樣性— 本基金希望公司遵循永續棕櫚油圓桌會議（RSPO）之政策，並承諾不砍伐森林、不使用泥炭、不剝削（NDPE）政策。本基金強烈鼓勵消費者公司遵循此等政策，並將出售不優先考慮或故意忽視森林及生物多樣性保護之公司。

人類健康— 菸草— 本基金不投資於參與菸草產品生產之公司。投資經理人持續與銀行業之部位議合，以鼓勵其停止與菸草業做生意。

不利社會影響— 博弈— 本基金不投資以博弈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就每家公司3年滾動平均數，本基金設定10%之最高收益門檻。

不利社會影響— 情色— 本基金不投資於涉及情色或成人娛樂生產之公司。

人權— 爭議性武器— 本基金不投資於參與生產或開發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小型武器、生物武器、化學武器或鈾彈藥之公司。

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將受到持續監控，使用投資經理人之排除政策、門檻檢查及投資經理人/分析師進行之由下而上之研究，並以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之資訊補充之。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於適用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前，本基金並無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例。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所有FSI投資團隊均依據相關政策及指引評估公司治理實踐。例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如：

董事會評估一任命新董事進入董事會應有透明之程序。FSI 投資團隊考量被投資公司之最佳實踐，包括於整體組織及董事會層面展現性別、年齡、種族、性取向及思想多樣性之能力。

所有權及股東權利—一般而言，FSI 投資團段不會支持提出下列建議之決議：改變公司結構以限制股東權利；或可能稀釋股東投票權及/或經濟權力之資本結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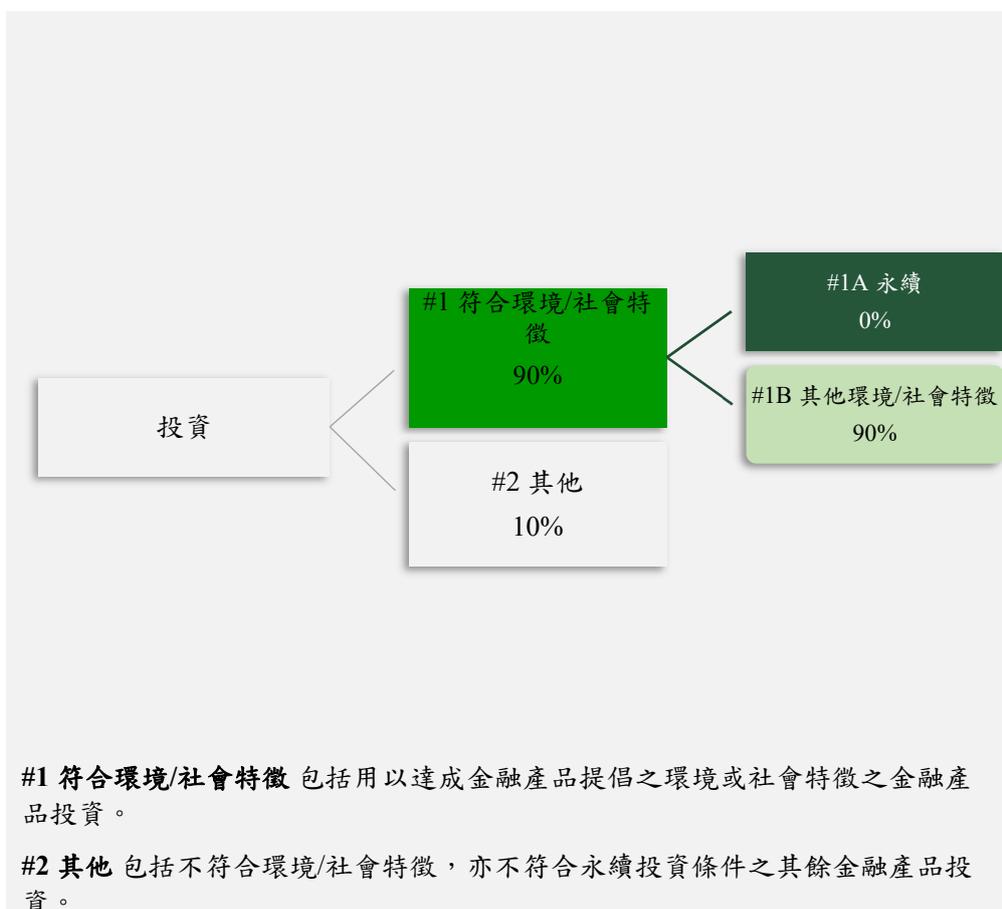
薪酬—投資經理希望薪酬結構簡單、長期取向、與股東價值/報酬保持一致，以鼓勵負責任之風險承擔，並於相關範圍內包括更廣泛之「成功」概念。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基金為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多元化的印度次大陸企業發行之股權證券或股權相關證券投資組合。印度次大陸的國家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印度次大陸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以及在其他受規範市場上市的境外證券、但發行該等證券的企業必須在印度次大陸成立或經營又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權益。

資產配置說明
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佔以下百分比：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活動之收入佔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對環境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最佳表現之活動。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量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類別包括：

子類別 #1A 之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 #1B 之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僅得將衍生性金融商品用於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本基金不擬將衍生性金融商品用於投資目的。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於石油 於核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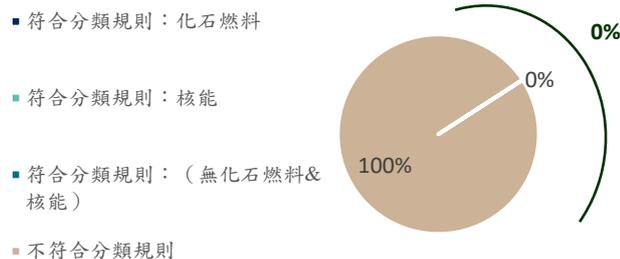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下面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含主權債券）*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此圖表呈現所有投資之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尋求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

轉型及賦能性活動之投資並無最低占比。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尋求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占比。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尋求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社會永續投資並無最低占比。



何種投資包括於「#2 其他」項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項下資產係持有待投資或因應流動性要求之現金或近似現金資產。

服務供應商受是否符合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之現代奴隸政策之審查及評估。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並未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確保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網路上何處可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得於下述網站上找到更多商品特定之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uk/en/institutional/responsible-investment/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產品名稱：
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BVF6Q2HF8PQC3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p> | <p><input type="checkbox"/>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之永續投資於：</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社會目標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p> |
|--|--|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 (EU) 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之環境特徵為：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少化石燃料曝險及森林砍伐；及
- 不剝削生物多樣性。

本基金提倡之社會特徵為：

- 保護人類健康，及
- 排除部分具有不利人權及社會影響之活動。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 環境指標 | |
|---------|--|
| 溫室氣體排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範圍 1 及 2 之溫室氣體排放 |
| 化石燃料曝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煤炭收益 |
| 環境保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永續棕櫚油圓桌會議 (RSPO) 標準 ● 禁止森林砍伐、禁止泥煤、禁止剝削 (NDPE) 政策 (森林砍伐及生物多樣性保護) |
| 社會指標 | |
| 人類健康及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菸草收益之公司數量 |
| 不利社會之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從事博弈事業之公司數量 ● 參與情色製作之公司數量 |
| 人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生產或開發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小型武器、生物武器、化學武器或鈾彈藥之公司數量 |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主要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是 為確保本基金達致永續投資的成功，投資經理人必須確定投資政策是否會對整合至投資流程之環境、社會或治理因素產生負面影響。投資經理人承諾，就每一主動股權投資，均應對相應之發行人進行相關不利影響評估，並記錄評估結果。如發現不利之永續性影響，投資經理人將依據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政策及原則之承諾與公司進行議合。倘議合不成，投資經理人考慮透過下列方式改善問題：

- 與其他投資人進行更廣泛之議合；
- 致函予其董事長或首席獨立董事或與其等會面；
- 投票反對其認為未提供適當監督之董事；或

如未收到公司之妥適回應，或未展現足夠進展，投資經理人將考慮賣出持股。

否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要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人專注於評估各家考量投資之公司，包括各家公司如何優先考量氣候變遷之潛在影響、如何管理員工及社會關係，及對維護人權之承諾。

如投資經理認為被投資公司於本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方面沒有取得足夠進展，投資經理人將積極與公司議合。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基金支持並監督全球朝向符合巴黎氣候協定（Paris Climate Agreement）之淨零排放目標之轉型。投資經理人希望被投資公司為轉型做好準備，並對其實現此一結果之策略及流程保持透明。因此，投資經理人將與投資經理人認為被投資公司於氣候相關議題上為取得足構進展之公司進行議合。

下列為本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要素：

溫室氣體排放—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不嚴肅對待環境影響之公司，此會透過我們與管理階層之議合及對其承諾之持續監控決定之。未依其承諾於減少絕對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或濃度方面取得進展之公司將被排除在外。

煤炭曝險— 本基金不投資於因煤炭開採及加工為其業務之主要部分，從而於煤炭開採及加工具有重大曝險之公司。於以3年期之滾動平均數衡量時，我們設定10%為最高收益門檻。

環境保護— 森林砍伐及生物多樣性— 本基金希望公司遵循永續棕櫚油圓桌會議（RSPO）之政策，並承諾不砍伐森林、不使用泥炭、不剝削（NDPE）政策。本基金強烈鼓勵消費者公司遵循此等政策，並將出售不優先考慮或故意忽視森林及生物多樣性保護之公司。

人類健康— 菸草— 本基金不投資於參與菸草產品生產之公司。投資經理人持續與銀行業之部位議合，以鼓勵其停止與菸草業做生意。

不利社會影響— 博弈— 本基金不投資以博弈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就每家公司3年滾動平均數，本基金設定10%之最高收益門檻。

不利社會影響— 情色— 本基金不投資於涉及情色或成人娛樂生產之公司。

人權— 爭議性武器— 本基金不投資於參與生產或開發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小型武器、生物武器、化學武器或鈾彈藥之公司。

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將受到持續監控，使用投資經理人之排除政策、門檻檢查及投資經理人/分析師進行之由下而上之研究，並以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之資訊補充之。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於適用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前，本基金並無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例。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所有FSI投資團隊均依據相關政策及指引評估公司治理實踐。例

良好治理實務
包括健全之管
理結構、員工
關係、人員薪
酬及稅務遵
循。

如：

董事會評估一任命新董事進入董事會應有透明之程序。投資經理考量被投資公司之最佳實踐，包括於整體組織及董事會層面展現性別、年齡、種族、性取向及思想多樣性之能力。

所有權及股東權利—一般而言，投資經理不會支持提出下列建議之決議：改變公司結構以限制股東權利；或可能稀釋股東投票權及/或經濟權力之資本結構變化。

薪酬—投資經理希望薪酬結構簡單、長期取向、與股東價值/報酬保持一致，以鼓勵負責任之風險承擔，並於相關範圍內包括更廣泛之「成功」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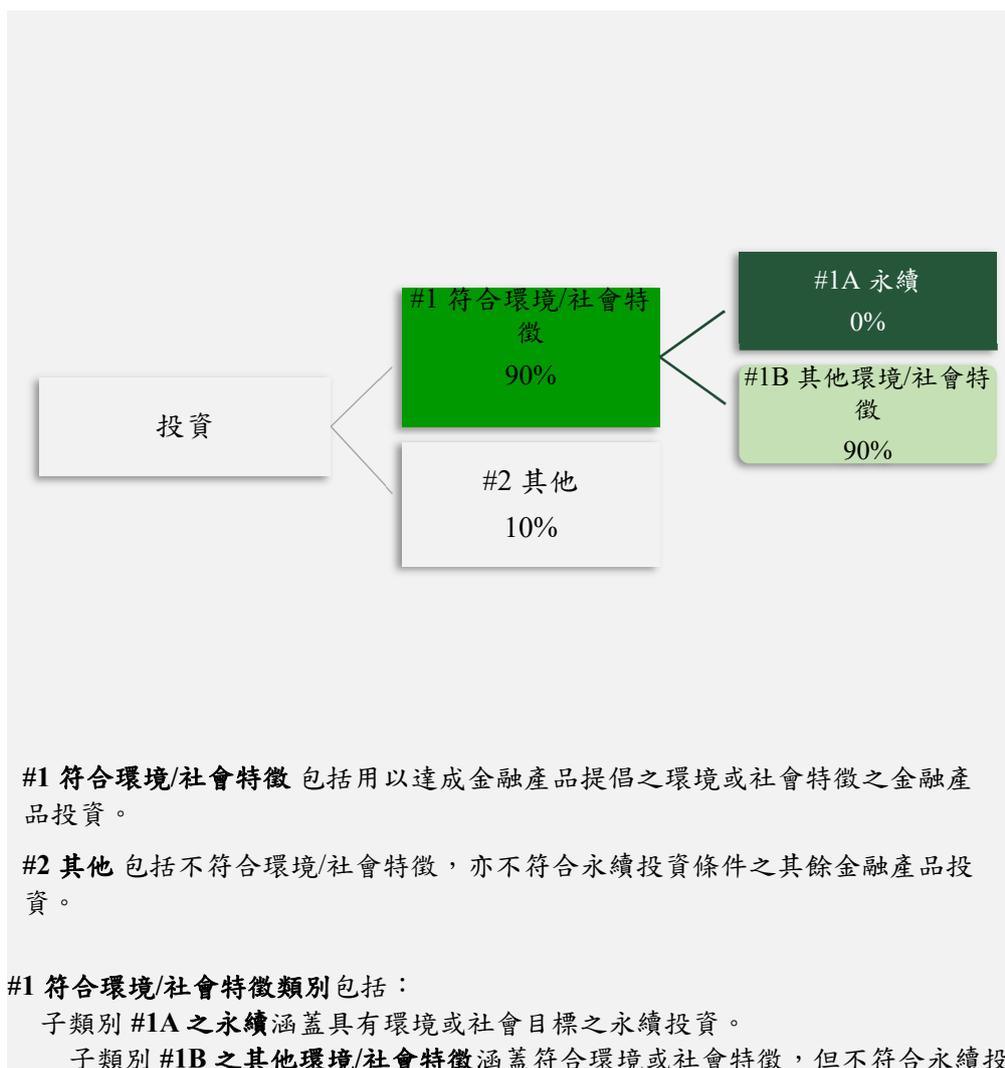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基金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日本設立或於日本從事主要業務且於全球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之股權證券或股權相關證券之投資組合。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資條件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僅得將衍生性金融商品用於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本基金不擬將衍生性金融商品用於投資目的。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於石油 於核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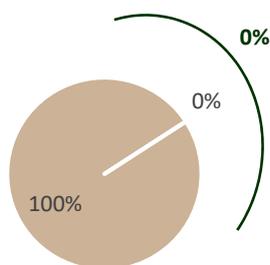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下面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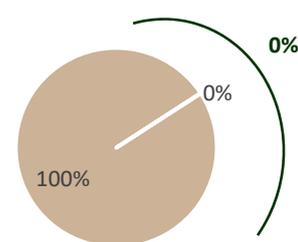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含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則：化石燃料
- 符合分類規則：核能
- 符合分類規則：（無化石燃料&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符合分類規則：化石燃料
- 符合分類規則：核能
- 符合分類規則：（無化石燃料&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此圖表呈現所有投資之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尋求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轉型及賦能性活動之投資並無最低占比。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無選擇時，其係溫室氣體排放最佳表現之活動。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投資，並未考慮環境永續標準。

本基金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尋求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占比。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尋求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社會永續投資並無最低占比。



何種投資包括於「#2 其他」項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項下資產係持有待投資或因應流動性要求之現金或近似現金資產。

服務供應商受是否符合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之現代奴隸政策之審查及評估。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並未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確保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uk/en/institutional/responsible-investment/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 (EU) 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9FP6QE07BQYA9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p> | <p><input type="checkbox"/>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之永續投資於：</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社會目標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p> |
|---|--|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之環境特徵為：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少化石燃料曝險及森林砍伐；及
- 不剝削生物多樣性。

本基金提倡之社會特徵為：

- 保護人類健康，及
- 排除部分具有不利人權及社會影響之活動。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 環境指標 | |
|---------|--|
| 溫室氣體排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範圍 1 及 2 之溫室氣體排放 |
| 化石燃料曝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煤炭收益 |
| 環境保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永續棕櫚油圓桌會議 (RSPO) 標準 ● 禁止森林砍伐、禁止泥煤、禁止剝削 (NDPE) 政策 (森林砍伐及生物多樣性保護) |
| 社會指標 | |
| 人類健康及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菸草收益之公司數量 |
| 不利社會之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從事博弈事業之公司數量 ● 參與情色製作之公司數量 |
| 人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生產或開發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小型武器、生物武器、化學武器或鈾彈藥之公司數量 |

- 金融商品部分打算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此等目標？

不適用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主要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是 為確保本基金達致永續投資的成功，投資經理人必須確定投資政策是否會對整合至投資流程之環境、社會或治理因素產生負面影響。投資經理人承諾，就每一主動股權投資，均應對相應之發行人進行相關不利影響評估，並記錄評估結果。如發現不利之永續性影響，投資經理人將依據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政策及原則之承諾與公司進行議合。倘議合不成，投資經理人考慮透過下列方式改善問題：

- 與其他投資人進行更廣泛之議合；
- 致函予其董事長或首席獨立董事或與其等會面；
- 投票反對其認為未提供適當監督之董事；或

如未收到公司之妥適回應，或未展現足夠進展，投資經理人將考慮賣出持股。

否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人權事務、反貪、反賄、反腐敗及永續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人專注於評估各家考量投資之公司，包括各家公司如何優先考量氣候變遷之潛在影響、如何管理員工及社會關係，及對維護人權之承諾。

如投資經理認為被投資公司於本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方面沒有取得足夠進展，投資經理人將積極與公司議合。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基金支持並監督全球朝向符合巴黎氣候協定（Paris Climate Agreement）之淨零排放目標之轉型。投資經理人希望被投資公司為轉型做好準備，並對其實現此一結果之策略及流程保持透明。因此，投資經理人將與投資經理人認為被投資公司於氣候相關議題上為取得足構進展之公司進行議合。

下列為本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要素：

溫室氣體排放—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不嚴肅對待環境影響之公司，此會透過我們與管理階層之議合及對其承諾之持續監控決定之。未依其承諾於減少絕對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或濃度方面取得進展之公司將被排除在外。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要素指引投資決策。

煤炭曝險—本基金不投資於因煤炭開採及加工為其業務之主要部分，從而於煤炭開採及加工具有重大曝險之公司。於以3年期之滾動平均數衡量時，我們設定10%為最高收益門檻。

環境保護—森林砍伐及生物多樣性—本基金希望公司遵循永續棕櫚油圓桌會議（RSPO）之政策，並承諾不砍伐森林、不使用泥炭、不剝削（NDPE）政策。本基金強烈鼓勵消費者公司遵循此等政策，並將出售不優先考慮或故意忽視森林及生物多樣性保護之公司。

人類健康—菸草—本基金不投資於參與菸草產品生產之公司。投資經理人持續與銀行業之部位議合，以鼓勵其停止與菸草業做生意。

不利社會影響—博弈—本基金不投資以博弈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就每家公司3年滾動平均數，本基金設定10%之最高收益門檻。

不利社會影響—情色—本基金不投資於涉及情色或成人娛樂生產之公司。

人權—爭議性武器—本基金不投資於參與生產或開發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小型武器、生物武器、化學武器或鈾彈藥之公司。

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將受到持續監控，使用投資經理人之排除政策、門檻檢查及投資經理人/分析師進行之由下而上之研究，並以外部分數據供應商提供之資訊補充之。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於適用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前，本基金並無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例。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所有FSI投資團隊均依據相關政策及指引評估公司治理實踐。例如：

董事會評估—任命新董事進入董事會應有透明之程序。投資經理考量被投資公司之最佳實踐，包括於整體組織及董事會層面展現性別、年齡、種族、性取向及思想多樣性之能力。

所有權及股東權利—一般而言，投資經理不會支持提出下列建議之決議：改變公司結構以限制股東權利；或可能稀釋股東投票權及/或經濟權力之資本結構變化。

薪酬—投資經理希望薪酬結構簡單、長期取向、與股東價值/報酬保持一致，以鼓勵負責任之風險承擔，並於相關範圍內包括更廣泛之「成功」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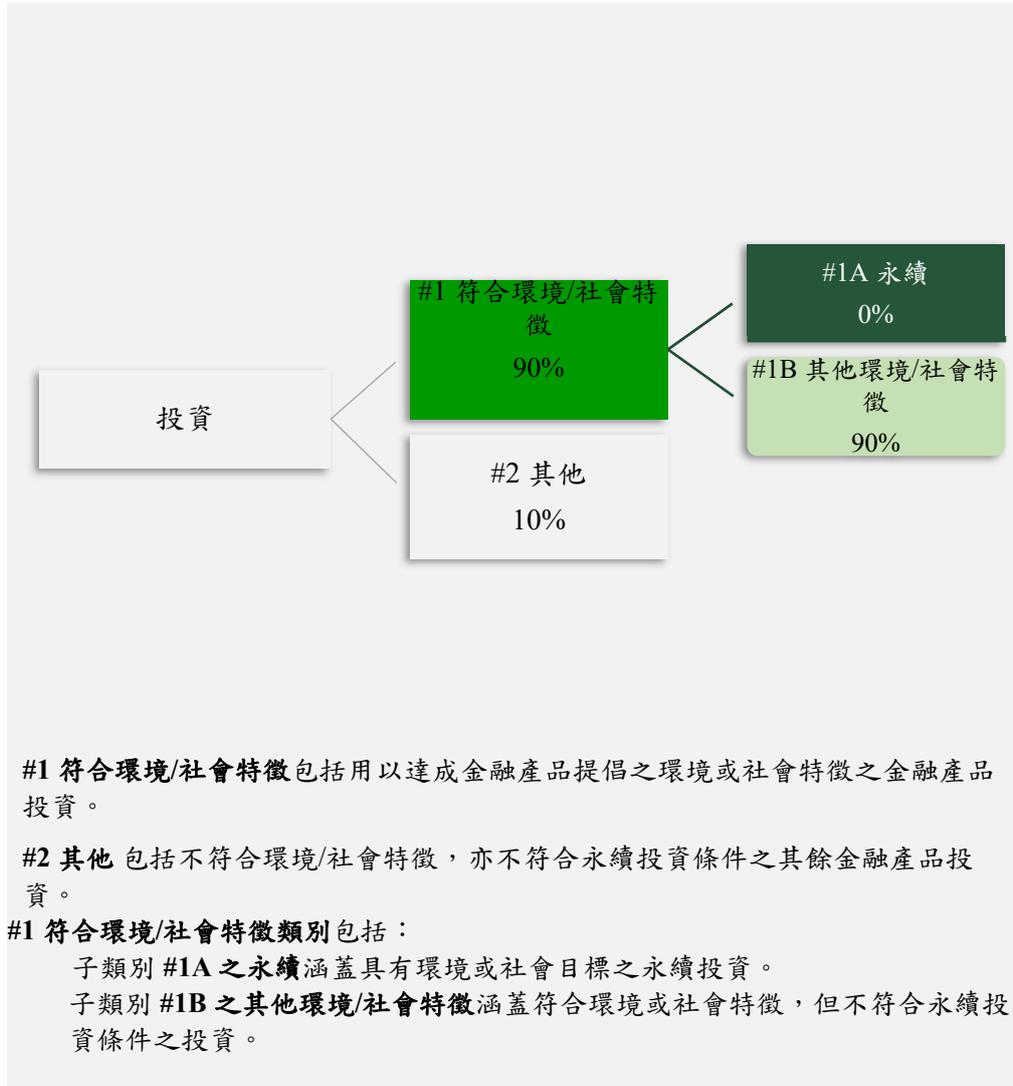
良好治理實務
包括健全之管
理結構、員工
關係、人員薪
酬及稅務遵
循。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該基金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投資時，在東協成員國中上市、註冊其辦公室或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權證券或股權相關證券。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僅得將衍生性金融商品用於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本基金不擬將衍生性金融商品用於投資目的。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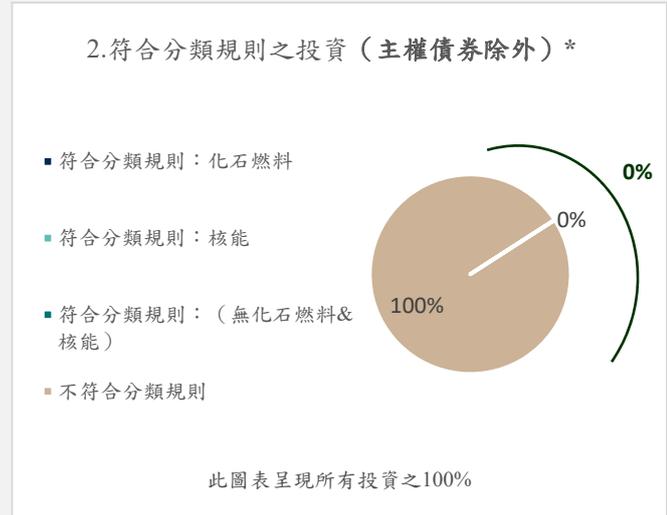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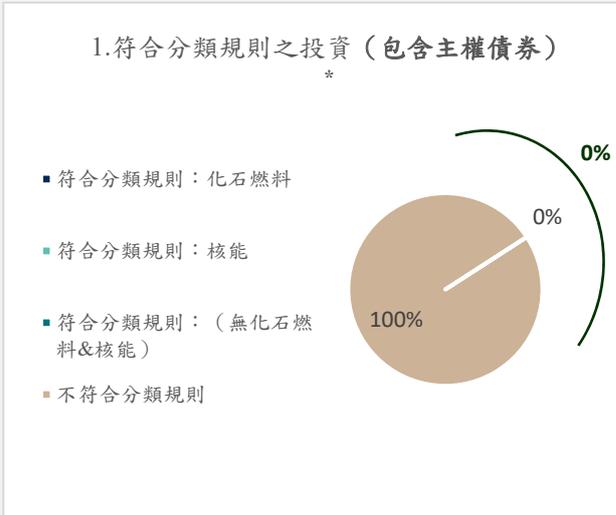
於石油 於核能

否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下面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反映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中之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之活動。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經濟標準。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尋求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轉型及賦能性活動之投資並無最低占比。



●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尋求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占比。



●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尋求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社會永續投資並無最低占比。



● 何種投資包括於「#2 其他」項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項下資產係持有待投資或因應流動性要求之現金或近似現金資產。

服務供應商受是否符合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之現代奴隸政策之審查及評估。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並未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確保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uk/en/institutional/responsible-investment/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產品名稱：
首源全球基建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UHIVWX4YGY616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之永續投資於：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具有社會目標者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 (EU) 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環境特徵：減緩氣候變遷，即降低探濃度（以每兆瓦時 (MWh) 之碳排放衡量），及採用可再生及清潔能源技術。

社會特徵：保障勞工權利，及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可靠之工作環境。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

現的情況。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環境（公用事業公司）：證明碳濃度（以每兆瓦時（MWh）發電所排放之碳噸數衡量）於連續五年期間下降，或其探濃度至少比產業平均水平低 25%

社會：與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之十項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跨國企業指引（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相一致。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主要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是 為確保本基金達致永續投資的成功，投資經理人必須確定投資政策是否會對整合至投資流程之環境、社會或治理因素產生負面影響。投資經理人承諾，就每一主動股權投資，均應對相應之發行人進行相關不利影響評估，並記錄評估結果。如發現不利之永續性影響，投資經理人將依據 First Sentier Investor 之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政策及原則之承諾與公司進行議合。倘議合不成，投資經理人考慮透過下列方式改善問題：

- 與其他投資人進行更廣泛之議合；
- 致函予其董事長或首席獨立董事或與其等會面；
- 投票反對其認為未提供適當監督之董事；或
- 公開其觀點。

如未收到公司之妥適回應，投資經理人將考慮賣出持股。有關本基金主要不利影響之資訊將透過基金之年度報告提供。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人專注於評估各家考量投資之公司，包括各家公司如何優先考量氣候變遷之潛在影響或聯合國全球盟約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引衡量之社會標準。

如投資經理認為被投資公司於本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方面沒有取得足夠進展，投資經理人將積極與公司議合。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不符合下列永續發展指標（用於衡量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之公司並不適格於本基金之投資：

- 環境：本基金投資之公用事業公司必須證明碳濃度（以每兆瓦時（MWh）發電所排放之碳噸數衡量）於連續五年期間下降，或碳濃度至少較產業平均水平低 25%。
- 社會：本基金投資之公司不得持續及系統性地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引中之任一項。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

遵循。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於適用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前，本基金並無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例。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所有 FSI 之投資團隊均依據相關政策及指引評估公司治理實踐。例如：

董事會評估—任命新董事進入董事會應有透明之程序。FSI 投資團隊考量被投資公司之最佳實踐，包括於整體組織及董事會層面展現性別、年齡、種族、性取向及思想多樣性之能力。

所有權及股東權利—一般而言，FSI 投資團隊不會支持提出下列建議之決議：改變公司結構以限制股東權利；或可能稀釋股東投票權及/或經濟權力之資本結構變化。

薪酬—FSI 投資團隊希望薪酬結構簡單、長期取向、與股東價值/報酬保持一致，以鼓勵負責任之風險承擔，並於相關範圍內包括更廣泛之「成功」概念。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之 70%）投資於上市之基礎設施及基礎設施相關股權證券或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之發行人之股權相關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基礎設施產業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例如水及電力）、公路及鐵路、機場服務、海港及服務及石油及天然氣儲存及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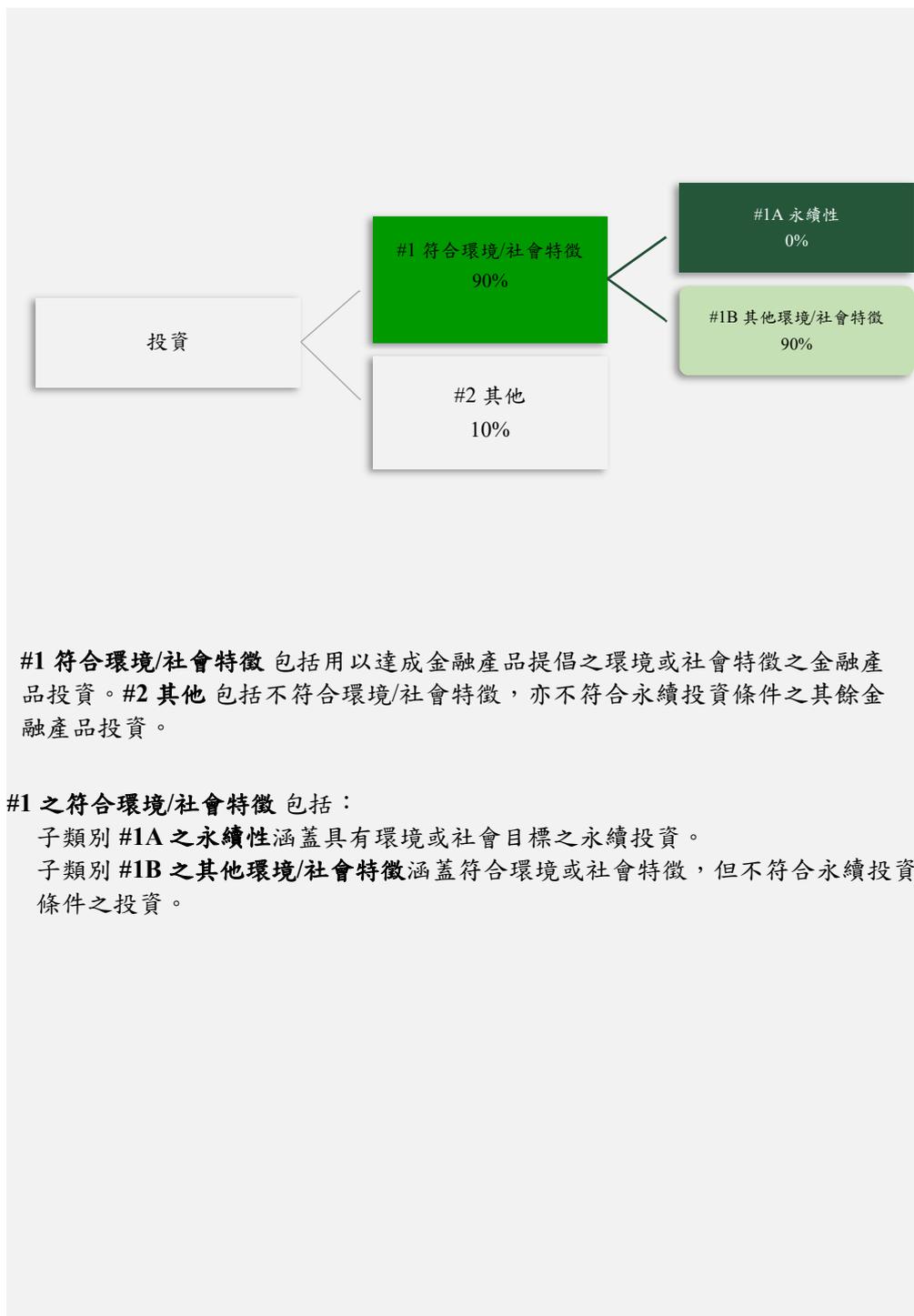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賦能活動 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 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僅得將衍生性金融商品用於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本基金不擬將衍生性金融商品用於投資目的。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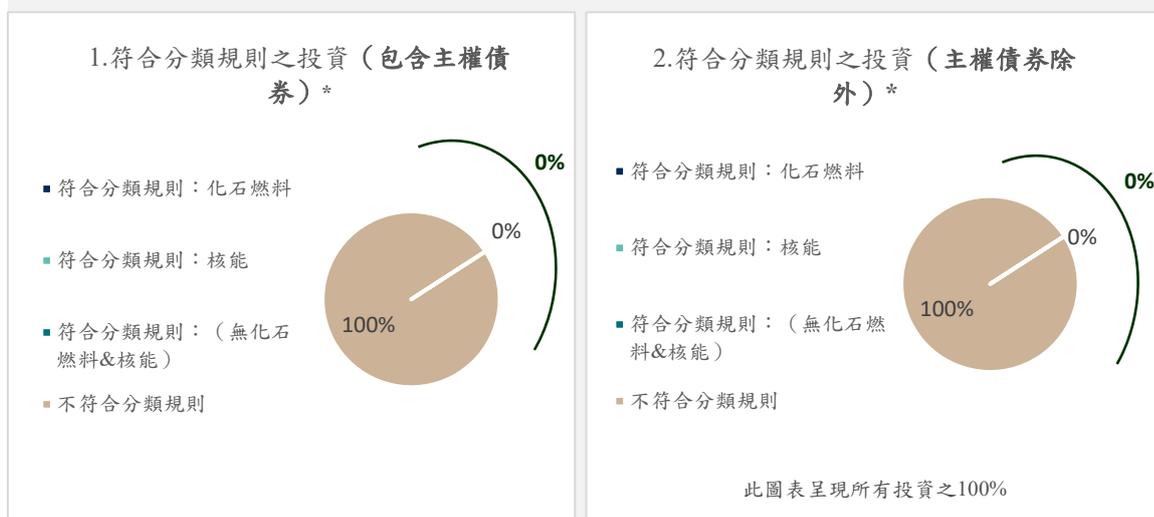
於石油 於核能

否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下面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尋求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轉型及賦能性活動之投資並無最低占比。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尋求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占比。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尋求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社會永續投資並無最低占比。



何種投資包括於「#2 其他」項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項下資產係持有待投資或因應流動性要求之現金或近似現金資產。

服務供應商受是否符合 FSI 之現代奴隸政策之審查及評估。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並未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確保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uk/en/institutional/responsible-investment/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3. 與所有基金相關之第 9 條揭露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 (EU) 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法人實體標識：
549300YYD8Q6QBFGS653

永續投資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40%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90%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之永續投資於：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具有社會目標者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基金之永續目標旨在投資於對永續發展具有貢獻並從中獲益之公司，進而實現積極之社會及環境永續成果。所有被投資公司都為改善人類發展做出貢獻，許多公司亦為正面環境成果做出貢獻。

各項投資皆會被加以評估以符合投資政策所定義之投資經理之永續性評估標

準，進而達成永續目標。

正面社會成果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評估正面社會成果。Stewart Investors 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製定了此等人類發展支柱。此等支柱請詳參以下永續性指標之問題。

正面環境成果

投資經理參考 Project Drawdown 開發之氣候解決方案以評估正面環境成果，Project Drawdown 係一非營利組織，已規劃、衡量及制定了超過 90 種不同的解決方案，其相信此等解決方案將有助於實現降低之目標（即到達排放量停止增加並開始穩步下降之時點）。此等解決方案請詳參以下永續性指標之問題。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永續性框架

投資經理尋求識別及投資具正向長期報酬前景且對永續發展做出貢獻並從中受益之公司。如公司之活動會帶來正面的社會成果（詳見下文）及亦可能帶來正面環境成果（詳見下文），則投資經理將認為其有助於永續發展並從中受益。

基金投資對社會及環境成果之貢獻會參考兩個框架指標進行評估—Stewart Investors 之人類發展支柱及 Project Drawdown 氣候解決方案。

為評估公司是否有助於永續發展並從中受益，Stewart Investors 將考慮：

- 公司之活動及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成果間存在直接或賦能之關聯性；
- 公司對正面社會或環境成果之任何貢獻係來自公司業務模式固有之收入或成長動力、由研發或資本支出支持之策略倡議，或來自公司強大之文化，例如公平及多樣性；及
- 該公司認識到與其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潛在負面社會或環境成果，並努力盡量減少此等結果，例如，一家公司銷售塑膠包裝，價格實惠之營養食品，但其正研究替代包裝方案。

正面社會成果

投資經理僅會投資 Stewart Investors 相信其活動會帶來正面社會成果之公司。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評估正面社會成果。Stewart Investors 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製定了此等人類發展支柱。

- 健康及福祉—改善營養、醫療保健、個人衛生、水及環境衛生之獲取及

負擔能力。

- 有形基礎設施—改善能源及住房之取得及負擔能力。
- 經濟福祉—安全就業提供生活薪資及晉升機會、獲得資金及提高生活水準。
- 機會及賦權—改善教育及資訊技術之取得及負擔能力。

正面環境成果

投資經理參考 Project Drawdown 開發之氣候解決方案以評估正面環境成果，Project Drawdown 係一非營利組織，已規劃、衡量及制定了超過 90 種不同的氣候解決方案，其相信此等解決方案將有助於實現降低之目標（即到達大氣中溫室氣體停止增加並開始穩步下降之時點）。

以下係氣候解決方案之列表，以及投資經理認為得帶來正面環境成果之相應示例：

1. 糧食系統—永續農業、糧食生產以及與食物相關之產品及服務之分配。
2. 能源—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潔淨能源及相關技術。
3. 循環經濟及行業—提高效率，減少浪費，以及生產流程中資源循環之新商業模式。
4. 人類發展—促進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利用之人權及教育進步。
5. 運輸—高效的運輸技術及無化石燃料運輸選擇之成長。
6. 建築—減少建築環境之環境足跡之產品及服務，包括能源效率、電氣化、設計改善及替代材料之使用。
7. 水—減少能源密集型方法處理、運輸及加熱水。
8. 保存及修復—支持森林禁止砍伐及環境再生之供應鏈、營運及產品壽命結束之影響。

並非所有公司均與環境解決方案一致。

作為各自品質或永續性評估之一部分，並未對品質指標、人類發展支柱或氣候解決方案給定之權重，因各因素之相關性將根據相關公司之商業模式、產業及/或地理而異，且於某些情況下，給定因素可能不具有實質相關性，因此可能無法進行全面評估。

更多有關被投資公司對於永續發展貢獻之資訊得於投資經理之網站及投資組合探索工具（Portfolio Explorer tool）中獲得。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僅投資於有助於永續發展並從中受益實現及達成正面社會及環境成果之公司。所有被投資公司都為改善人類發展做出貢獻，許多公司亦為正面環境成果做出貢獻。

本基金至少每季對有害或爭議性之產品、服務或實務之曝險進行監控。投資經理針對產生收入有害或爭議性之產品及服務施加 5% 之收入門檻。於有害或爭議性之實務不能與收入建立連結之其他領域（例如，員工或供應鏈議題），投資經理會利用內部分分析及外部供應商之研究來監控及評估公司。

如發現任何重大接觸此等有害實務之情況，投資經理將：

- 審查公司的研究及投資案例，以及註記其回應（若其認為適足者）；及
- 如其需要更進一步資訊，或希望鼓勵改善其實務以及適當解決該議題時，與公司議合。
- 如議合不成功，或者公司行為模式之一環包括有害活動，而造成對公司管理品質及誠信之疑慮時，則將不會投資。如所投資之公司對於有害產品及服務有重大曝險，則此將於 Stewart Investors 網站揭露並說明例外或持續持有之說明。如公司正在結束其過去遺留之商業活動（於此種情況下，公司將被議合並鼓勵停止相關商業活動），或如公司並未增加資本支出或公司只是間接對有害產業或活動曝險，例如，為多種產業生產安全產品之公司也可能擁有化石燃料或國防產業的客戶，則例外能發生。

投資經理關於有害及爭議性之產品、服務或實務之立場得於投資經理之網站上查看：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與各基金被投資公司相關之不利影響指標，均透過投資經理人由下而上之研究、公司議合、遵守其對危害性及爭議性產品及服務之立場聲明、集團範圍內之排除政策及第三方研究供應商，被納入考量。

投資經理人持續與公司會面及聯絡，並持續評估其永續發展資質及品質。如投資經理人透過會議、持續監控及審查其年度報告辨識公司品質或永續性定位之變化，投資經理人將重新評估投資案例。

此外，本基金投資組合由外部服務提供者持續評估，包括爭議性監控、產品參與、碳足跡及其他影響措施，及違反社會規範之情況。

主要負面永續性指標（The Principal Adverse Sustainability

Indicators，依據 SFDR 之規定）被納入投資經理人之公司分析、團隊討論及議合計畫。根據負面影響指標評估，投資組合中之各項投資皆不得造成重大損害。投資人可能不會造成重大損害，但仍會對永續性產生一些負面影響。於此等情況下，投資經理應直接與公司議合或與其他投資機構合作。

依據議題之性質及公司之回覆，投資經理人之行動得包括：

- 審查公司研究及投資案例，注意他們認為適當的回覆，
- 於公司需要更多資訊或希望鼓勵改善做法及適當解決問題時，與其等聯繫
- 如議合不成功，或者公司行為模式之一環包括有害活動，而造成對公司管理品質及誠信之疑慮時，Stewart Investors 將不會投資，或會考慮以投資人最佳利益（如適用）之方式有序地釋出本基金持有該公司之部位。

此外，投資經理將納入產品層次之主要負面指標數據於本基金 SFDR 定期報告之中。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投資經理人持續監控所持有之公司，以瞭解其策略之任何變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由外部服務供應商每季評估是否符合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規範及曝險於高風險產業。投資經理人亦定期收到來自爭議性監控服務之更新。倘此等服務具有疑義，投資經理人將審查及考量此等作為投資分析之一部分，並依據細節可能與相關公司進行議合，並於必要時賣出，以確保投資組合繼續符合投資理念之核心原則。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應不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並伴隨特定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性金融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投資。本金融產品之主要部分投資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性金融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是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人權之影響。投資經理人應尊重人權及反貪腐相關因素之影響。

與各基金被投資公司相關之不利影響指標，均透過投資經理人由下而上之研究、公司議合、遵守其對危害性及爭議性產品及服務之立場聲明、集團範圍內之排除政策及第三方研究供應商，被納入考量。

投資經理人持續與公司會面及聯絡，並持續評估其永續發展資質及品質。如投資經理人透過會議、持續監控及審查其年度報告辨識公司品質或永續性定位之變化，投資經理人將重新評估投資案例。

本基金投資組合由外部服務提供者持續評估，包括爭議性監控、產品參與、碳足跡及其他影響措施，及違反社會規範之情況。

此資訊將被納入投資經理人之公司分析、團隊討論及議合計畫。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之投資策略係建立於盡職治理原則之上。盡職治理涉及公司所有人及領導人為其所經營之公司做出良好之長期決策，並同時有效且有道德地平衡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投資經理採用由下而上（即分析個別公司而非國家或產業）之質化方法以尋找並投資其認為(a)高品質且(b)根據其活動得促進或鼓勵正面社會或環境成果之實現，認為有助於永續發展並從中受益之公司。

投資經理堅信，此等公司面臨之風險較小，並且更有能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後之正向長期報酬（即，投資報酬要考量投資過程中之相關風險）。投資經理認為，此種方法將有助於在波動及下跌之市場中保留客戶的資本，進而於整個經濟週期中實現穩定的複利報酬。

投資經理並未設定納入永續發展或 ESG 考量因素之量化門檻，而係根據以下質化及永續發展架構評估公司之過往記錄及業務模式，並做出質化判斷。

投資策略之特徵是專注於致力於並受惠於永續發展之公司；以研究導向、基本面、由下而上的方法選擇並持續分析投資；聚焦於各公司之品質及永續屬性；聚焦於公司之盡職及健全之公司治理；長期投資前景；並承諾議合以解決永續性問題和議題。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

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投資經理會評估其考慮投資之各家公司對永續發展之貢獻，且僅會投資於對永續發展做出正面貢獻之公司。投資經理不會於此等領域設定量化門檻，而係根據公司之業績記錄、商業模式並參考可信賴之永續發展框架以尋找證據。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經理人於董事會層面及營運執行對公司治理實踐進行分析，此為投資哲學、策略及流程之重要組成部分，從概念發想及研究，到部位調整及互動。此分析聚焦於是否公司文化、所有權及誘因相結合後，能創造出一個平衡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勞工、環境、供應商、當地社區、顧客及股東）利益之公司治理的方法。

著重之領域得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董事之獨立性及多樣性、薪酬結構、員工流動率、管理層壽命、供應商條款例如應付款項天數、資本分配政策及實踐、稅務政策及實踐、及公司行為是否足夠充分保有其維持營運所需之社會執照。

除桌上研究外，亦與公司所有人、領導人及獨立董事進行談話與會議，以建立對被投資公司公司治理實踐之信心。委託進行關於永續性主題的專有及獨立研究，從油漆生產中的危險化學物品到電子供應鏈中的衝突性礦物，以了解公司如何履行其社會及環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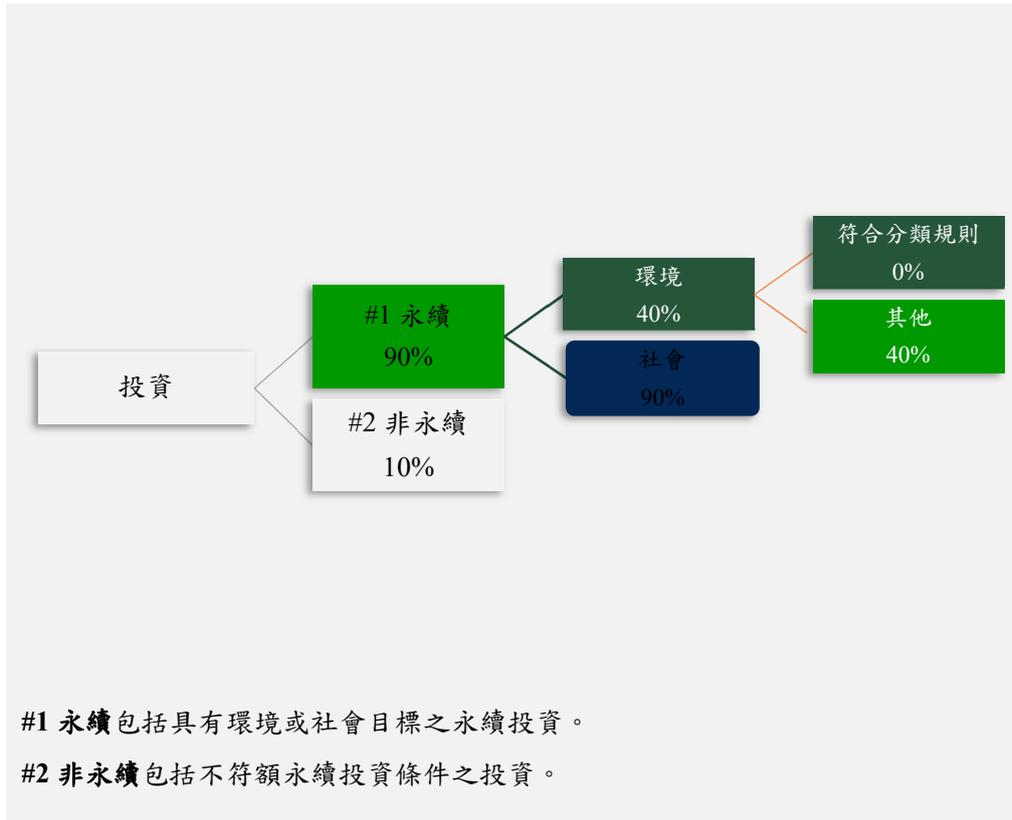
由第三方資料供應商所進行之季度分析用於評估與監督被投資公司是否遵守公司治理最佳實踐、全球規範及爭議之標準，並衡量公司是否達到有關治理之期望。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及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之 90%）投資於於定位為對永續發展具有貢獻並從中獲益之公司。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僅得將衍生性金融商品用於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本基金不擬將衍生性金融商品用於投資目的。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於石油 於核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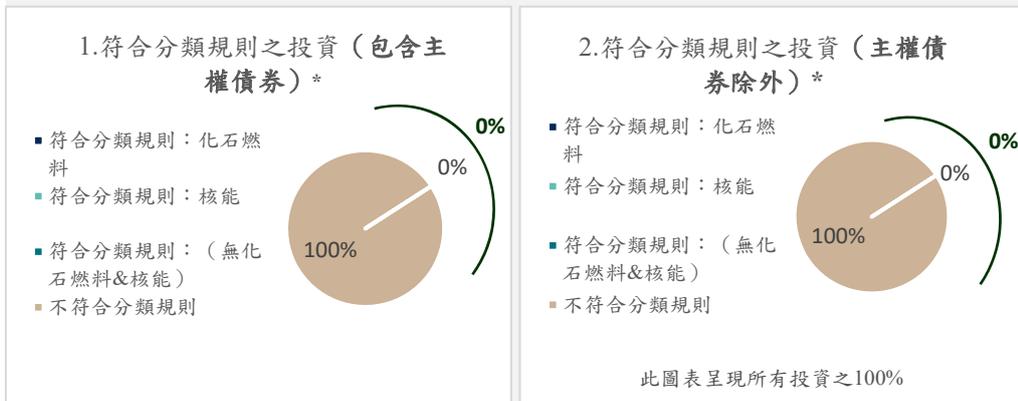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並未明確尋求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之最低限度之投資。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定之一致性要求不受查核會計師提供之保證或第三方審查之約束。歐盟分類規則一致性之揭露基於自第三方供應商收受之數據。與歐盟分類規則之相符程度係通過營業額衡量。

下面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基金並未明確尋求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之最低限度之投資。因此，轉型及賦能性活動之投資並無最低占比。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基金之各項投資可能帶來正面的社會成果，亦可能帶來正面環境成果。基於由下而上之分析挑選公司進行投資。本基金將至少投資 40% 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基金不積極針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資產，因此最低投資占比得為零。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基金之各項投資可能帶來正面的社會成果，亦可能帶來正面環境成果。各被投資公司須以實際方式為上述投資經理人之至少一人類發展支柱作出貢獻，以使至少 90% 之投資與社會目標維持一致。



何種投資包括於「#2 非永續」項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社會保障？

「#2 非永續」資產係持有待投資或因應流動性要求之現金或近似現金資產，或持有以允許有效率地操作部位賣出。現金由存託機構持有。

本基金對此等資產之服務供應商進行審查及評估，以確保其符合首源投資之現代奴隸制政策。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本基金並未指定特定永續指數作為參考指標。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確保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何處可找到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網路上何處可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how-we-invest/our-approach/portfolio-explorer.html>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產品名稱：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3C0PDCQZH4VL30

永續投資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4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9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_%之永續投資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社會目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
|---|---|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 (EU) 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之永續目標係投資於對永續發展做出貢獻並從中受益之公司，從而實現正面之社會及環境成果。所有被投資公司都為改善人類發展做出貢獻，許多公司亦為正面環境成果做出貢獻。

各項投資皆會被加以評估以符合投資政策所定義之投資經理之永續性評估

永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
提倡之環境或社

標準，進而達成永續目標。

正面社會成果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評估正面社會成果。Stewart Investors 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製定了此等人類發展支柱。此等支柱請詳參以下永續性指標之問題。

正面環境成果

投資經理參考 Project Drawdown 開發之氣候解決方案以評估正面環境成果，Project Drawdown 係一非營利組織，已規劃、衡量及制定了超過 90 種不同的解決方案，其相信此等解決方案將有助於實現降低之目標（即到達排放量停止增加並開始穩步下降之時點）。此等解決方案請詳參以下永續性指標之問題。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永續性框架

投資經理尋求識別及投資具正向長期報酬前景且對永續發展做出貢獻並從中受益之公司。如公司之活動會帶來正面的社會成果（詳見下文）及亦可能帶來正面環境成果（詳見下文），則投資經理將認為其有助於永續發展並從中受益。

基金投資對社會及環境成果之貢獻會參考兩個框架指標進行評估——Stewart Investors 之人類發展支柱及 Project Drawdown 氣候解決方案

為評估公司是否有助於永續發展並從中受益，Stewart Investors 將考慮：

- 公司之活動及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成果間存在直接或賦能之關聯性；
- 公司對正面社會或環境成果之任何貢獻係來自公司業務模式固有之收入或成長動力、由研發或資本支出支持之策略倡議，或來自公司強大之文化，例如公平及多樣性；及
- 該公司認識到與其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潛在負面社會或環境成果，並努力盡量減少此等結果，例如，一家公司銷售塑膠包裝，價格實惠之營養食品，但其正研究替代包裝方案。

改善之人類發展/正面社會成果

投資經理僅會投資 Stewart Investors 相信其活動會帶來正面社會成果之公司。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評估正面社會成果。Stewart Investors 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製定了此等人類發展支柱。

- 健康及福祉——改善營養、醫療保健、個人衛生、水及環境衛生之獲

取及負擔能力。

- 有形基礎設施—改善能源及住房之取得及負擔能力。
- 經濟福祉—安全就業提供生活薪資及晉升機會、獲得資金及提高生活水準。
- 機會及賦權—改善教育及資訊技術之取得及負擔能力。

正面環境成果

投資經理參考 Project Drawdown 開發之氣候解決方案以評估正面環境成果，Project Drawdown 係一非營利組織，已規劃、衡量及制定了超過 90 種不同的氣候解決方案，其相信此等解決方案將有助於實現降低之目標（即到達大氣中溫室氣體停止增加並開始穩步下降之時點）。

以下係氣候解決方案之列表，以及投資經理認為得帶來正面環境成果之相應示例：

1. 糧食系統—永續農業、糧食生產以及與食物相關之產品及服務之分配。
2. 能源—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潔淨能源及相關技術。
3. 循環經濟及行業—提高效率，減少浪費，以及生產流程中資源循環之新商業模式。
4. 人類發展—促進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利用之人權及教育進步。
5. 運輸—高效的運輸技術及無化石燃料運輸選擇之成長。
6. 建築—減少建築環境之環境足跡之產品及服務，包括能源效率、電氣化、設計改善及替代材料之使用。
7. 水—減少能源密集型方法處理、運輸及加熱水。
8. 保存及修復—支持森林禁止砍伐及環境再生之供應鏈、營運及產品壽命結束之影響。

並非所有公司均與環境解決方案一致。

作為各自品質或永續性評估之一部分，並未對品質指標、人類發展支柱或氣候解決方案給定之權重，因各因素之相關性將根據相關公司之商業模式、產業及/或地理而異，且於某些情況下，給定因素可能不具有實質相關性，因此可能無法進行全面評估。

更多有關被投資公司對於永續發展貢獻之資訊得於投資經理之網站及投資組合探索工具（Portfolio Explorer tool）中獲得。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

資日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僅投資於有助於永續發展並從中受益實現及達成正面社會及環境成果之公司。所有被投資公司都為改善人類發展做出貢獻，許多公司亦為正面環境成果做出貢獻。

本基金至少每季對有害或爭議性之產品、服務或實務之曝險進行監控。投資經理針對產生收入有害或爭議性之產品及服務施加 5% 之收入門檻。於有害或爭議性之實務不能與收入建立連結之其他領域（例如，員工或供應鏈議題），投資經理會利用內部分分析及外部供應商之研究來監控及評估公司。

如發現任何重大接觸此等有害實務之情況，投資經理將：

- 審查公司的研究及投資案例，以及註記其回應（若其認為適足者）；及
- 如其需要更進一步資訊，或希望鼓勵改善其實務以及適當解決該議題時，與公司議合。
- 如議合不成功，或者公司行為模式之一環包括有害活動，而造成對公司管理品質及誠信之疑慮時，則將不會投資。如所投資之公司對於有害產品及服務有重大曝險，則此將於 Stewart Investors 網站揭露並說明例外或持續持有之說明。如公司正在結束其過去遺留之商業活動（於此種情況下，公司將被議合並鼓勵停止相關商業活動），或如公司並未增加資本支出或公司只是間接對有害產業或活動曝險，例如，為多種產業生產安全產品之公司也可能擁有化石燃料或國防產業的客戶，則例外能發生。

投資經理關於有害及爭議性之產品、服務或實務之立場得於投資經理之網站上查看：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與各基金被投資公司相關之不利影響指標，均透過投資經理人由下而上之研究、公司議合、遵守其對危害性及爭議性產品及服務之立場聲明、集團範圍內之排除政策及第三方研究供應商，被納入考量。

投資經理人持續與公司會面及聯絡，並持續評估其永續發展資質及品質。如投資經理人透過會議、持續監控及審查其年度報告辨識公司品質或永續性定位之變化，投資經理人將重新評估投資案例。

此外，本基金投資組合由外部服務提供者持續評估，包括爭議性監控、產品參與、碳足跡及其他影響措施，及違反社會規範之情況。

主要不利永續性指標（The Principal Adverse Sustainability Indicators，依據 SFDR 之規定）被納入投資經理人之公司分析、團隊討論及議合計畫。根據負面影響指標評估，投資組合中之各項投資皆不得造成重大損害。投資人可能不會造成重大損害，但仍會對永續性產生一些負面影響。於此等情況下，投資經理應直接與公司議合或與其他投資機構合作。

依據議題之性質及公司之回覆，投資經理人之行動得包括：

- 審查公司研究及投資案例，注意他們認為適當的回覆，
- 於公司需要更多資訊或希望鼓勵改善做法及適當解決問題時，與其等聯繫，
- 如議合不成功，或者公司行為模式之一環包括有害活動，而造成對公司管理品質及誠信之疑慮時，Stewart Investors 將不會投資，或會考慮以投資人最佳利益（如適用）之方式有序地釋出本基金持有該公司之部位。

此外，投資經理將納入產品層次之主要負面指標數據於本基金 SFDR 定期報告之中。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投資經理人持續監控所持有之公司，以瞭解其策略之任何變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由外部服務供應商每季評估是否符合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規範及曝險於高風險產業。投資經理人亦定期收到來自爭議性監控服務之更新。倘此等服務具有疑義，投資經理人將審查及考量此等作為投資分析之一部分，並依據細節可能與相關公司進行議合，並於必要時賣出，以確保投資組合繼續符合投資理念之核心原則。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應不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並伴隨特定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性金融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投資。本金融產品之主要部分投資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性金融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是

與各基金被投資公司相關之不利影響指標，均透過投資經理人由下而上之研究、公司議合、遵守其對危害性及爭議性產品及服務之立場聲明、集團範圍內之排除政策及第三方研究供應商，被納入考量。

投資經理人持續與公司會面及聯絡，並持續評估其永續發展資質及品質。如投資經理人透過會議、持續監控及審查其年度報告辨識公司品質或永續性定位之變化，投資經理人將重新評估投資案例。

本基金投資組合由外部服務提供者持續評估，包括爭議性監控、產品參與、碳足跡及其他影響措施，及違反社會規範之情況。

此資訊將被納入投資經理人之公司分析、團隊討論及議合計畫。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之投資策略係建立於盡職治理原則之上。盡職治理涉及公司所有人及領導人為其所經營之公司做出良好之長期決策，並同時有效且有道德地平衡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投資經理採用由下而上（即分析個別公司而非國家或產業）之質化方法以尋找並投資其認為(a)高品質且(b)根據其活動得促進或鼓勵正面社會或環境成果之實現，認為有助於永續發展並從中受益之公司。

投資經理堅信，此等公司面臨之風險較小，並且更有能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後之正向長期報酬（即，投資報酬要考量投資過程中之相關風險）。投資經理認為，此種方法將有助於在波動及下跌之市場中保留客戶的資本，進而於整個經濟週期中實現穩定的複利報酬。

投資經理並未設定納入永續發展或 ESG 考量因素之量化門檻，而係根據以下質化及永續發展架構評估公司之過往記錄及業務模式，並做出質化判斷。

本基金僅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社會及/或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公司。投資策略之特徵是專注於致力於並受惠於永續發展之公司；以研究導向、基本面、由下而上的方法選擇並持續分析投資；聚焦於各公司之品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環境、事務、權、賄、性、重、大、負、面、影、響、對、員、工、及、反、之、最、重、大、之、影、響。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投資決策。

質及永續屬性；聚焦於公司之盡職及健全之公司治理；長期投資前景；並承諾議合以解決永續性問題和議題。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投資經理會評估其考慮投資之各家公司對永續發展之貢獻，且僅會投資於對永續發展做出正面貢獻之公司。投資經理不會於此等領域設定量化門檻，而係根據公司之業績記錄、商業模式並參考可信賴之永續發展框架以尋找證據。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經理人於董事會層面及營運執行對公司治理實踐進行分析，此為投資哲學、策略及流程之重要組成部分，從概念發想及研究，到部位調整及互動。此分析聚焦於是否公司文化、所有權及誘因相結合後，能創造出一個平衡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勞工、環境、供應商、當地社區、顧客及股東）利益之公司治理的方法。

著重之領域得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董事之獨立性及多樣性、薪酬結構、員工流動率、管理層壽命、供應商條款例如應付款項天數、資本分配政策及實踐、稅務政策及實踐、及公司行為是否足夠充分保有其維持營運所需之社會執照。

除桌上研究外，亦與公司所有人、領導人及獨立董事進行談話與會議，以建立對被投資公司公司治理實踐之信心。委託進行關於永續性主題的專有及獨立研究，從油漆生產中的危險化學物品到電子供應鏈中的衝突性礦物，以了解公司如何履行其社會及環境責任。

由第三方資料供應商所進行之季度分析用於評估與監督被投資公司是否遵守公司治理最佳實踐、全球規範及爭議之標準，並衡量公司是否達到有關治理之期望。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及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基金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90%）於定位為對永續發展具有貢獻並從中獲益之公司。



良好治理實務
包括健全之管
理結構、員工薪
酬及稅務遵
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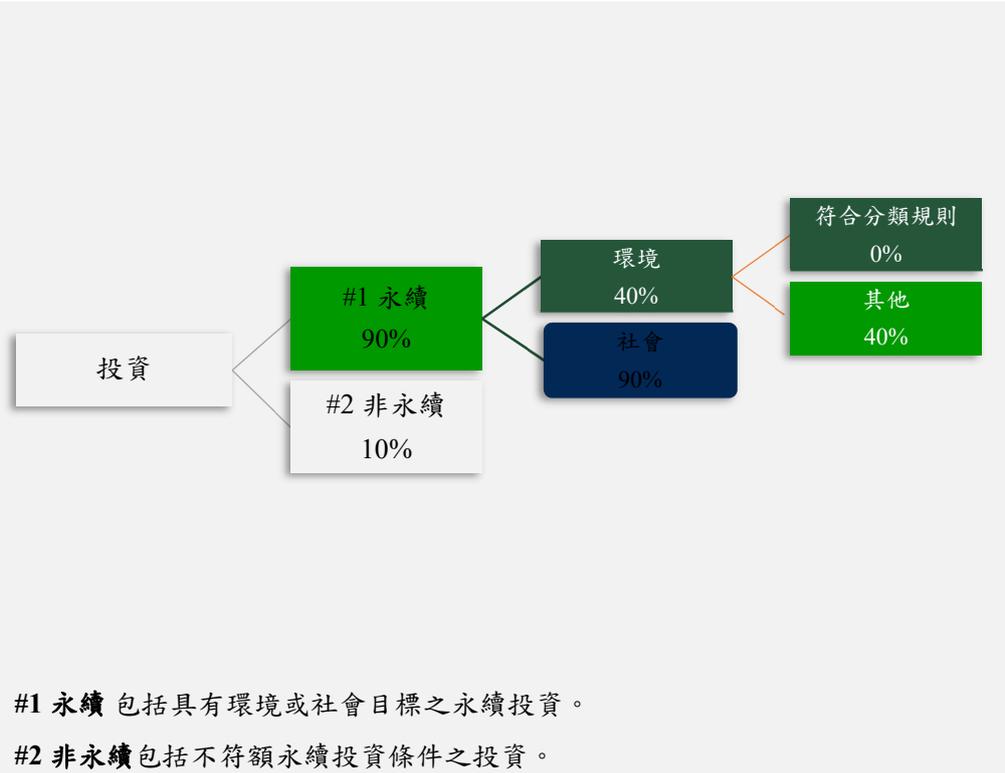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
資於特定資產之
占比。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佔比如下表所示：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活動佔比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僅得將衍生性金融商品用於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
本基金不擬將衍生性金融商品用於投資目的。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於石油 於核能
 - 否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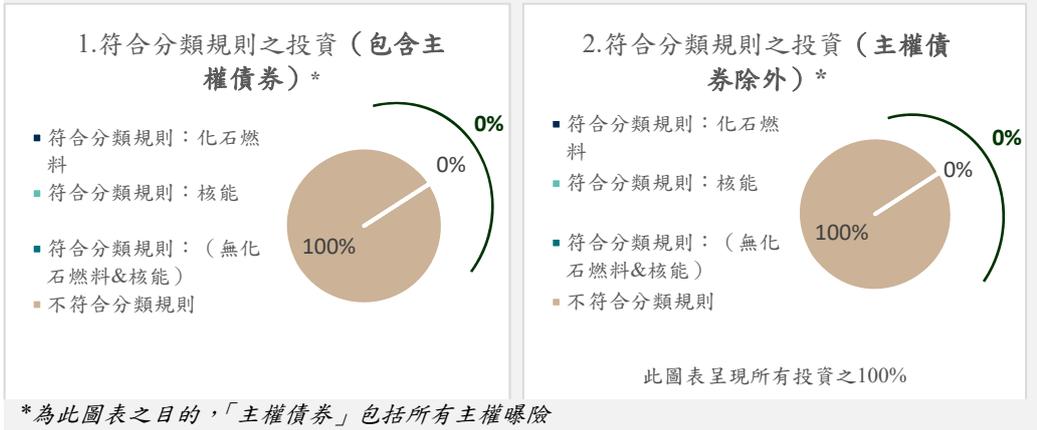
本基金並未明確尋求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之最低限度之投資。

遵循歐盟分類規則之要求以決定一致性並不受查核會計師提供之保證或第三方審查之約束。歐盟分類規則一致性之揭露基於自第三方供應商收受之數據。與歐盟分類規則之相符程度則係透過營業額衡量。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下面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基金並未明確尋求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之最低限度之投資。因此，轉型及賦能性活動之投資並無最低占比。

●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基金之各項投資可能帶來正面的社會成果，亦可能帶來正面環境成果。基於由下而上之分析挑選公司進行投資。本基金將至少投資 40%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

本基金不積極針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資產，因此最低投資占比得為零。

●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基金之各項投資可能帶來正面的社會成果，亦可能帶來正面環境成果。各被投資公司須以實際方式為上述投資經理人之至少一人類發展支柱作出貢獻，以使至少 90%之投資與社會目標維持一致。

● **何種投資包括於「#2 非永續」項下? 其目的為何? 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非永續」資產係持有待投資或因應流動性要求之現金或近似現金資產，或持有以允許有效率地操作部位賣出。現金由存託機構持有。本基金對此等資產之服務供應商進行審查及評估，以確保其符合首源投資之現代奴隸制政策。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本基金並未指定特定永續指數作為參考指標。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確保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何處可找到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how-we-invest/our-approach/portfolio-explorer.html>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